

臺南市北區 110 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臺南市北區區公所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目錄

目錄.....	I
圖目錄.....	VII
表目錄.....	X
臺南市北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對照表	XII

第一章、總則1

第一節、計畫依據與目的	1
第二節、計畫修訂與實施	1
一、計畫擬定及運用原則.....	1
二、計畫架構及內容.....	1
三、計畫之修訂與實施.....	2

第二章、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4

第一節、地區環境概述	4
一、自然環境概述.....	4
二、社會經濟概況.....	8
三、防救災資源分布.....	14
第二節、地區災害特性	25
一、 颱洪災害潛勢特性	25
二、 震(土壤液化)災害特性.....	33
第三節、地區行政架構	54
第四節、北區災害防救體系	55
一、災害防救會報.....	55
二、災害應變中心.....	55
三、備援中心	56
四、緊急應變小組.....	57
五、災害現場指揮所.....	57
六、北區公所各課室防災業務權責.....	60
七、北區其他防救災相關業務單位之業務權責.....	62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64

第一節、減災計畫	64
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	64
二、強化資通訊系統	64
三、防災資訊網建置	66
四、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67
五、防災教育	68
六、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69
第二節、整備計畫	70
一、防災體系建置	71
二、防救災資源整備	71
三、防救災人員編組與整備.....	77
四、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79
五、避難救災路徑規劃	82
六、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劃.....	83
第三節、應變計畫	85
一、資料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85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87
三、緊急搶修與救援	89
四、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92
五、緊急醫療	94
第四節、復建計畫	95
一、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96
二、民間災後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	99
三、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處理.....	99
第四章、風水災害防救對策	101
第一節、減災計畫	101
一、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101
二、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102
三、平時防災宣導.....	102
四、二次災害之防止.....	103
五、自主性社區防災.....	104
六、避難據點與路線規劃.....	105
第二節、整備計畫	111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111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113
三、災前防災宣導.....	115
四、演習訓練	116

五、救災裝備之管理與維護.....	117
六、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117
七、災害應變中心之維護與管理.....	118
八、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120
九、支援協議之訂定.....	121
第三節、災害應變計畫	122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122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124
三、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125
四、災害搶救.....	126
五、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126
六、緊急醫療救護.....	128
七、物資調度供應.....	129
八、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130
九、緊急動員.....	130
十、罹難者處置.....	130
十一、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131
第四節、復原重建計畫	133
一、災民慰助及補助.....	133
二、災後紓困服務.....	134
三、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135
四、災後環境復原.....	136
五、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138
六、地方產業振興.....	139
第五章、地震（土壤液化）災害防救對策	140
第一節、減災計畫	140
一、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140
二、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140
三、地震防災教育訓練與宣導.....	141
四、二次災害之防止.....	142
五、自主性社區防災.....	143
六、避難據點與路線規劃.....	144
第二節、整備計畫	146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146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147
三、災前防災宣導.....	148
四、演習訓練.....	149

五、	救災設備之管理與維護.....	149
六、	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150
七、	災害應變中心之管理與維護.....	151
八、	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152
九、	支援協議之訂定.....	153
第三節、災害應變計畫		154
一、	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154
二、	災區管理與管制.....	155
三、	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156
四、	災害搶救.....	158
五、	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158
六、	緊急醫療救護.....	161
七、	物資調度供應.....	162
八、	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163
九、	緊急動員.....	163
十、	罹難者處置.....	164
十一、	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165
第四節、復原重建計畫		166
一、	災民慰助及補助.....	166
二、	災後紓困服務.....	168
三、	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169
四、	災後環境復原.....	171
五、	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172
六、	地方產業振興.....	173
第六章、人為災害防救對策		175
第一節、減災計畫		175
一、	災害規模設定.....	175
二、	資通訊系統應用.....	177
三、	災害防救宣導.....	177
第二節、整備計畫		178
一、	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178
第三節、災害應變計畫		179
一、	災害應變中心之運作.....	179
第七章、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共通對策		182
第一節、減災計畫		182
一、	掌握各類災害之潛勢與特性.....	182

二、設施、設備之減災與補強.....	182
三、災害防救宣導.....	183
第二節、整備計畫	185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185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186
三、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187
四、災害應變中心之維護與管理.....	188
五、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189
六、支援協議之訂定.....	189
第三節、災害應變計畫	190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190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191
三、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192
四、災害搶救.....	194
五、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194
六、緊急醫療救護.....	196
七、物資調度供應.....	197
八、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198
九、緊急動員.....	198
十、罹難者處置.....	198
十一、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200
第四節、復原重建計畫	201
一、災民慰助及補助.....	201
二、災後紓困服務.....	202
三、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204
四、災後環境復原.....	205
五、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207
六、地方產業振興.....	208
第八章、未來工作重點與本年度預計執行項目	209
第一節、未來工作重點	209
第二節、本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	209
一、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209
二、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	210
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210
四、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211
五、災情蒐集與查報.....	211
六、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212

七、災情通報.....	212
八、通訊之確保.....	213
九、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213
十、緊急收容安置.....	214
十一、救濟物資供應.....	215
十二、物資調度供應.....	215
十三、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	216
第三節、計畫評核	216

圖目錄

圖 2-1-1、北區行政區域圖.....	5
圖 2-1-2、鹽水溪及相關水系與北區相對位置圖	5
圖 2-1-3、北區地形圖	6
圖 2-1-4、北區區域斷層分布圖.....	6
圖 2-1-5、北區區域地質圖.....	7
圖 2-1-6、北區水系與區域排水分布圖.....	8
圖 2-1-7、北區重要道路分布圖.....	10
圖 2-1-8、北區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12
圖 2-1-9、臺南市就業人口產業別分析圖.....	13
圖 2-1-10、北區現有消防分隊分布圖.....	15
圖 2-1-11、北區現有警察單位分布圖	17
圖 2-1-12、北區現有醫療單位分布圖.....	18
圖 2-1-13、北區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	22
圖 2-2-1、北區歷史淹水區位圖.....	27
圖 2-2-2、安平預報潮位時序圖	28
圖 2-2-3、北區重現期 100 年事件之最大淹水深度及範圍圖	29
圖 2-2-4、北區重現期 100 年事件之最大淹水深度及範圍圖	29
圖 2-2-5、日雨量 150MM 事件之最大淹水深度及範圍圖(圖資來源： 國立成功大學防災研究中心).....	30
圖 2-2-6、日雨量 300MM 事件之最大淹水深度及範圍圖(圖資來源： 國立成功大學防災研究中心).....	31
圖 2-2-7、日雨量 450MM 事件之最大淹水深度及範圍圖(圖資來源： 國立成功大學防災研究中心).....	31
圖 2-2-8、日雨量 500MM 事件之最大淹水深度及範圍圖(圖資來源： 國立成功大學防災研究中心).....	32
圖 2-2-9、日雨量 600MM 事件之最大淹水深度及範圍圖(圖資來源：	

國立成功大學防災研究中心).....	32
圖 2-2-9 臺南地區的地震活動與斷層分佈(A).....	34
圖 2-2-10 臺南市附近活動斷層分布與 1900 年以來規模大於等於 6 地震震央分布.....	34
圖 2-2-11 臺南市北區 0206 地震土壤液化區.....	35
圖 2-2-12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北區各里最大地表加速度分布	36
圖 2-2-13 臺南市北區新化斷層地震事件(M6.1)建物全倒半倒棟數.....	37
圖 2-2-14 臺南市北區新化斷層地震事件(M6.1)人員傷亡評估(日間/人)	38
圖 2-2-15 臺南市北區新化斷層地震事件(M6.1)人員傷亡評估(夜間/人)	38
圖 2-2-16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北區震災危險度分佈圖	43
圖 2-2-17 後甲里斷層地震最大地表加速度(PGA)分佈圖	44
圖 2-2-18 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下南市各區全半倒棟數	45
圖 2-2-19 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臺南市各區日間時段重傷與死亡人數	46
圖 2-2-20 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臺南市各區危險度分布圖	51
圖 2-3-1、北區公所行政組織架構圖.....	54
圖 4-1-1、北區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	109
圖 4-1-2、北區避難收容處所與淹水潛勢區位套疊圖	110
圖 6-1-1、化學物質包裝量體參考示意圖-50 公升(左)和 200 公升(右)	175
圖 6-1-2、北區人為災潛勢分析圖.....	176
圖 6-2-1 聯防組織行政區域分配圖.....	179

表目錄

表 2-1-1、北區人口統計資料一覽表.....	9
表 2-1-2、北區土地使用現況表.....	11
表 2-1-3、臺南市各行業歷年就業人口統計表	13
表 2-1-4、臺南市工商業場所單位數-按業別及行政區分表	13
表 2-1-5、北區現有消防分隊資源項目表.....	14
表 2-1-6、北區現有警察單位及資源項目表	16
表 2-1-7、北區現有醫療單位及資源項目表	17
表 2-1-8、北區避難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19
表 2-1-9、北區民間救難團體一覽表.....	23
表 2-2-1、北區歷史淹水事件.....	26
表 2-2-2、一日暴雨量頻率分析之雨量條件	28
表 2-2-3 臺南市北區新化斷層地震事件(M6.1)最大地表加速度	37
表 2-2-4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臺南市各區可能無居住所人數(TELES 預 設分析)	39
表 2-2-5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臺南市各區最多可能無居住所人數(以夜 間每人平均使用之居住面積 50M ² /人).....	40
表 2-2-6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北區保全區域危害度等級表	42
表 2-2-7 臺南市北區後甲里斷層地震最大地表加速度為 0.4G 以上之 統計表.....	45
表 2-2-8 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臺南市各區可能無居住所人數(TELES 預設分析)	46
表 2-2-9 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臺南市各區最多可能無居住所人數 ..47 (以夜間每人平均使用之居住面積 50M ² /人)	47
表 2-2-10 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各里震災危險度分析表	49
表 2-2-11 中央氣象局地震震度分級表.....	52
表 2-3-1、北區公所應變中心權責分工-區公所防災業務單位	60

表 2-3-2、北區公所應變中心權責分工-其他防災相關業務單位	62
表 4-1-1、北區避難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107
表 4-2-1、防救災物資整備需求表.....	112
表 4-2-2、防救災資源整備需求表.....	113
表 4-2-3、可支援本區之民間組織與志工團體一覽表	114
表 4-2-4、災害應變中心既有軟硬體設施一覽表	120
表 4-2-5、災情查報作業規範.....	121
表 6-1-1、 北區管制運作場所災害潛勢評估表	176
表 8-3-1、本計畫執行績效評核表.....	217

臺南市北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對照表

頁 數	修 正 後	修 正 前	說 明
1	本計畫合計七章	本計畫合計六章	增加第六章為人為災害共同對策，原第六章、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共通對策挪為第七章。（因應章節變動情形，各圖、表之編號若有連帶異動者，如圖表內容未變更，以下不另行記載）
8	本區現有人口總數為129,606 人…	本區現有人口總數為 131,549 人…	更新北區人口統計資料一覽表並修正表 2-1-1
14	表 2-1-5、北區現有消防分隊資源項目表	表 2-1-5、北區現有消防分隊資源項目表	更新資源數量
15	圖 2-1-10、北區現有消防分隊分布圖	圖 2-1-10、北區現有消防分隊分布圖	更新圖資
16	表 2-1-6、北區現有警察單位及資源項目表	表 2-1-6、北區現有警察單位及資源項目表	更新資源數量
17	圖 2-1-11、北區現有警察單位分布圖	圖 2-1-11、北區現有警察單位分布圖	更新圖資
17	表 2-1-7、北區現有醫療單位及資源項目表	表 2-1-7、北區現有醫療單位及資源項目表	更新資源數量
18	圖 2-1-12、北區現有醫療單位分布圖	圖 2-1-12、北區現有醫療單位分布圖	更新圖資
19	表 2-1-8、北區避難收容所一覽表	表 2-1-8、北區避難收容所一覽表	依照教育局意見，更新避難處所適用聯絡人資料、連絡電話。

22	圖 2-1-13、北區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	圖 2-1-13、北區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	更新圖資、依照交通局意見補充身心障礙者避難路線
23	表 2-1-9、北區民間救難團體一覽表	表 2-1-9、北區民間救難團體一覽表	參閱社會局意見，更新本區民間救難團體負責人及可支援人數。
26	表 2-2-1、北區歷史淹水事件	表 2-2-1、北區歷史淹水事件	新增近 3 年資料且依照民政局意見修正新舊里名別
27	圖 2-2-1、北區歷史淹水區位圖	圖 2-2-1、北區歷史淹水區位圖	新增近 3 年資料
29-32	圖 2-2-3、重現期距 100 年之單日降雨量之淹水潛勢分析結果/圖 2-2-4、颱洪災害規模設定區位/圖 2-2-5、日雨量 15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圖 2-2-6、日雨量 30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圖 2-2-7、日雨量 45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圖 2-2-8、日雨量 50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圖 2-2-9、日雨量 60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圖 2-2-3、重現期距 100 年之單日降雨量之淹水潛勢分析結果/圖 2-2-4、颱洪災害規模設定區位/圖 2-2-5、日雨量 15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圖 2-2-6、日雨量 30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圖 2-2-7、日雨量 45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圖 2-2-8、日雨量 60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更新圖資、增加日雨量 50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42	北區地震危險度之分佈如表 2-2-6 所示...	利用評估該潛勢...	依據 108 年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委託服務案期末報告書更新資料。
37	表 2-2-3 臺南市北區新化斷層地震事件(M6.1)最大	表 2-2-3 臺南市北區新化斷層地震最大地表加速度為 0.4g 以	呈現里鄰調整後，里名變動情形，並刪除

	地表加速度(PGA)	上之統計表	以下文字”區內將有27里之…”
36	圖 2-2-12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北區各里最大地表加速度分布	圖 2-2-12 新化斷層地震最大地表加速度(PGA)分佈圖	更新圖資，並新增以下文字”北區最大地表加速度(PGA)將如圖 2-2-12、表 2-2-3 所示”。
37	圖 2-2-13 臺南市北區新化斷層地震事件(M6.1)建物全倒半倒棟數	圖 2-2-13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臺南市各區全半倒棟數	更新圖資
38	圖 2-2-14 臺南市北區新化斷層地震事件(M6.1)人員傷亡評估(日間/人)、圖 2-2-15 臺南市北區新化斷層地震事件(M6.1)人員傷亡評估(夜間/人)	圖 2-2-14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臺南市各區日間時段重傷與死亡人數	變更圖 2-2-14，並新增圖 2-2-15
42	表 2-2-6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北區保全區域危害度等級表	表 2-2-6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各里震災危險度分析表	更新表格
43	圖 2-2-16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北區震災危險度分佈圖	圖 2-2-15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臺南市各區危險度分布圖	更新圖資
52	表 2-2-11 中央氣象局地震震度分級表	表 2-2-11 中央氣象局地震震度分級表	依據災害防救辦公室意見更新表格
70	目前已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已與七處區公所…	目前已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已與七處區公所…	更新簽約時間
70	110 年 01 月與聖公護理之家…	107 年 01 月與聖公護理之家…	更新簽約時間
80	增列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單位	依照災害防救辦公室意見
109	圖 4-1-1、北區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	圖 4-1-1、北區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	更新圖資

110	各避難收容場所與日雨量 450mm 事件之淹水潛勢區 位套疊圖(圖 4-1-2)	各避難收容場所與日雨量 600mm 事件之淹水潛勢區位套 疊圖(圖 4-1-2)	下修日雨量
107	表 4-1-1、北區避難收容一 覽表	表 4-1-1、北區避難收容一覽表	更新表單資料
113	表 4-2-2、防救災資源整備 需求表	表 4-2-2、防救災資源整備需求 表	更新現有支援及救援 量
114	表 4-2-3、可支援本區之民 間組織與志工團體一覽表 表	4-2-3、可支援本區之民間組織 與志工團體一覽表	更新資料
112	(三)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需求量	(三)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需求 量	儲備數量改以人口數 量計算，非以戶數核 計。
117	避難設施開設時，應將… 依規定格式通報社會局。	避難設施開設時，應將…	依照災害防救辦公室 意見
121	表 4-2-5、災情查報作業規 範	表 4-2-5、災情查報作業規範	民政單位更正為里辦 公處
129	救濟物資及水源、日常必 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 人口數量、地區特性及生 活弱勢族群(老人、嬰幼 兒、孕婦、產婦、身心障 礙者)，優先儲備，以避免 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救濟物資及水源、日常必需 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 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以避 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增列生活弱勢族群
134 168 203	1. 當受災範圍較大或受災 人數較多時… 2. 依據財政稅務局公告 之災害減免…	稅捐減免或緩繳宣導 1. 依據財政部頒定及相關 稅… 2. 對需經鑑定之受災部分…	依照財政稅務局意見
173	修正災民長期安置作業	災民長期安置	依照都市發展局意見
139 174	協助國稅局提供各項受災 企業減稅申請作業。	依市府訂定各項受災企業減稅 計劃，協助依損失大小…	依照財政稅務局意見
209	較常淹水之區位包括大和	較常淹水之區位包括大和里、	依照民政局意見

	里、大豐里、大港里、文元里、雙安里(原部分裕民里)...	大豐里、大港里、文元里、裕民里...	
215	表 8-3-1 本計畫執行績效評核表	表 7-3-1 本計畫執行績效評核表	增加第六章、人為災害防救對策，且修訂對應章節次欄位

第一章、總則

第一節、計畫依據與目的

本計畫擬定之目的乃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本區災害預防及相關措施，有效落實執行災害應變、搶救及善後處理，並加強教育宣導，以提升本區之災害應變作業能力，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區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第二節、計畫修訂與實施

一、計畫擬定及運用原則

- (一) 本計畫之研擬乃基於災害防救之基本理念及現行災害防救法之各項規定，以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與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為上位計畫，考量與臺南市政府及其他災害防救相關單位於災害防救業務上之權責劃分，並斟酌本區實施的條件與現行體系制度等各個面向，研擬能提昇本區防救災作業能力與能量之各項計畫。
- (二) 本計畫所考量之期程，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原則上係在現有的業務基礎上，以五年內可執行達成事項為計劃的內容與目標。本計畫並應逐年檢討、補強，並於一定期間進行整體的修正。
- (三) 本區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及課室應依據本計畫各項內容，就其業務職掌範圍，擬定並執行各災害防救之業務與工作。

二、計畫架構及內容

本計畫合計八章，第一章為總則、第二章為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第三章為災害共同對策、第四章為風水災害防救對策、第五章為地震(土壤

液化)災害防救對策、第六章為人為災害防救對策、第七章為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對策、第八章為未來工作重點與本年度預計執行項目。

第一章總則內容為本計畫構成之概述，第二章則為本區地區環境及災害防救體系等之說明，第三章則為災害共同對策，第四章至第七章分別描述風水災害、地震(土壤液化)災害、人為災害防救對策與其他類型災害之災害特性、規模設定、災害防救各階段之對策與措施，第八章則為本區未來災害防救工作重點與本年度預計執行項目。

。

三、計畫之修訂與實施

本計畫之修訂乃為本區公所之權責，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區公所每兩年應以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災害防救計畫、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修訂之內容以各類災害於各階段之防救對策與措施為主，並明訂各對策與措施之重要等級、辦理單位與辦理期程。其中，各對策之重要等級分為A、B、C、D四級，以作為各年度在經費與人力侷限下而無法全數執行各對策時，選定重點執行項目之依據。四等級區分之說明如下：

- A：為緊急需每年辦理之工作項目或權責上完全屬區級層級之相關工作。
- B：為重要需於3年內分年辦理之工作項目或權責上以區級層級為主之相關工作。
- C：可以僅在經費與人力充裕情形下辦理之一般工作。
- D：權責上屬市政府或其他防救災相關單位，由本區聯繫或協助辦理之相關工作。

上述A與B重要程度一致，差別在於A為每年需執行之經常性工作，B則為非經常性工作。

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則為計畫修訂之另一部份。每年依據本區之經費與人力狀況及各工作項目之重要等級，針對當年度預計執行之計畫內容

進行修訂，該修訂之內容即為當年度計畫實施與執行之重點，其修訂原則如下：

- (一) 每年皆須納入重要等級 A 之對策與措施。
- (二) 重要等級 B 之對策與措施需於 3 年內分年納入至年度預計執行項目中。
- (三) 納入年度預計執行項目之工作得詳述辦理內容、地點、時間與所需人力經費。

第二章、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

第一節、地區環境概述

一、自然環境概述

(一)地理位置

北區位於臺南市內西南方，行政區域東以柴頭港溪與永康區相隔、北門路、小東路與東區為界，南以成功路與中西區連接，西以武聖路及和緯路與中西區為鄰，北以鹽水溪緊接安南區。土地面積為 1,043.4 公頃。

本轄區內計有開元、元寶、長勝、合興、力行、重興、東興、振興、仁愛、中樓、大光、北門、永祥、正覺、小北、長興、大興、公園、北華、雙安、立人、和順、文成、大豐、賢北、大港、大和、文元、成德、成功、華德、福德、元美里等共 33 個里(如圖 2-1-1)。

區內主要街路為公園路、開元路、海安路三段、臨安路二段、東豐路、公園南、北路、北門路、文賢路、中華北路、北安路一段、西門路三、四段、和緯路二、三、四、五段等，均鋪設高級瀝青混凝土路，次要街道亦全部鋪設柏油路面或水泥路面，縱貫道路通過本區，距高速公路交流道又近，交通方便。又縱貫線鐵路經過本區，臺南車站在本轄東側，交通便利。本區西北鄰鹽水溪，東北鄰柴頭港溪，而轄區與溪流之相對位置，如圖 2-1-2 所示。



圖 2-1-1、北區行政區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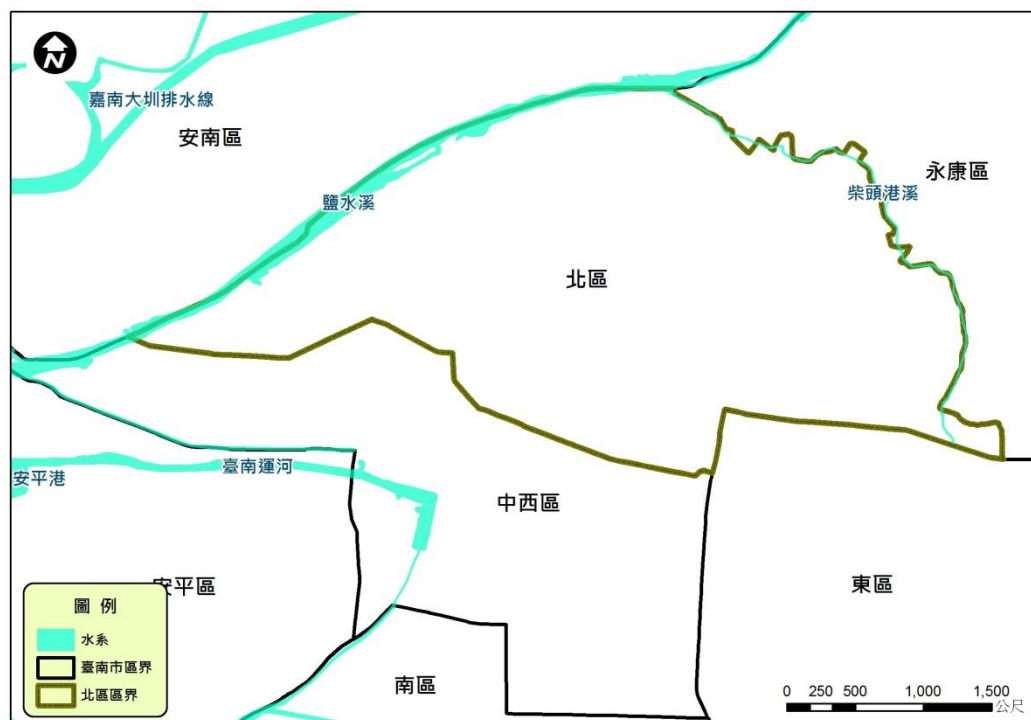


圖 2-1-2、鹽水溪及相關水系與北區相對位置圖

(二) 地勢及地質

臺南位於嘉南平原腹部，地勢平坦，地形稍呈長方形大抵由東向西略呈緩斜，地面標高由東偶最高處 30 公尺逐漸遞降至西偶臨水域處 1.6 公尺左右。本區於東南方有後甲里斷層經過，另有新化斷層、左鎮斷層、觸口斷層以及小崗山斷層分布在臺南市周圍縣市，使北區處於極易受地

震影響的災害潛勢區，本區之地形與斷層分布概況如圖 2-1-3 與圖 2-1-4 所示。北區位屬於濱海平原(沖積層)地層區之台南層上，其土壤組成成分大多以土、砂、礫為主，地質分布概況如圖 2-1-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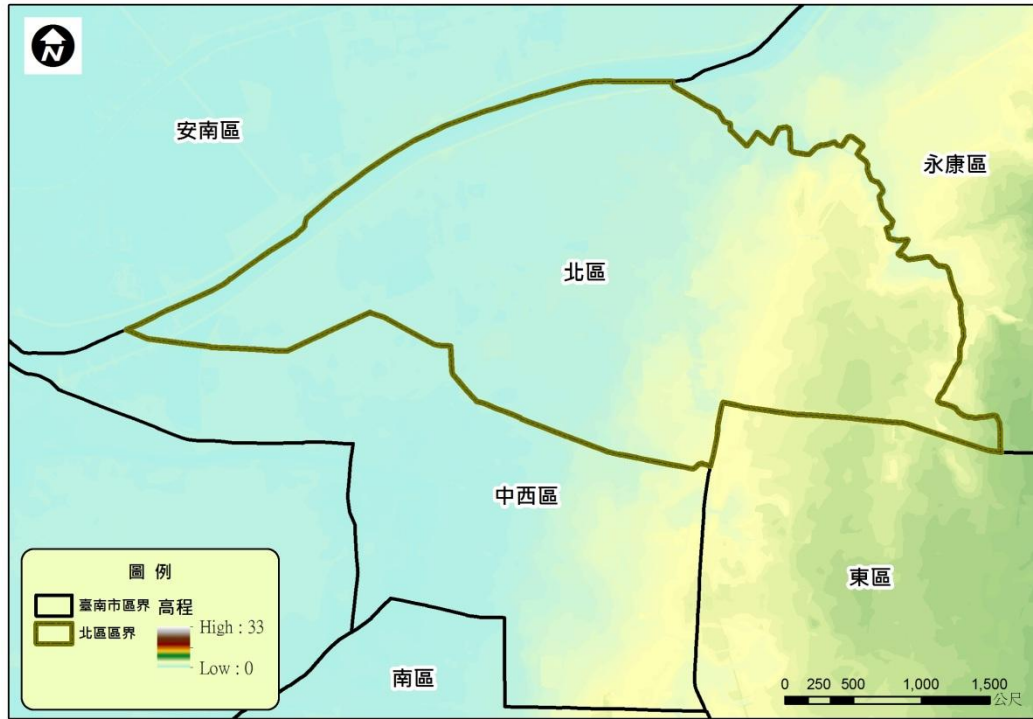


圖 2-1-3、北區地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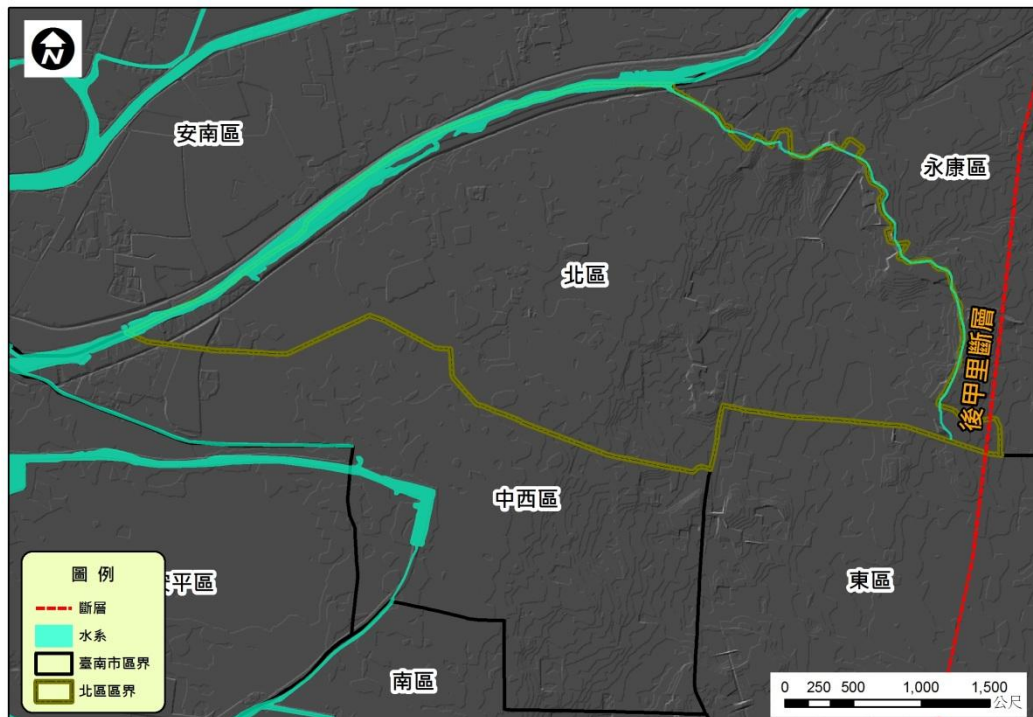


圖 2-1-4、北區區域斷層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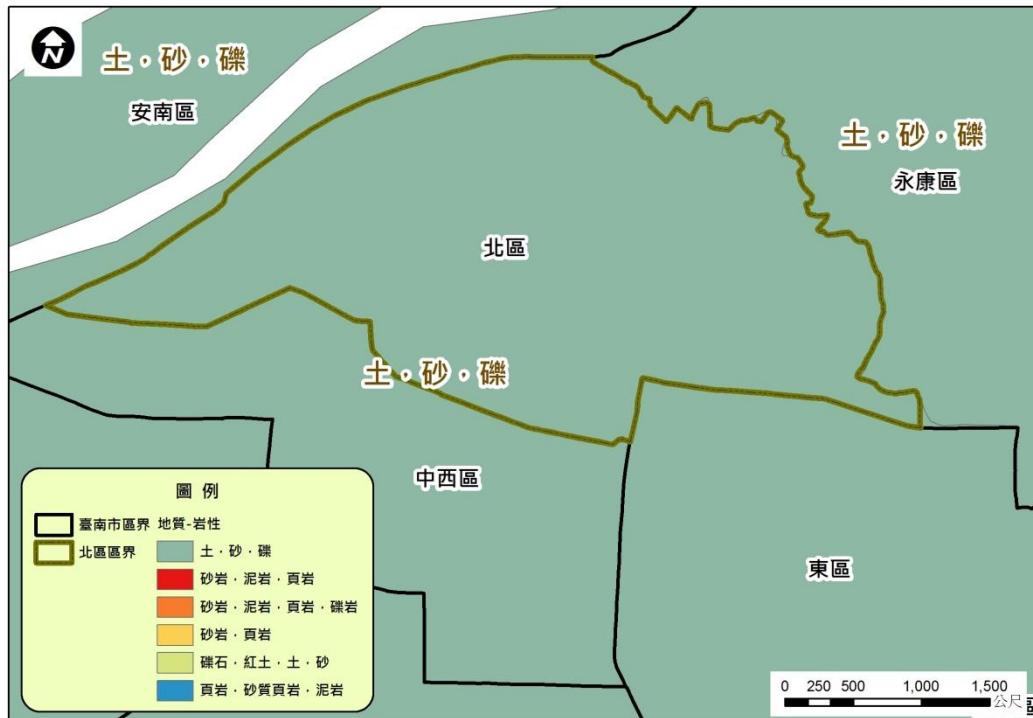


圖 2-1-5、北區區域地質圖

(三) 水系

主要有兩條溪流流經本區其一為鹽水溪，鹽水溪發源於臺南市龍崎區身堀尾，由東向西流；自鄭子寮以西將原臺南市攔截為兩半，溪流北側為安南區，南側為北區、中西區及安平區。其二為柴頭港溪，古稱石頭溝，又稱六甲頂溪，主要兩條支流分別源自東寧公園內的窪地及光明街的高地，另一條支流在東和路匯集來自後甲圓環一帶的飛砂溪後，於東豐路旁今日大廈匯集各地方小水而成柴頭港溪，於正覺寺附近注入鹽水溪。而本區目前相關排水系統皆已地下化，其水系與排水系統如圖 2-1-6 所示。



圖 2-1-6、北區水系與區域排水分布圖

(四) 水文與氣候環境

氣候因地處北回歸線之南屬於熱帶氣候，因氣溫偏高，雨量豐沛，冬季乾旱，因受海洋及驟雨影響，年平均氣溫約 24.3°C ，頗為適宜，惟多風。每年 6 月至 8 月氣溫最高，達 29°C 以上；每年 5 月至 9 月為雨季，全年雨量近九成集中在此月份間，平均年雨量約 1,779 公釐，該期間常有局部雷陣雨發生，且 7 至 9 月間多有颱風侵襲，每逢颱風季節易釀成嚴重災害。

二、社會經濟概況

(一) 人口概況

根據臺南市府北戶政事務所 110 年 03 月底統計資料顯示，本區現有人口總數為 131,549 人，分為 33 個里、557 鄰，其中男性為 62,789 人，女性為 66,817 人，轄區內又以大港里 6,142 人為人口數最多之里。

表 2-1-1、北區人口統計資料一覽表

村里名稱	鄰數	戶數	人口數	男數	女數
總計	557	51753	129606	62789	66817
開元里	18	1531	3726	1816	1910
東興里	11	925	2348	1166	1182
力行里	15	1043	2659	1316	1343
振興里	11	939	2133	1039	1094
仁愛里	14	1139	2427	1168	1259
大豐里	23	1789	4788	2328	2460
重興里	12	868	2010	988	1022
和順里	21	2329	5721	2657	3064
正覺里	17	1379	3454	1718	1736
成功里	23	2028	5602	2658	2944
文元里	14	1511	4408	2171	2237
大港里	22	2098	6142	3037	3105
中樓里	9	683	1525	747	778
公園里	11	1065	1992	946	1046
元寶里	20	2504	4809	2140	2669
永祥里	15	1272	3358	1663	1695
成德里	20	1983	5641	2682	2959
文成里	14	1233	3508	1728	1780
大和里	17	1419	4152	1994	2158
賢北里	16	1511	4299	2123	2176
長勝里	22	1955	4238	2060	2178
合興里	18	1620	3781	1806	1975
北門里	27	2362	5855	2862	2993
小北里	20	1730	4366	2161	2205
大光里	27	2470	5370	2513	2857
大興里	19	1433	3292	1660	1632
長興里	15	1330	3115	1496	1619

北華里	23	2182	4454	2360	2094
華德里	10	1789	5009	2374	2635
福德里	14	2045	6075	2897	3178
立人里	13	1280	2929	1404	1525
雙安里	12	1066	2661	1286	1375
元美里	14	1242	3759	1825	1934

資料來源：府北戶政事務所 110 年 03 月統計資料

(二) 交通概況

北區公路系統之主要聯外道路包括台 20 線、台 17 線。台 17 線北上能至安南區，南下中西區；台 20 線北上至永康區。而區內主要街道包含公園路、開元路、海安路三段、東豐路、公園南、北路、北門路、文賢路、中華北路、西門路三、四段等，均鋪設高級瀝青混凝土路，次要街道亦全部鋪設柏油路面或水泥路面，縱貫道路通過本區，距高速公路交流道又近，交通方便。此外，亦有縱貫線鐵路經過本區，臺南車站在本轄東側，交通便利。北區境內交通路網如圖 2-1-7 所示。



圖 2-1-7、北區重要道路分布圖

(三) 土地使用及都市發展狀況

北區早期土地使用以魚塭為多，其餘為住宅、零星之工業，沿街商業使用多分佈於早期開發地區，近來魚塭地經重劃作業後，現多在已完成整地作業，也已完成道路工程呈現完整之街廓。

本區南側為原臺南市舊城區，故古蹟、廟宇及傳統巷道多集中於此，此地區一為居民重要聚集及商業活動之地點；舊城區外之住宅區中，大部分之廟宇及宗教活動多分佈於幾條重要道路，如開元路、西門路、文賢路等，其道路兩側地區多為商業使用，形成宗教文化與地區商業活動及日常生活相互融合之現象。

此外，依據 96 年國土利用調查成果資料顯示，本區之土地使用以建築用地及交通用地為主，各佔本區總面積 44.15%及 28.86%，其次為公共設施使用約佔 11.79%。

北區在建築使用上土地使用以商業使用及住宅使用為主，分別佔北區面積之 26.15 及 15.17%，其次為廟宇或興建中之其他建築用地約佔 1.98 %，而區內各土地使用現況詳如表 2-1-2 與圖 2-1-8 所示。

表 2-1-2、北區土地使用現況表

使用項目	面積(公頃)	佔北區比例	使用項目		面積(公頃)	佔北區比例
農 業 使用	12.79	1.29%	建 築 使用	住 宅 使 用	290.44	29.28%
森 林 使用	1.64	0.16%		商 業 使 用	109.30	11.02%
交 通 使用	230.84	23.27%		工 業 使 用	22.53	2.27%
水 利 使用	60.75	6.12%		其他建築使用	18.74	1.89%
公 共 使用	76.81	7.74%	鹽 礦 使 用		0.00	0.00%
遊 憩 使用	51.99	5.24%	其 他 使 用		116.17	11.71%
總 計		面積(公頃)			佔北區比例	
		991.99			100.00%	

資料來源:96 年國土利用調查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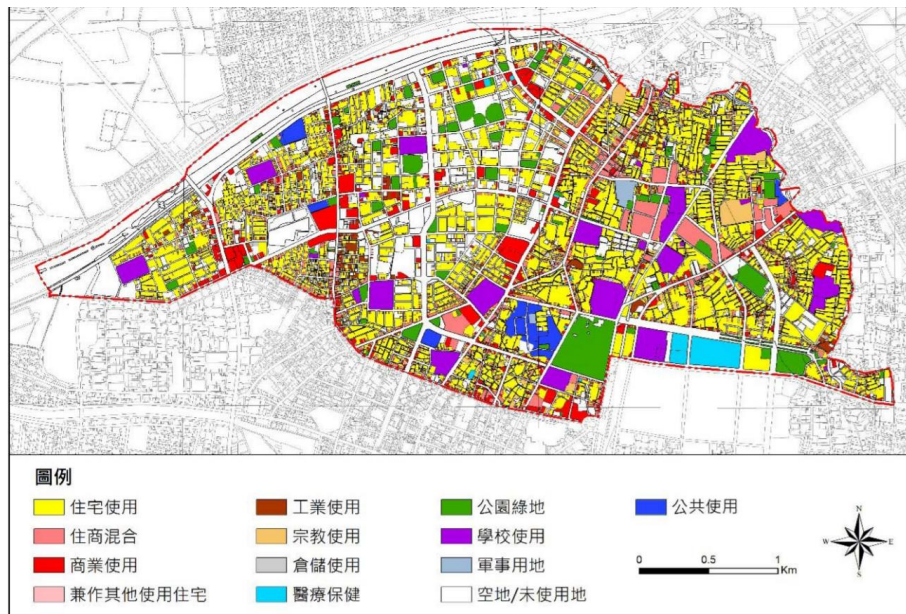


圖 2-1-8、北區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四) 產業概況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資料顯示，近 10 年來臺南市區產業結構主要以服務業為主；而臺南市目前(2018 年底)約有 98 萬人的就業人口，其中以服務業(三級產業)51.60%最多，其次為工業(二級產業)41.17%，而農林漁牧業(初級產業)7.23%居末。總體而言，服務業的就業人口有逐年增加的趨勢，農林漁牧業與工業的就業人口則不斷地減少；就細項而言，則以製造業就業人口最多，商業次之，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位居第三。有關臺南市歷年就業人口統計數據詳如表 2-1-3 與圖 2-1-9 所示。

此外，根據 105 年工商普查資料來顯示(如表 2-1-4)，北區以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為主軸，顯現出北區主業產業活動以商業為主，其次為服務業，由統計數據顯示北區之不動產及租賃業領先其他區域。

表 2-1-3、臺南市各行業歷年就業人口統計表

單位：千人

【改制後】縣市重要統計指標 依 指標, 期間 與 縣市	
	臺南市
就業人口數	
2010	885
2011	897
2012	913
2013	924
2014	932
2015	948
2016	957
2017	963
2018	980
註解：	
指標項：就業人口數(千人)	
定義：資料標準適內年滿十五歲從事有酬工作者或從事十五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	
註記：自91年起金門縣於每年5月及11月各辦理1次人力資源抽樣調查；連江縣於每年9月辦理1次普查。	
單位：	
請看項目	
統計單元：	
CS2071N1A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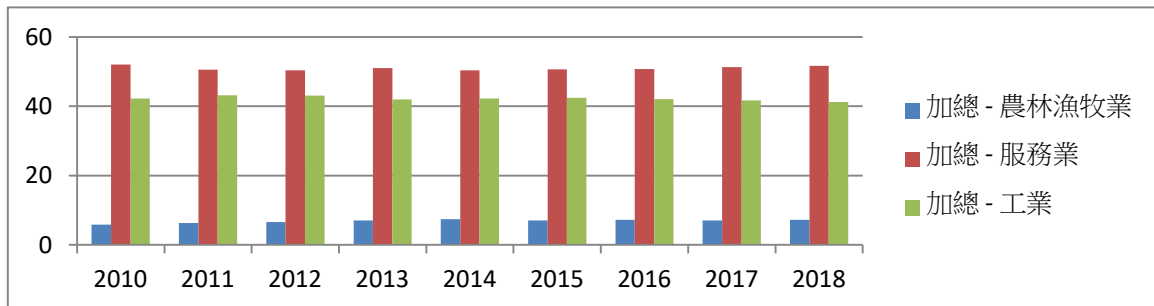


圖 2-1-9、臺南市就業人口產業別分析圖

表 2-1-4、臺南市工商業場所單位數-按業別及行政區分表

單位：家

項目 \ 區別	中西區	東區	南區	北區	安南區	安平區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	-	-	1	1	1
製造業	365	546	1087	761	2851	220
營建工程業	189	616	497	461	844	325
批發及零售業	4453	5190	3415	3790	3821	1742
運輸及倉儲業	119	257	180	176	251	70

區別 項目	中西區	東區	南區	北區	安南區	安平區
住宿及餐飲業	1916	1991	1068	1107	956	625
金融及保險業	350	295	103	208	93	104
不動產業	167	348	127	236	120	201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47	590	272	370	245	294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237	386	186	258	145	8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48	161	100	136	123	41
其他服務業	838	1308	933	893	761	34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三、防救災資源分布

災害防救工作推動，除了要有完備之災害防救管理系統與組織分工外，尚須有完整的防救資源來備援。北區防救災之資源包含消防、警政、醫療及避難據點等，各資源概況分述如下：

（一）消防單位

北區轄內設有 2 消防分隊，其為公園分隊及和緯分隊，主要任務為災害預防、災害搶救、火災調查、教育訓練等事務，其所屬防災資源如表 2-1-5，消防分隊位置如圖 2-1-10 所示。

表 2-1-5、北區現有消防分隊資源項目表

資源	公園分隊	和緯分隊
	臺南市公園北路 108 號	臺南市北區文賢路 678 號
指揮車	0	0
水箱消防車	4	1
水庫消防車	0	0
化學消防車	0	1
雲梯消防車	0	1
救助器材車	0	1
照明車	0	0

空壓車		0	0
化災處理車		0	0
勤務車		1	1
吊艇車		0	0
救護車		1	1
救生艇	1	1	1
	0	0	
	0	0	
橡皮艇		0	1
水上摩托車		0	0
船外機		1	2
沉式幫浦		3	0
油壓式驅動幫浦		0	2
移動式幫浦		2	2
單位總人數		18	16
義消人數		42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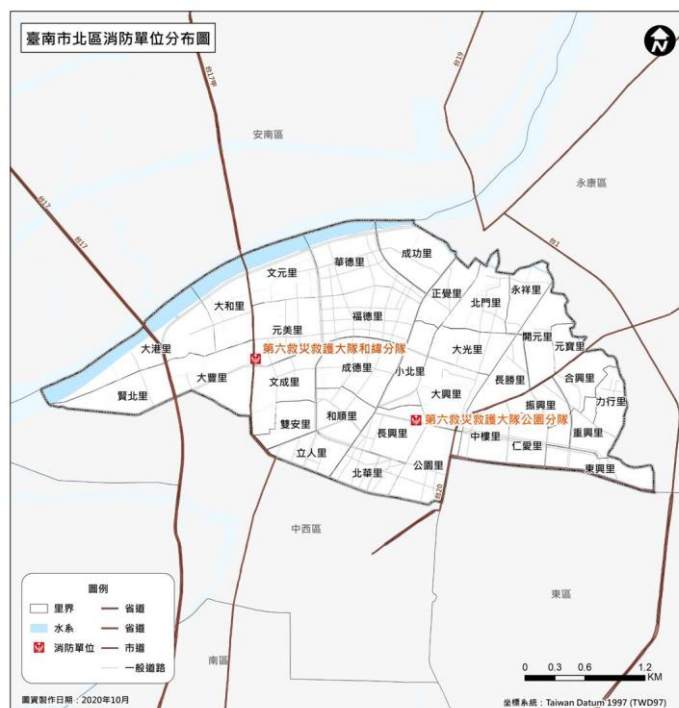


圖 2-1-10、北區現有消防分隊分布圖

(二) 警察單位

警察單位平時於災害防救上之主要工作為宣導、瞭解轄區人口分佈與組成概況；災時之工作則為傳遞災害訊息、災情通報蒐集與查報、災區警戒與治安維護、災區交通管制與疏導、勸導及疏散居民、緊急搶救等。北區屬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轄管共有六處警察派出所，而各警察單位分布情況如圖 2-1-11，其各單位相關資源項目如表 2-1-6 所示。

表 2-1-6、北區現有警察單位及資源項目表

單位	地址	聯絡電話	編制人數	義警人數	防救災能量		
					機動汽車	機動機車	通訊設備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	臺南市北區文賢路 650 號	06-2598595	258	-	17	26	手攜機 74 台 車裝台 11 台 固定台 3 台 基地台 1P3 台 派遣台 4P1 台
和緯派出所	臺南市北區文賢路 650 號	06-2597695	22	-	2	22	手攜機 19 台 車裝台 2 台 固定台 1 台
立人派出所	臺南市北區西門路 3 段 43 號	06-2224227	18	17	2	20	手攜機 18 台 車裝台 2 台 固定台 1 台
公園派出所	臺南市北區文成三路 550 號	06-2520392	23	16	3	26	手攜機 24 台 車裝台 3 台 固定台 1 台
實踐派出所	臺南市北區大武街 628 號	06-2520742	18	21	2	20	手攜機 19 台 車裝台 2 台 固定台 1 台
北門派出所	臺南市北區北門路 2 段 3 號	06-2224230	20	19	2	21	手攜機 16 台 車裝台 2 台 固定台 1 台
開元派出所	臺南市北區開元路 145 號	06-2370384	30	15	3	32	手攜機 34 台 車裝台 3 台 固定台 1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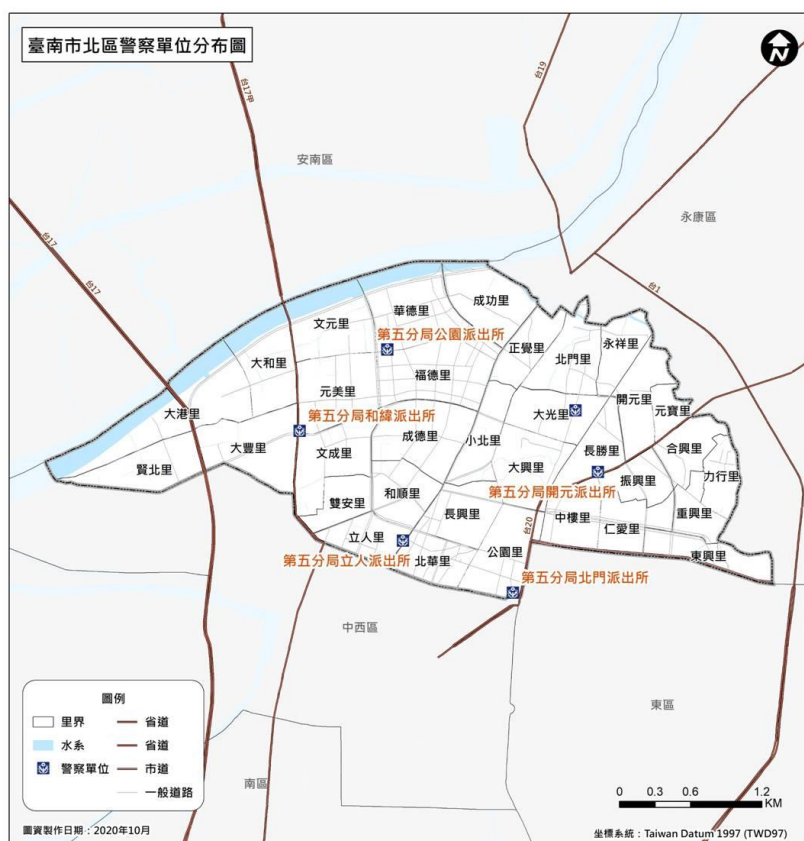


圖 2-1-11、北區現有警察單位分布圖

(三) 醫療單位

緊急醫療資源於平時之工作為疾病治療與意外傷害診療處理，而於災時則主要工作為緊急治療傷患與現場醫療急性病患之處理，並於災後提供防疫與心理保健等。北區內醫療單位調查可為防救災用之醫療院所計有北區衛生所（如表 2-1-7），其分佈位置如圖 2-1-12 所示。

表 2-1-7、北區現有醫療單位及資源項目表

醫院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醫生人數	護士人數	其他設備
北區衛生所	臺南市北區西華街 50 號	06-2252404	0	8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臺南市北區勝利路 138 號	06-2353535	851	2217	
美德中醫醫院	臺南市北區公園路 661 號	06-2517956	4	4	
陳澤彥婦產科醫院	臺南市北區中華北路二段 101 號	06-3505000	5	30	

醫院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醫生人數	護士人數	其他設備
開元寺慈愛醫院	臺南市北區北園街 89 之 1 號	06-2384111	5	18	
志誠醫院	臺南市北區公園路 315 之 1 號	06-2210423	3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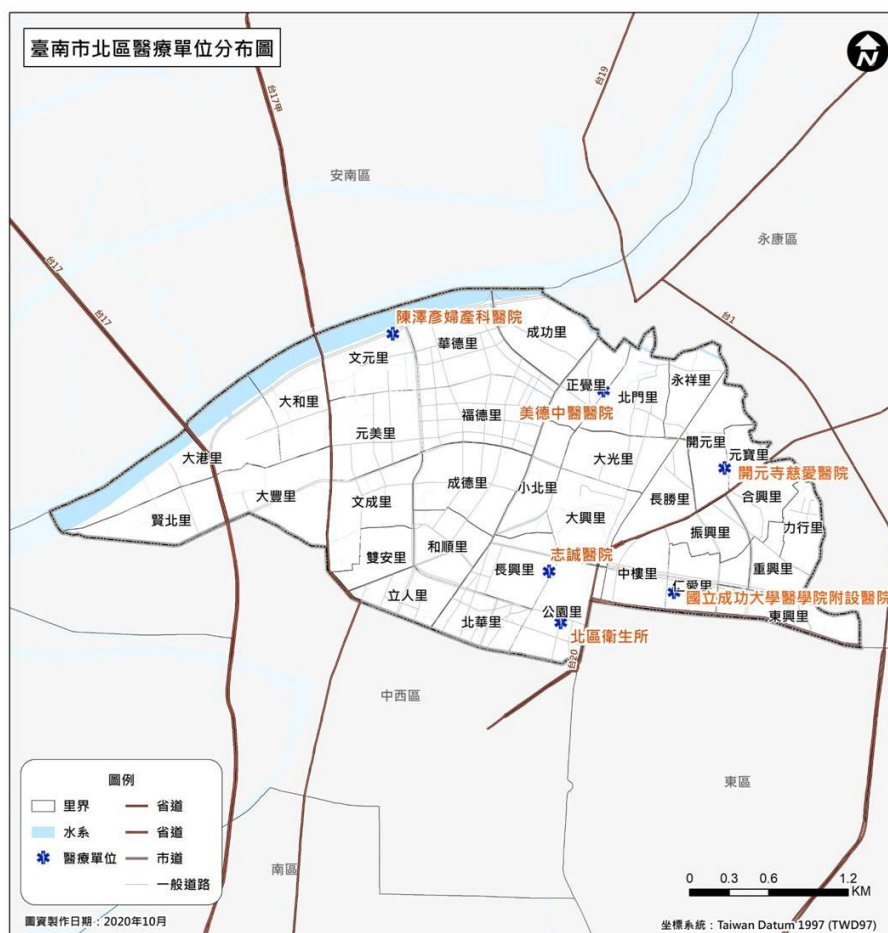


圖 2-1-12、北區現有醫療單位分布圖

(四) 避難收容場所

避難收容場所於災時可用作危險區域民眾短期避難之用，災後則提供無家可歸中長期收容之用，其管理由各活動中心管理人或各級學校校長負責；北區內共有 21 處避難點，各避難點地址及可收容人數等相關資訊如表 2-1-8 所示。從圖 2-1-13 中可以看出，避難處所於各里皆設有避難處所，且避難收容處所均有身心障礙設施，除了安民社區活動中心位於淹水潛勢範圍內之外，其餘避難收容處所規劃位置皆為無災害潛勢且鄰近災區之建築物。北區公所目前已備有獨居老人清冊及身心障礙者清冊，且社會局運用備有輪椅升降及固定設備之小型特製車輛（下稱復康巴士），提供身心障礙者交通運輸服務，以利災中緊急進行避難疏散。

表 2-1-8、北區避難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收容場所名稱	預估收容人數	管理人	聯絡電話	地址	應收容里別	規劃適用災害類別	備註
臺南市北區區公所	50	郭國川	06-2110711	成功路 238 巷 7 號	北華里、長興里	水災	
臺南市北區延平國中	1680	杜俊興	06-2514720#102	公園路 750 號	大興里、大光里、小北里、正覺里、北門里、永祥里	震災 水災	已簽訂同意書
臺南市北區民德國中	1400	趙克中	06-2223014#10	西門路三段 223 號	和順里、成德里、長興里、小北里	震災 水災	已簽訂同意書
臺南市北區文賢國中	2600	陳一仁	06-2587571#111	文賢一路 2 號	文成里、雙安里、和順里、大豐里	震災 水災	已簽訂同意書
臺南市北區文元國小	1280	李貞儀	06-3584371#801	海安路三段 815 號	元美里、成德里、成功里、文成里、文元里、華德里、福德里、大和里	震災 水災	已簽訂同意書

臺南市北區 開元國小	1450	李添旺	06-2375509# 731	開元路 71 巷 32 號	長勝里、中樓 里、開元里、元 寶里、振興里、 合興里、力行里	震災 水災	已簽訂同意 書
臺南市北區 公園國小	1950	吳淑芬	06-2223291# 701	公園路 180 號	公園里、北華 里、長興里、中 樓里、重興里、 東興里、仁愛里	震災 水災	已簽訂同意 書
臺南市北區 立人國小	1230	王富美	06-2222054# 888	西門路三段 41 號	立人里、北華 里、和順里	震災 水災	已簽訂同意 書
臺南市北區 賢北國小	915	蔡東峰	06-3501433# 800	大興街 599 號	賢北里、大和 里、大港里、大 豐里	震災 水災	已簽訂同意書
臺南市北區 和順里活動 中心	300	黃俊源	06-2253155	公園南路 406 號	和順里、成德 里、長興里、小 北里	水災	
臺南市北區 文元文成元 美里聯合活 動中心	30	王金山	06-3506891	和緯路三段 370 號	元美里、文元 里、大豐里、文 成里、華德里、 福德里、大和里	水災	
臺南市北區 裕民社區活 動中心	80	蔡武林	06-2594202	臨安路二段 93 號	雙安里、文成里	水災	
臺南市北區 重興社區活 動中心	74	鄭林阿雪	06-2383773	東豐路 451 巷 169 號	重興里、力行 里、仁愛里、合 興里、振興里	水災	
臺南市北區 昇平社區活 動中心	68	陳雍明	06-2811148	長榮路五段 452 巷 18 號	北門里、正覺 里、永祥里、成 功里	水災	
臺南市北區 安民社區活 動中心	80	陳春津	06-2288999	海安路三段 59 號	立人里	水災	
臺南市北區 東興社區活 動中心	45	王泉尚	06-2346426	小東路 401 巷 51 號之 1	東興里、重興 里、仁愛里	水災	

臺南市北區 實踐社區活動中心	35	郭繼明	06-2520335	大武街 161 號	北門里、永祥里、大光里、開元里	水災	
臺南市北區 大仁社區活動中心	60	閻文正	06-2832365	和緯路一段 1 號	大興里、大光里、長勝里、元寶里	水災	
臺南市北區 小北里活動中心	30	謝水泉	06-2523175	公園路 433 巷 15 號一樓	小北里、長興里、大興里	水災	
臺南市北區 公園里活動中心	45	徐富美	06-2206915	公園南路 39 號	公園里、中樓里	水災	
臺南市北區 賢北里活動中心	60	黃富得	06-2801581	賢北街 108 號	大和里、大港里、大豐里、賢北里	水災	

(五) 民間救難團體

北區現有包含慈濟功德會台南分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臺南市支會、玉皇玉聖宮燭善善心會、好鄰居社區關懷據點、美好基督教會及各社區發展協會等，其詳細支援項目如表 2-1-9 所示。

表 2-1-9、北區民間救難團體一覽表

團體	聯絡人	連絡電話	可支援人力	可支援服務	可支援機具
社團法人台南市好鄰居全人關懷據點	陳佩芬	06-2519670#11	22 人	一般服務	
美好基督教會	林明宏 主任牧師	06-2591634	25 人	一般服務：烹飪、清潔打掃、文書工作、其他	
正覺社區發展協會	吳銅吉 理事長	06-2816664 0910795349	10 人	一般服務：烹飪、清潔打掃、文書工作、其他	
力行社區關懷據點	鄭昆福 里長	0912-153163	20 人	一般服務：烹飪、清潔打掃、文書工作、其他	
三德社區發展協會	王黃春子 理事長	0911-712841	10 人	一般服務：安置服務、個案服務與心靈、物資管理	
台南市北區大仁社區發展協會	閻文正 理事長	0925-489666	10 人	一般服務：安置服務	
財團法人台南市北區大港社區發展協會	黃森楠 執行長	06-2592114	11 人	一般服務：提供餐食	
台南市北區仁愛里照顧關懷據點	吳棟旺 里長	0925-526263	10 人	一般服務：烹飪、清潔打掃、文書工作、其他	
文成里辦公處	顏箐秀 主任	06-2583007	26 人	一般服務：安置服務、個案服務與心靈慰訪、提供餐	

				食、物資管理	
合興里 社區關懷據點	鍾銀政 主任	0933-347058	10 人	一般服務：烹 飪、清潔打 掃、文書工 作、其他	
台南市北區 安民社區 發展協會	陳春綢 理事長	06-2288999	10 人	物資管理	
台南市北區 延平社區 發展協會	吳坤福 理事長	06-2515560 0911-170905	10 人	一般服務：安 置服務、個案 服務與心靈 慰訪	
台南市北區 東興社區 發展協會	王泉尚 里長	06-2346426 0932707217	10 人	一般服務：安 置服務、個案 服務與心靈 慰訪	
台南市北區 振興社區 發展協會	侯美惠 總幹事	0919-628081	10 人	一般服務：安 置服務、個案 服務與心靈 慰訪	
台南市北區勝 安社區/長勝里 辦公處	吳澧晏 理事長/ 里長	0977-787678	12 人	一般服務：安 置服務、個案 服務與心靈 慰訪	

第二節、地區災害特性

一、 颱洪災害潛勢特性

(一) 颱洪災害特性

北區水系主要有鹽水溪及柴頭港溪，過去於汛期間常有淹水問題發生，其主要因瞬間降雨強度太大，而柴頭港溪排水淹水主要因為都市建設發展與水爭地，排水斷面不足、淤積及出口段兩岸地勢低窪，而造成洪水溢淹，使鄰近村里每逢汛期期間常有災情發生，但隨著近年來柴頭港溪的整治，以往發生淹水問題之原因多已獲得改善。歸納本區颱洪災害之主要致災原因有下列幾點：

1. 豪雨洪水氾濫：

本區之排水系統設計標準多在重現期距 5 年以下，若逢重現期距 5 年以上之豪雨，則易因宣洩不及而溢淹氾濫。

2. 全球環境變遷之影響：

溫室效應可能使得全球各地之降雨日數減少及降雨集中趨勢，且降雨量亦越來越大，使得受災範圍與程度日益嚴重，以臺南地區來說，莫拉克颱風期間即有多個區之降雨量超過 200 年重現期距之標準，對低窪排水不易之北區極為不利。

3. 潮位影響與不同降雨條件下之淹水特性：

北區在各種降雨事件淹水模擬下之最大淹水深度可參照後續災害規模設定相關內容，相關結果顯示日雨量累積至 300mm 與 450mm 後，大和里、大港里、大豐里、賢北里與雙安里(原部分裕民里)等區仍有淹水情形。日雨量達 600mm 後，大和里、大港里、大豐里、賢北里與雙安里(原部分裕民里)住宅區淹水 25cm 以上。

(二) 颱洪災害潛勢規模設定

北區轄區內目前一般防洪硬體工程之保護標準多為重現期距 100 年以下，故若發生此等級之颱風豪雨事件時，市區即會因而有大型災害發生，而造成嚴重災害；98 年莫拉克颱風事件，其重現期就臺南市而言亦約位 100~200 年間。鑑於民國 98 年莫拉克颱風所帶來慘重災情，造成本區於事前防災準備、災中緊急應變、災後重建復原等諸多問題產生，故本計畫以重現期距 100 年之單日降雨事件及莫拉克颱風等歷史災害實際淹水範圍及深度，作為災害規模設定對象。並以重現期 100 年之雨量值條件進行淹水潛勢分析，再依據此淹水潛勢資料與莫拉克颱風實際淹水範圍及深度擬定本區災害防救計畫中-災前整備、災中應變、災後復原重建之各項因應措施。若重新修訂本區災害防救計畫時，災害規模設定亦應重新檢討。

1. 歷史淹水情形

北區亦為原臺南中較常淹水之一區，歷年災害事件以民國 94 年 0612 豪雨

與 98 年莫拉克颱風等災害較為嚴重，較常淹水之區位包括大和里、大豐里、大港里、文元里、雙安里(原部分裕民里)與成功里等區位。其中最常發生嚴重淹水之區位以大和里、大豐里、大港里所組成之大興街聚落為主，另外，位於柴頭港溪下游匯入鹽水溪端之成功里在以往亦常發生嚴重淹水災害，上述兩區災情嚴重時之淹水深度皆可達 1 公尺以上。近年受惠於柴頭港溪之整治，成功里部份已較少發生淹水問題，而大興街部份亦將完成排水箱涵與抽水站等設施，未來淹水問題將可獲得改善。北區歷年淹水範圍(包含莫拉克颱風等民國 90 年以後發生之各淹水事件)彙整如表 3-1-1 與圖 3-1-1 所示。

表 2-2-1、北區歷史淹水事件

位置	淹水原因
大豐里武聖路 160 巷 8 弄	地勢低窪
大豐里大興街 233 巷 6 弄	地勢低窪
大豐里大興街 233 巷 8 弄	地勢低窪
大豐里大興街 233 巷 20 弄	地勢低窪
大豐里大興街 233 巷 34 弄	地勢低窪
大豐里大興街 233 巷 40 弄	地勢低窪
大豐里大興街 355 巷	地勢低窪
大港里大興街 164 巷	地勢低窪
大港里大興街 174 巷	地勢低窪
大港里大興街 246 巷	地勢低窪
裕民里臨安路二段 91 巷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裕民里成功路 614 巷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成功里中華北路二段 252 巷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成功里北安路一段 372 巷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成功里北安路一段 176 巷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成功里西門路四段 533 巷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興南里公園路 321 巷 33 號西門路四段 534 巷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力行里開南街 257 巷口至開南街 273 號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文成里和緯路三段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文成里文賢路 218 巷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文成里文賢路 242 巷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文成里文賢路 292 巷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文成里文賢路 480 巷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文成里文賢路 502 巷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文成里文賢路 520 巷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文成里文賢路 546 巷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文成里文賢路 5725 巷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位置	淹水原因
文成里文賢路 618 巷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文元里文賢路 1122 巷	地勢低窪
大和里大興街 40 巷	地勢低窪
大和里大興街 76 巷	地勢低窪
大和里大興街 96 巷	地勢低窪
大和里大興街 114 巷	地勢低窪
大和里大和路	地勢低窪
大和里大港街	地勢低窪
大興里公園北路 88 巷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華德里育德二路與文成五街口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長勝路 80 巷	地勢低窪，瞬間雨量過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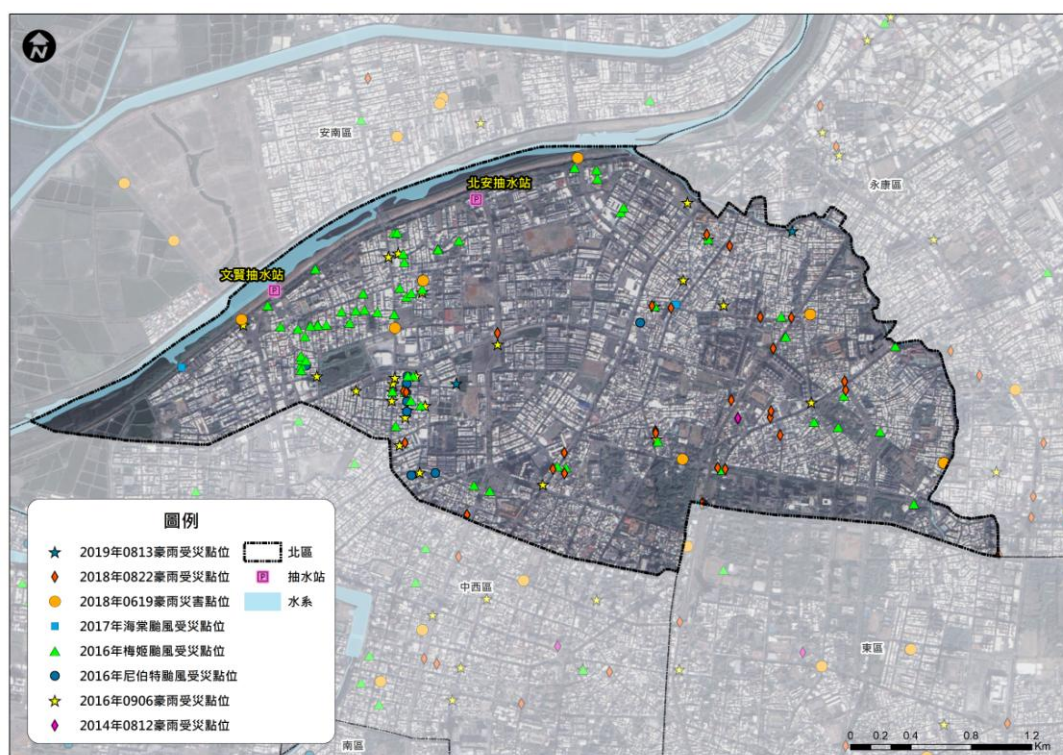


圖 2-2-1、北區歷史淹水區位圖

2. 重現期距 100 年之單日降雨事件之淹水潛勢分析

本淹水潛勢分析結果係依據地形(高程)、地貌(道路、土地利用情形)及防洪設施(河川、排水路、堤防)等，配合氣候條件(雨量、潮位)模擬演算而成，所用之雨量資料包含臺南周遭區位雨量站之降雨資料與潮位條件(延時 24 小時)，其中鄰近本區之測站所用相關資料分別如表 2-2-2 與圖 2-2-2 所示，重現期距 100 年降雨事件分析結果如圖 2-2-3 所示。

表 2-2-2、一日暴雨量頻率分析之雨量條件

單位：mm

站名	2Y	5Y	10Y	20Y	50Y	100Y	200Y
臺南	208	282	331	377	438	484	530

安平預報潮位時序圖
Tide Forecast Sequences at Anp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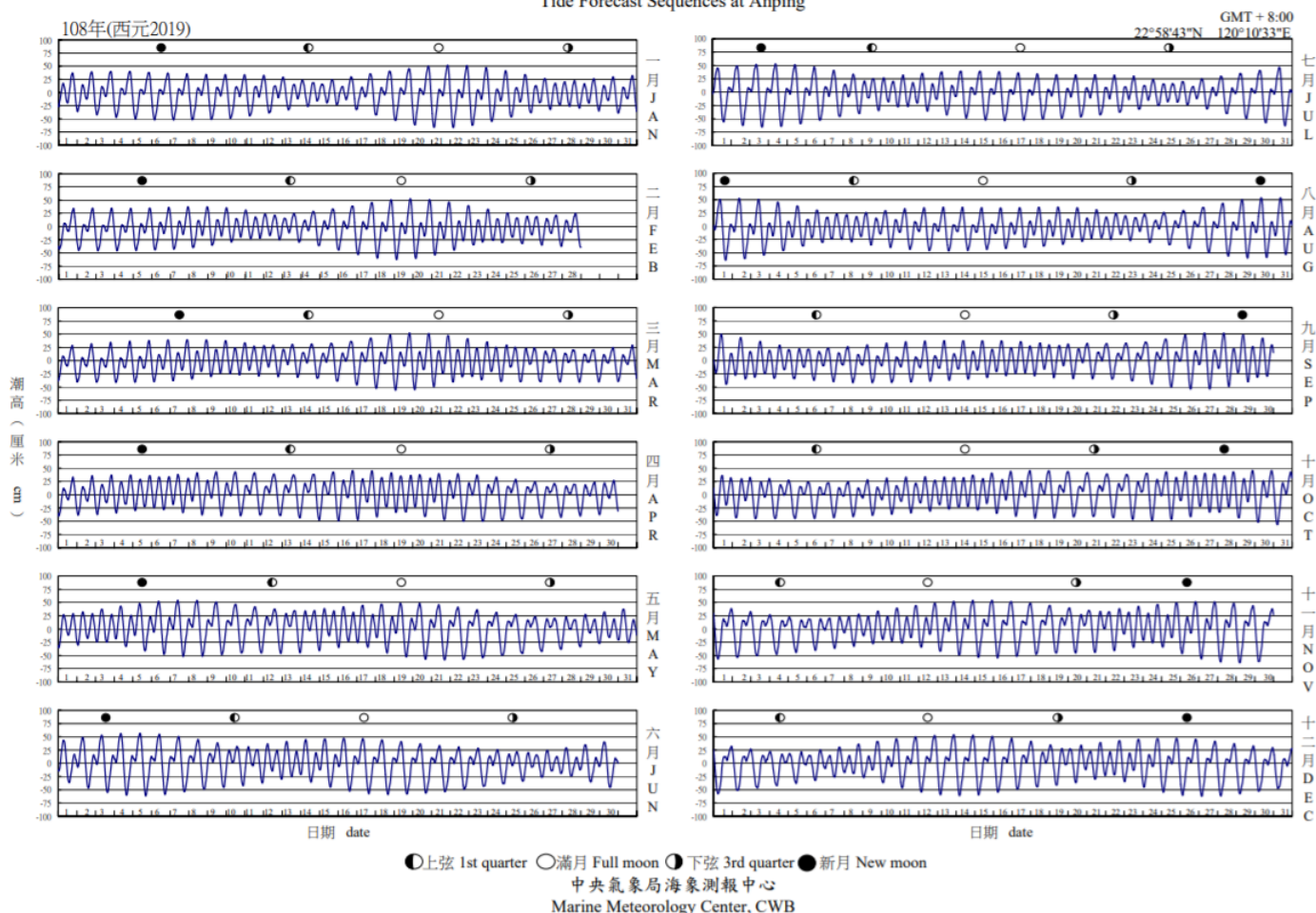


圖 2-2-2、安平預報潮位時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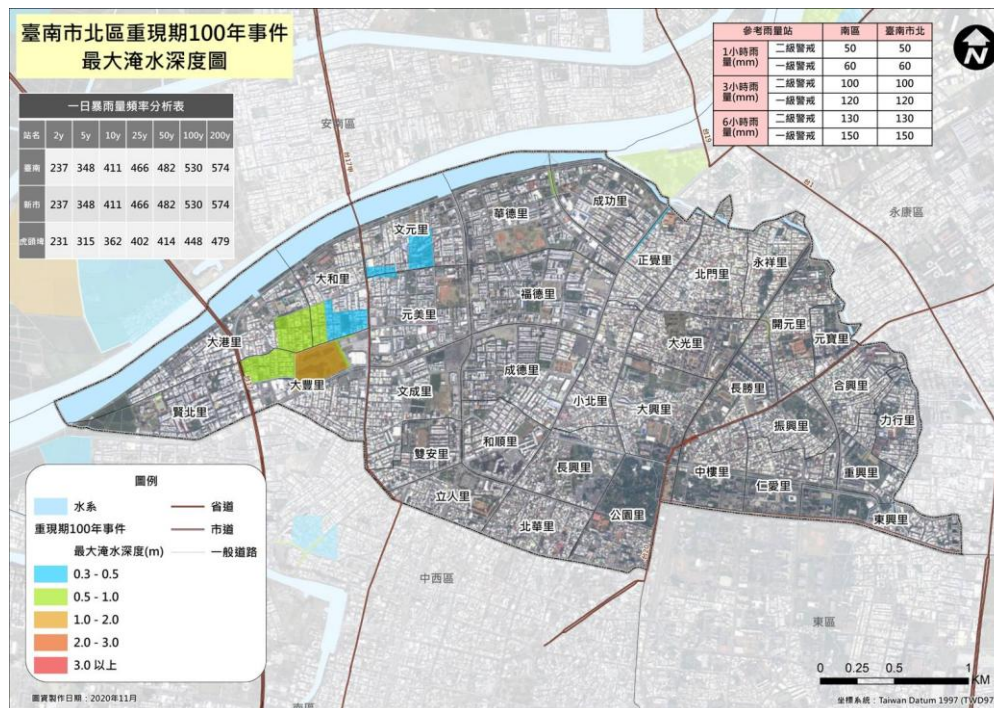


圖 2-2-3、北區重現期 100 年事件之最大淹水深度及範圍圖

3. 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對象

綜合上述歷年淹水區域及重現期距 100 年暴雨事件淹水潛勢分析結果，即為本計畫設定本區之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對象(如圖 2-2-4)，本計畫針對風水災害之相關作為即以此為對象進行研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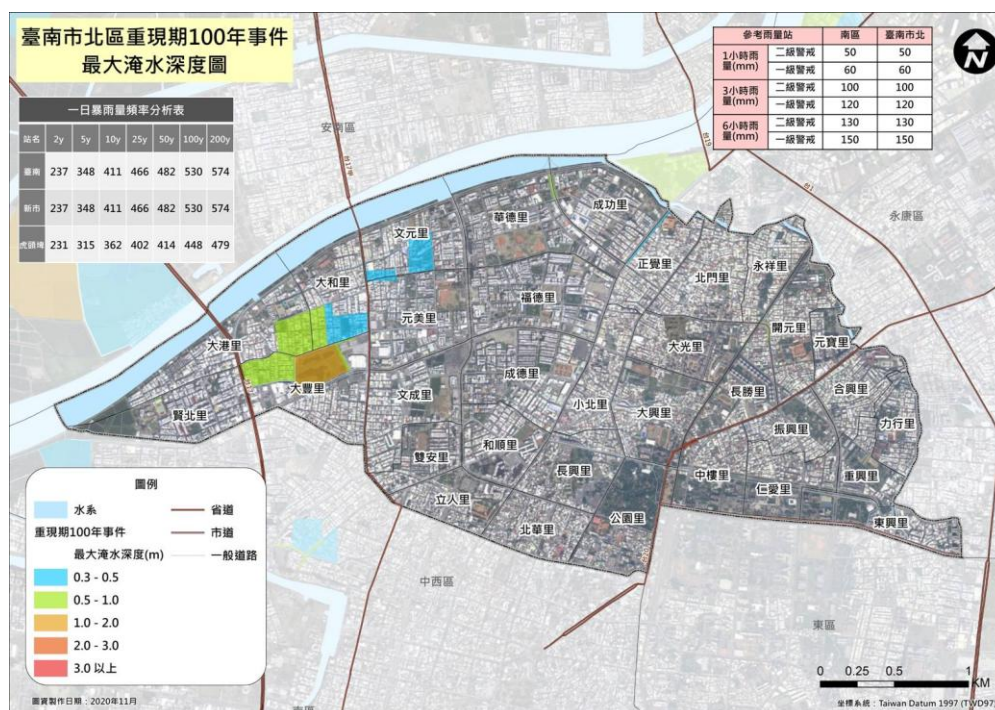


圖 2-2-4、北區重現期 100 年事件之最大淹水深度及範圍圖

4. 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之運用

(1). 圖 2-2-5~圖 2-2-9 為北區各種日雨量事件下之淹水潛勢圖，可供本區

應變時配合中央氣象局雨量預估預判可能受災區位。

- (2). 於減災、整備階段，可參考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進行相關施政規劃、土地利用分級制、防救災設施之配置、防救災資源之配置等先期準備工作。
- (3). 復原階段應參考災害之成因與特性，重新檢視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是否須進行更新；相關之施政規劃、土地利用分級、防救災設施之配置、救災資源配置等先期準備工作，亦應重新配合調整。
- (4). 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應定期配合相關資料更新，初期建議 2 至 3 年更新一次。
- (5). 災害應變階段，各單位運用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時，仍須配合相關即時水情資訊修正。
- (6). 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應配合本章地區災害特性一節一起運用。
- (7). 如預判災害條件已完全超出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之範疇時，應立刻向市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請求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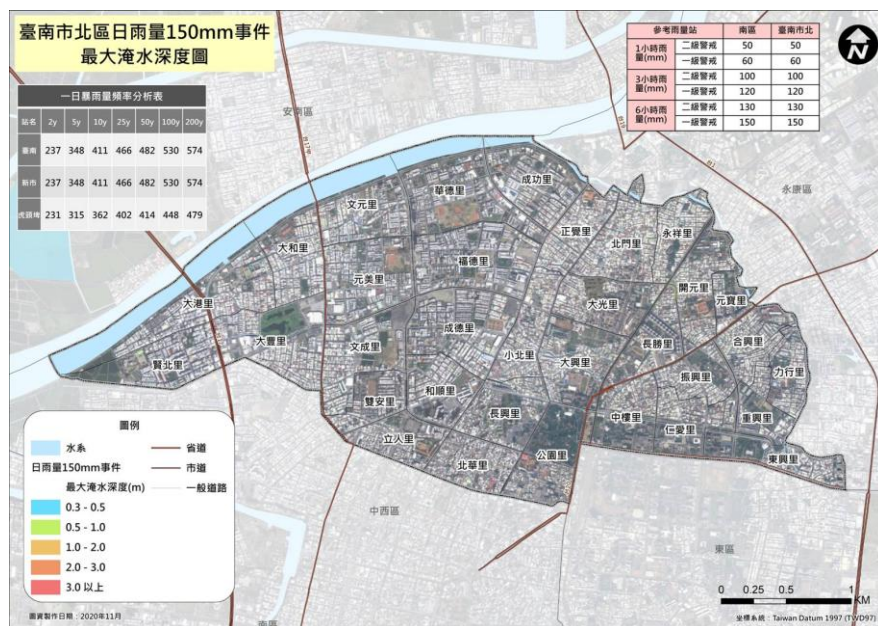


圖 2-2-5、日雨量 150mm 事件之最大淹水深度及範圍圖(圖資來源：國立成功大學防災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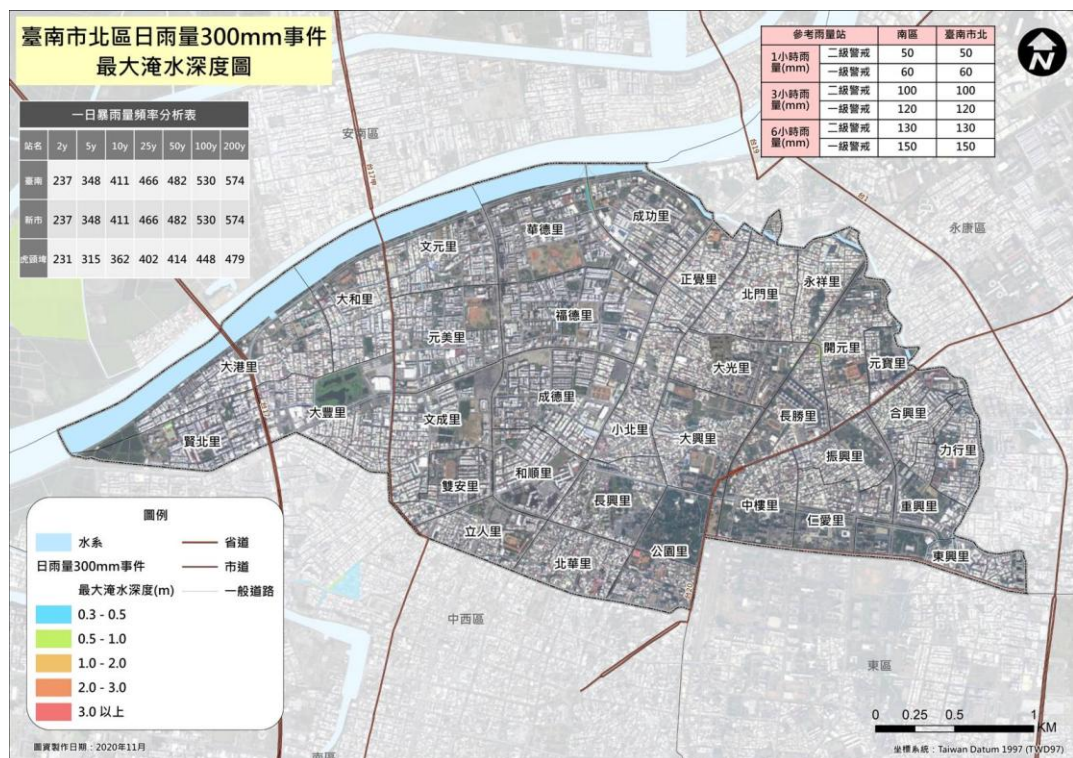


圖 2-2-6、日雨量 300mm 事件之最大淹水深度及範圍圖(圖資來源：國立成功大學防災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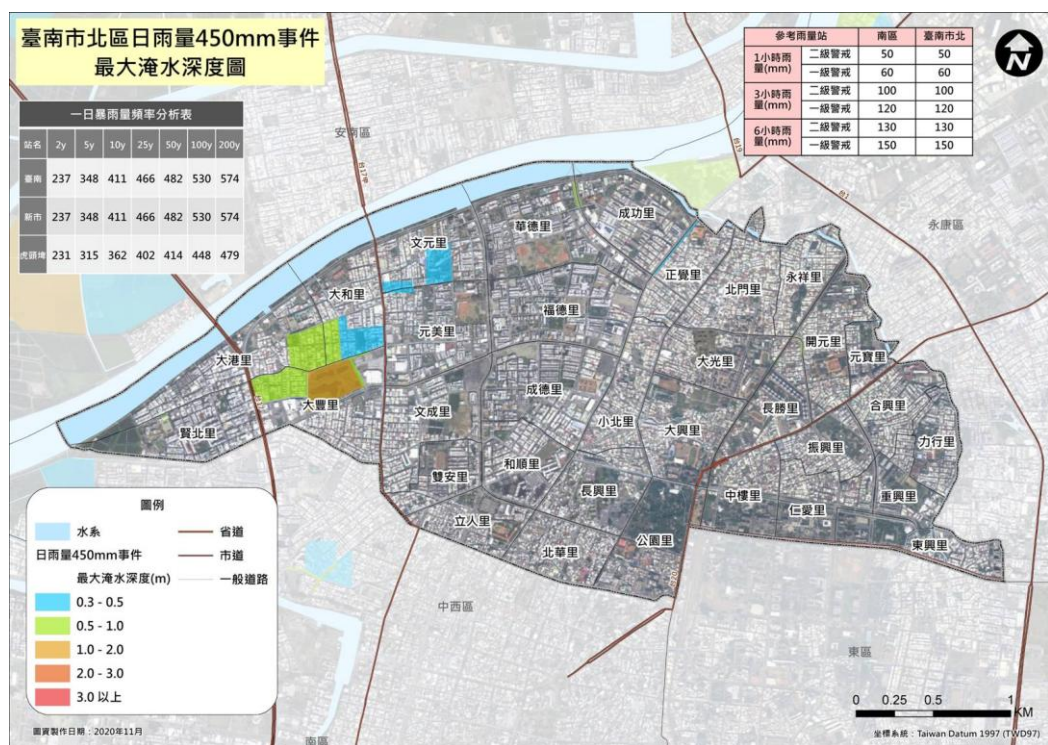


圖 2-2-7、日雨量 450mm 事件之最大淹水深度及範圍圖(圖資來源：國立成功大學防災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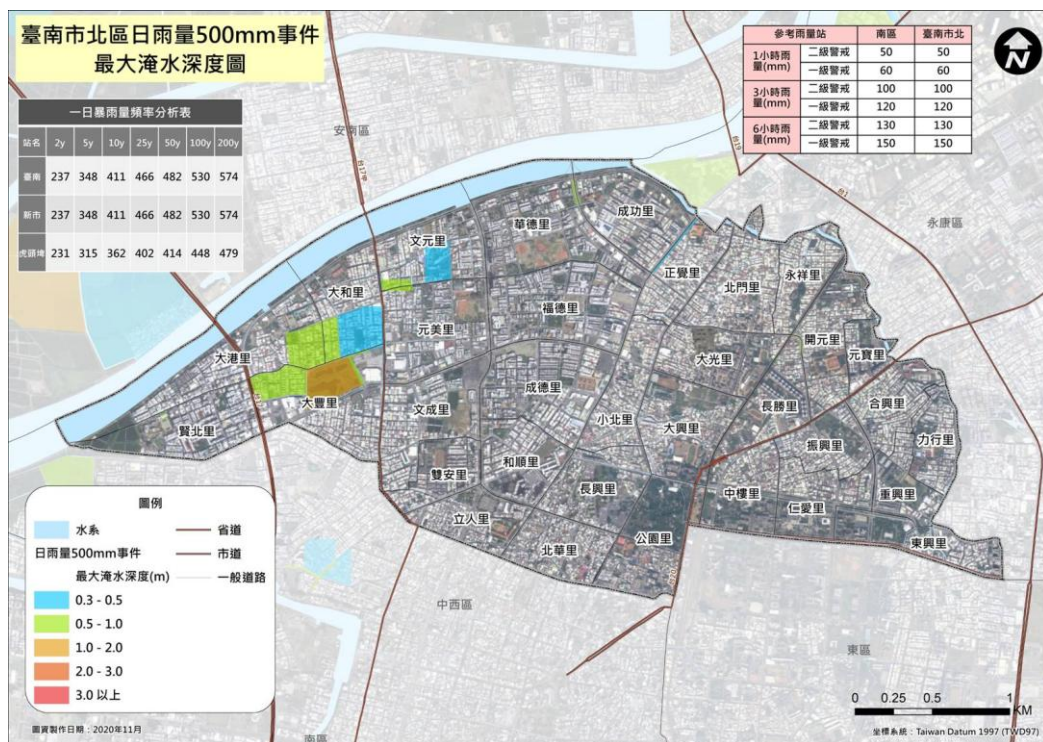


圖 2-2-8、日雨量 500mm 事件之最大淹水深度及範圍圖(圖資來源：國立成功大學防災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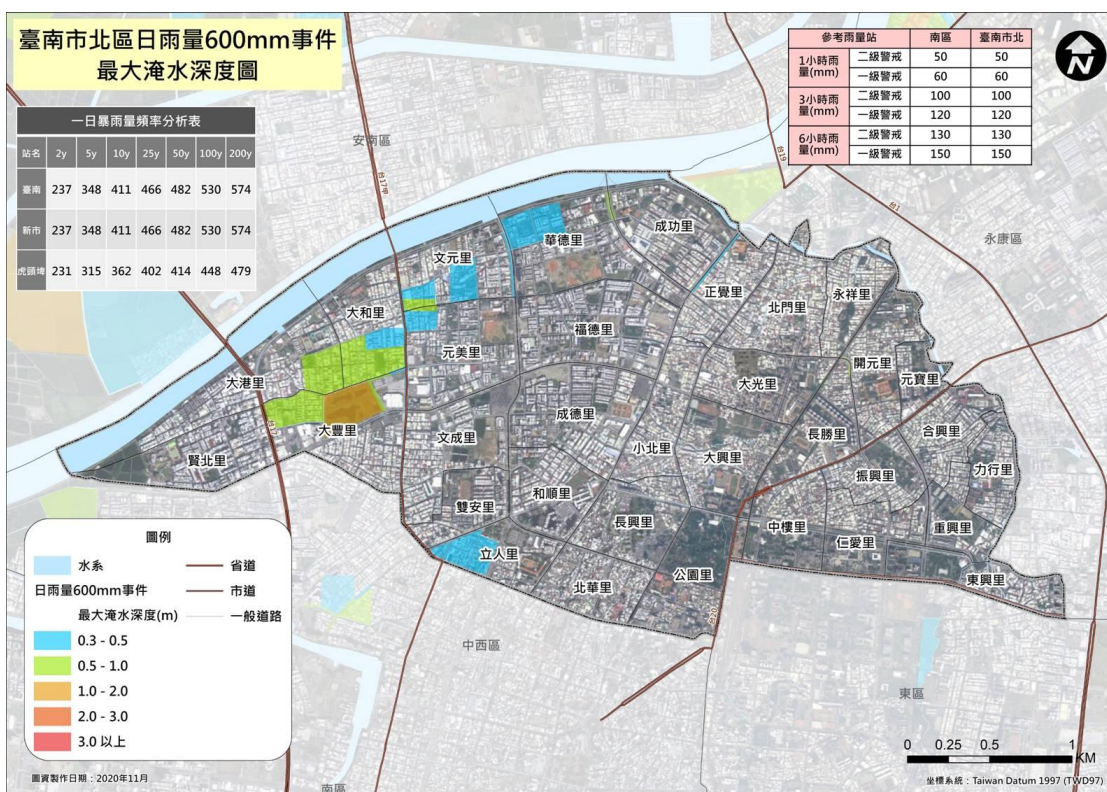


圖 2-2-9、日雨量 600mm 事件之最大淹水深度及範圍圖(圖資來源：國立成功大學防災研究中心)

二、 震(土壤液化)災害特性

(一) 災害潛勢、危險度與境況模擬定義

有關災害潛勢、危險度與境況模擬定義敘述如下：

1. 災害潛勢

依各地之自然環境所具有潛在致災條件，所作之災害可能性評估，如評估最大地表加速度、土壤液化潛能等。

2. 危險度

根據災害潛勢分析結果、各地區工程結構物分佈和人口在不同時段的分佈等，推估各地區災害的程度和數量。

3. 境況模擬

根據歷史性地震、活動斷層的分佈等資料，擬定可能發生的震央位置、規模和深度，並進行災害潛勢分析和危險度評估。

(二) 災害潛勢與規模設定與歷年災害概述

台灣地區平均約每 11 年即發生一次傷亡超過百人的災害性地震，其中約有 3/4 是發生在台灣西部地區，而 1736 年迄今就有八次地震對台灣西南地區造成嚴重災害，這八次地震之平均發生間隔約為 40 年。自從 1964 年臺南白河地震至今，本地區未曾發生過災害較大的地震。圖 2-2-9、2-2-10 的地震活動分布圖很清楚顯示，臺南地區過去一百多年來的地震活動相當頻繁，為防範地震災害於未然，地震防災的工作應徹底執行。

而近期 105 年 2 月 6 日發生震央位置於高雄市美濃區，發生芮氏規模 6.6 震源深度 14.6 公里的強震，受到地震屬潛層地震位移場方向與場址效應的影響，依據中央氣象局觀測資料顯示，地震最大的震度發生在臺南市的新化測站，並經中央地質調查所彙整 GPS 連續站、移動站及水準測量的觀結果顯示，水平位最大在龍崎國小約 7.3 公分，垂直位移最大在龍船國小，抬升約 12.2 公分，地震產生的地表加速度與變形因此造成臺南市嚴重的災情。此次地震本區造成大豐里、和順里及正覺里有發生土壤液化的現象，其中以正覺里狀況較為嚴重（圖 2-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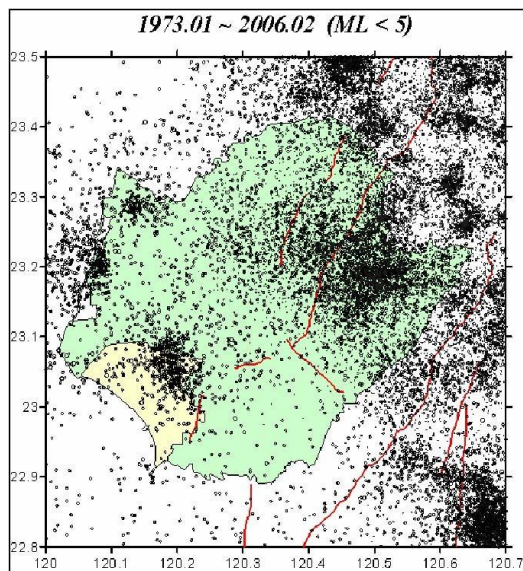


圖 2-2-9 臺南地區的地震活動與斷層分佈(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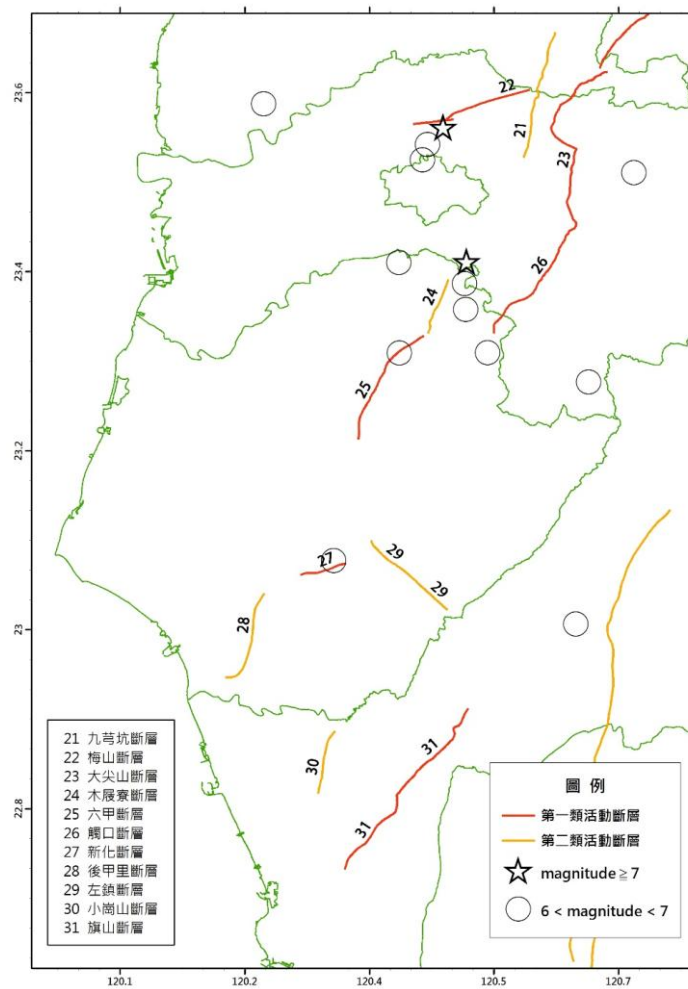


圖 2-2-10 臺南市附近活動斷層分佈與 1900 年以來規模大於等於 6 地震震央分布

土壤液化區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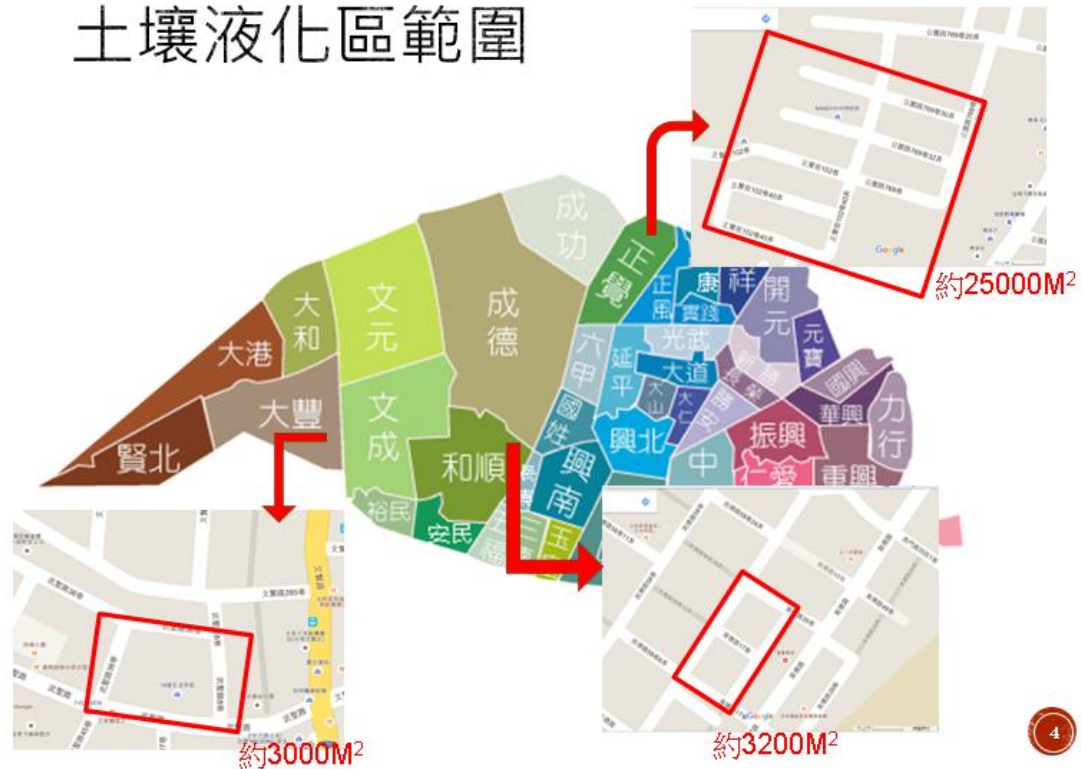


圖 2-2-11 臺南市北區 0206 地震土壤液化區

地震災害境況模擬乃根據地質構造條件與歷史地震，設定一最有可能發生而且極可能造成嚴重災害的地震，推算其強地動參數，作為其他相關災害模擬的基本輸入參數。

在考慮地震發生的不確定因素下，本計畫參照「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模擬之「新化斷層」及「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供作本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相關對策擬定之參考。

1. 新化斷層事件

新化斷層有多次古地震事件，而有確切震災記錄的歷史地震，亦有 1736 年台南地震以及 1946 年新化地震。張麗旭等(1947)由野外調查發現，伴隨新化地震產生之新化地震斷層，走向為 $N70-80^{\circ}E$ ，傾斜幾近垂直。新化地震斷層東自那拔林起，延著西南西走向達鹽行附近，長約 12 公里。假設新化斷層各項參數及相關的地震資料是：走向 $N75^{\circ}E$ ，傾角 90° ，長度 12 公里，寬度 10 公里；地震規模 6.1，震央位置 $120.287^{\circ}E$ ， $23.056^{\circ}N$ ，深度 5 公里，最大地表加速度(PGA)分佈詳圖 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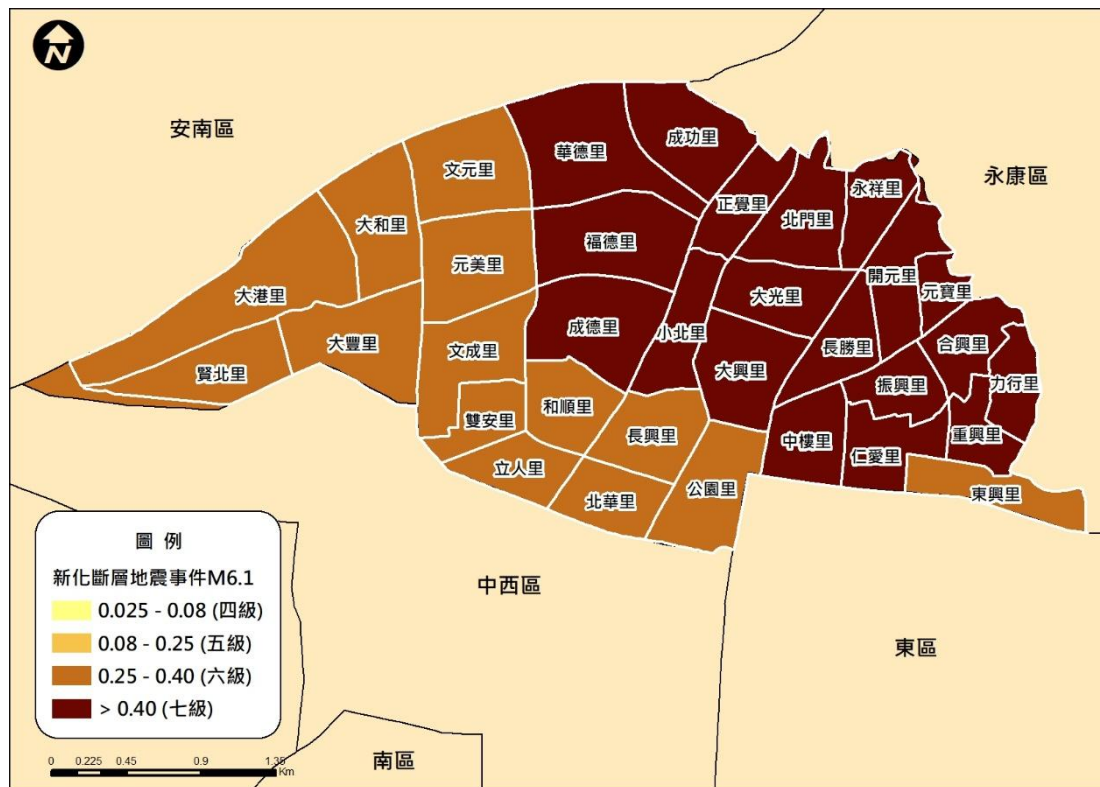


圖 2-2-12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北區各里最大地表加速度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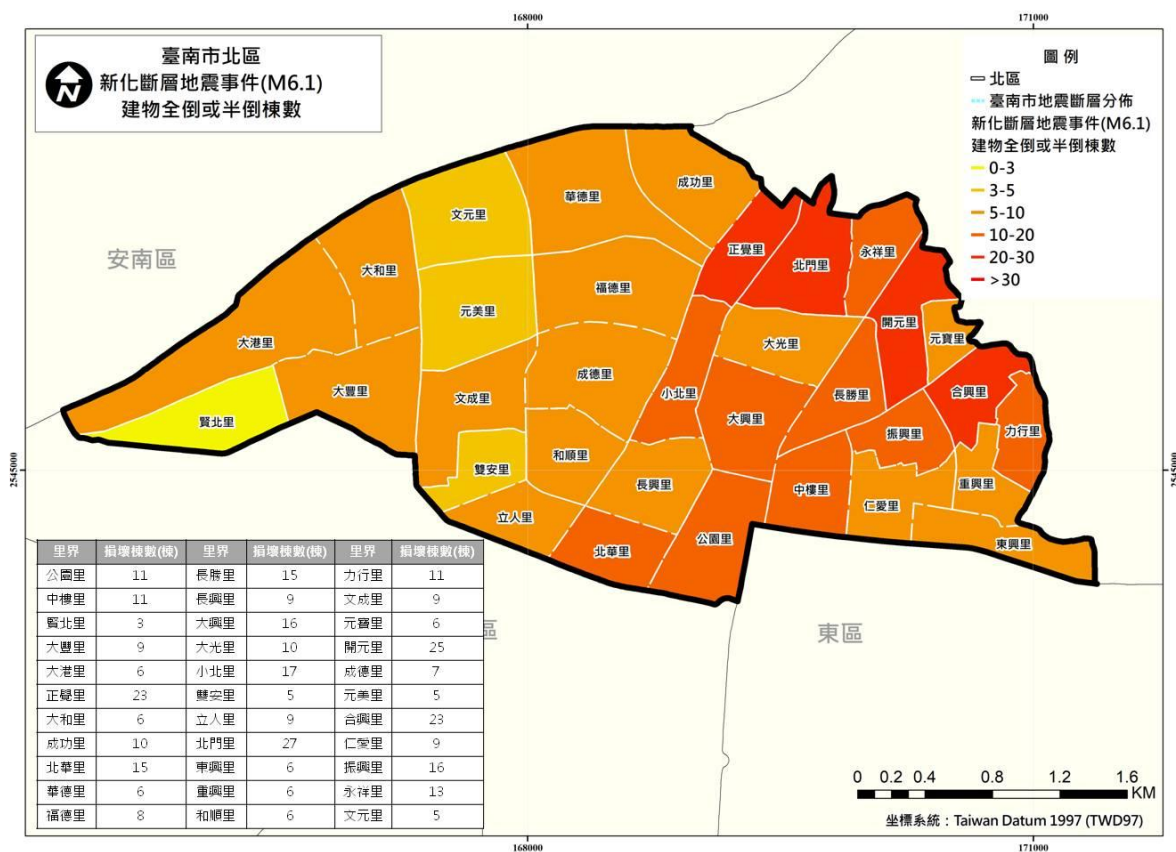
假設新化斷層發生地震震度 6.1 之地震事件，則北區最大地表加速度 (PGA) 將如 圖 2-2-12、表 2-2-3 所示。在此地震下，臺南市北區全半倒棟數推估如圖 2-2-13，人員傷亡如圖 2-2-14、2-2-15。並造成最多短期 8,398 人無家可歸、中長期 1,173 人無家可歸（如表 2-2-4、表 2-2-5）。故本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後續應參考此可能之情形，擬定相關之災害防救對策。

利用評估該潛勢造成之災損與危險度的分級，以作為本區進行防救災計畫之審慎因應。表 2-2-6 中顯示永康區、安南區、新化區、北區與新市區為新化地震事件下分別以權重 A、B、C 的分配方式所評估之震災危險度最高的前五個行政區。圖 2-2-16 為上述境況模擬之震災危險度的分佈圖。由地震危險度的分佈圖中，可找出高危險度的行政區，依該項資料本區需特別加強防救災能力。

北區地震危險度之分佈如表 2-2-6 所示。表 2-2-6 中顯示新化斷層地震事件下北區分別以權重 A、B、C 的分配方式所評估之震災危險度最高的里別為大和里；賢北里與北華里屬震災危險度高等級的里別。圖 2-2-16 為新化斷層地震事件北區震災危險度的分佈圖。由地震危險度的分佈圖中，可找出高危險度的行政里別，在市府及地區進行防救災計畫時，即可特別加強該行政區域的防救災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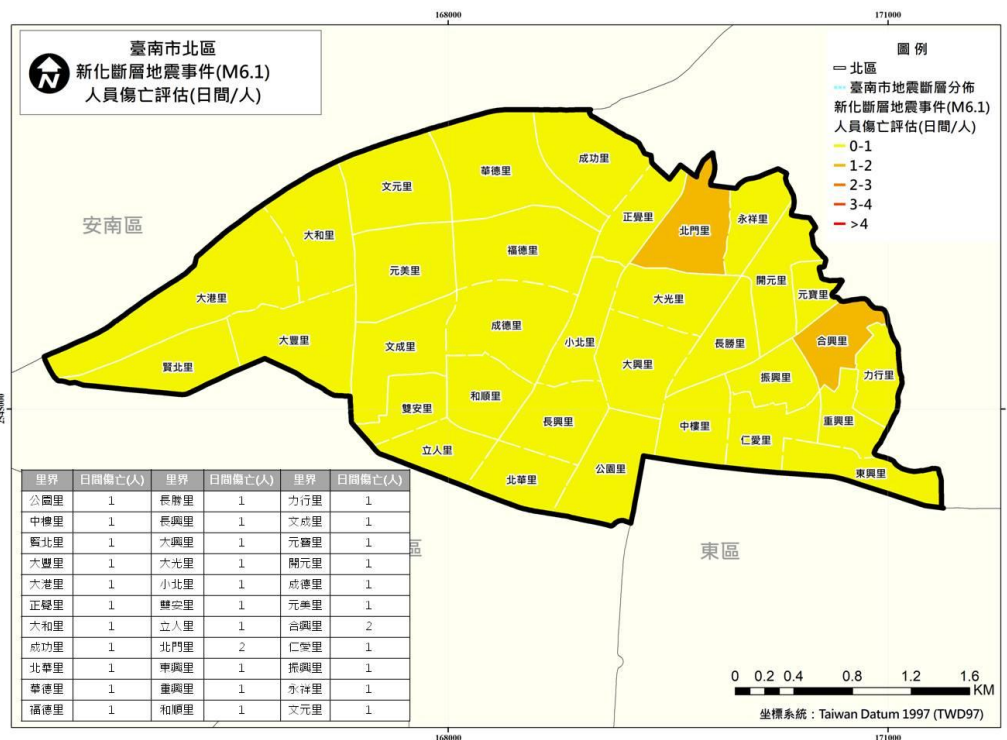
表 2-2-3 臺南市北區新化斷層地震事件(M6.1)最大地表加速度

里界	PGA(gal)	里界	PGA(gal)	里界	PGA(gal)
公園里	384.8	長勝里	422.6	力行里	417.9
中樓里	402.5	長興里	389.4	文成里	377.7
賢北里	338.8	大興里	410.6	元寶里	438.7
大豐里	361.2	大光里	425.1	開元里	442
大港里	352.6	小北里	411	成德里	415.2
正覺里	441.2	雙安里	373.8	元美里	396.8
大和里	378.8	立人里	369.5	合興里	429.3
成功里	443.7	北門里	446.3	仁愛里	405.1
北華里	376.4	東興里	398.3	振興里	417.6
華德里	415	重興里	410.4	永祥里	453.4
福德里	415.3	和順里	377.5	文元里	39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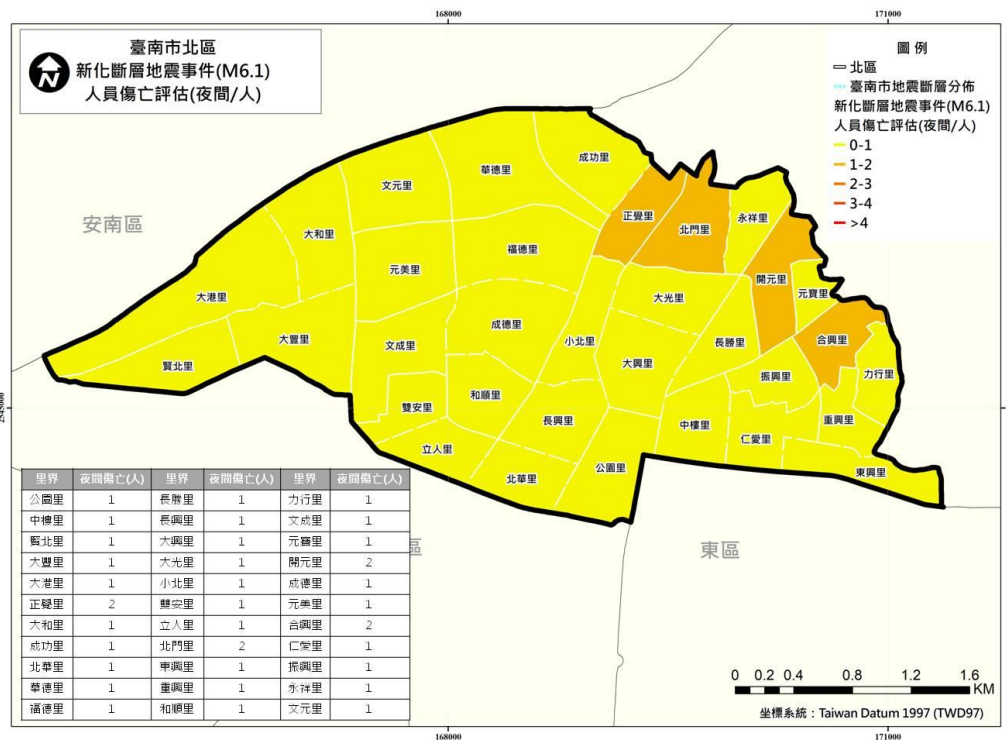
製作日期：2019年12月

圖 2-2-13 臺南市北區新化斷層地震事件(M6.1)建物全倒半倒棟數



製作日期：2019年12月

圖 2-2-14 臺南市北區新化斷層地震事件(M6.1)人員傷亡評估(日間/人)



製作日期：2019年12月

圖 2-2-15 臺南市北區新化斷層地震事件(M6.1)人員傷亡評估(夜間/人)

表 2-2-4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臺南市各區可能無居住所人數(TELES 預設分析)

區名	需搬遷戶數	需搬遷人數	臨時避難人數
新營區	23.2	67.2	19.9
鹽水區	8.5	24.8	6.9
白河區	4.5	13.3	3.8
柳營區	7.1	21.9	6.3
後壁區	2.8	9.0	2.1
東山區	2.4	7.1	1.6
麻豆區	47.1	150.2	44.7
下營區	8.4	24.9	7.0
六甲區	12.0	38.9	11.7
官田區	16.2	48.5	14.0
大內區	22.0	61.7	16.8
佳里區	60.7	192.9	57.9
學甲區	16.4	50.5	14.8
西港區	39.0	129.9	38.2
七股區	20.9	67.8	19.0
將軍區	9.5	28.3	7.8
北門區	2.0	5.3	1.4
新化區	421.4	1418.5	426.9
善化區	109.5	335.7	99.9
新市區	344.2	1143.2	356.6
安定區	101.0	340.2	102.6
山上區	33.2	99.6	28.2
玉井區	7.7	24.3	6.8
楠西區	1.6	4.8	1.4
南化區	2.6	8.1	2.4
左鎮區	12.3	34.4	8.8
仁德區	134.3	386.6	118.0
歸仁區	88.6	293.9	91.7
關廟區	24.6	84.8	25.2
龍崎區	4.1	11.5	3.0
永康區	2206.4	6596.2	2113.5
東區	946.1	2629.2	785.6

區名	需搬遷戶數	需搬遷人數	臨時避難人數
南區	396.9	1167.7	331.2
北區	1110.2	3111.6	897.2
安南區	1263.3	4222.5	1277.7
安平區	320.4	885.8	271.9
中西區	498.4	1351.1	372.8
總計	8329.5	25091.9	7595.3

表 2-2-5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臺南市各區最多可能無居所人數(以夜間每人平均使用之居住面積 50m²/人)

新化斷層 地震事件 行政區	住宅 1 類損壞之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m ²)		該地震事件下無居所人數 (人)	
	至少中度損壞	至少重度損壞	短期	中長期
新營區	12625	686	252	14
鹽水區	3799	231	76	5
白河區	2151	113	43	2
柳營區	3510	231	70	5
後壁區	1153	57	23	1
東山區	1110	59	22	1
麻豆區	15904	1136	318	23
下營區	3549	238	71	5
六甲區	6449	436	129	9
官田區	11011	790	220	16
大內區	6602	721	132	14
佳里區	25366	1984	507	40
學甲區	6611	477	132	10
西港區	17451	1724	349	34
七股區	6987	612	140	12

新化斷層 地震事件 行政區	住宅 1 類損壞之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m ²)		該地震事件下無居所人數 (人)	
	至少中度損壞	至少重度損壞	短期	中長期
將軍區	3355	235	67	5
北門區	355	21	7	0
新化區	165749	29492	3315	590
善化區	63518	6654	1270	133
新市區	170348	27544	3407	551
安定區	50031	6240	1001	125
山上區	9644	1243	193	25
玉井區	3240	237	65	5
楠西區	416	25	8	0
南化區	512	33	10	1
左鎮區	2480	292	50	6
仁德區	59795	5761	1196	115
歸仁區	40680	3671	814	73
關廟區	10384	853	208	17
龍崎區	508	42	10	1
永康區	954792	153886	19096	3078
東區	368598	43050	7372	861
南區	152675	16990	3053	340
北區	419917	58649	8398	1173
安南區	585356	93812	11707	1876
安平區	136515	14727	2730	295
中西區	186961	23674	3739	473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	住宅 1 類損壞之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m ²)		該地震事件下無居所人數 (人)	
	行政區	至少中度損壞	至少重度損壞	短期 中長期
總計			70202	9932

表 2-2-6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北區保全區域危害度等級表

里名	保全區域危害度		里名	保全區域危害度		里名	保全區域危害度	
	權重 A	等級		權重 B	等級		權重 C	等級
開元里	0.307	低	開元里	0.314	低	開元里	0.327	低
東興里	0.105	極低	東興里	0.107	極低	東興里	0.110	極低
力行里	0.204	低	力行里	0.207	低	力行里	0.213	低
振興里	0.283	低	振興里	0.290	低	振興里	0.305	低
仁愛里	0.353	低	仁愛里	0.358	低	仁愛里	0.368	低
大豐里	0.322	低	大豐里	0.329	低	大豐里	0.341	低
重興里	0.328	低	重興里	0.337	低	重興里	0.354	低
和順里	0.221	低	和順里	0.227	低	和順里	0.240	低
正覺里	0.168	極低	正覺里	0.173	極低	正覺里	0.183	極低
成功里	0.328	低	成功里	0.337	低	成功里	0.355	低
文元里	0.202	低	文元里	0.208	低	文元里	0.220	低
大港里	0.081	極低	大港里	0.084	極低	大港里	0.090	極低
中樓里	0.158	極低	中樓里	0.161	極低	中樓里	0.168	極低
公園里	0.340	低	公園里	0.344	低	公園里	0.352	低
元寶里	0.308	低	元寶里	0.313	低	元寶里	0.323	低
永祥里	0.234	低	永祥里	0.238	低	永祥里	0.246	低
成德里	0.155	極低	成德里	0.159	極低	成德里	0.168	極低
文成里	0.425	中	文成里	0.431	中	文成里	0.443	中
大和里	0.897	高	大和里	0.908	極高	大和里	0.931	極高
賢北里	0.804	高	賢北里	0.815	高	賢北里	0.837	高
長勝里	0.173	極低	長勝里	0.159	極低	長勝里	0.133	極低
合興里	0.170	極低	合興里	0.175	極低	合興里	0.186	極低
北門里	0.195	極低	北門里	0.201	低	北門里	0.214	低
小北里	0.174	極低	小北里	0.181	極低	小北里	0.195	極低
大光里	0.289	低	大光里	0.301	低	大光里	0.326	低
大興里	0.108	極低	大興里	0.111	極低	大興里	0.118	極低
長興里	0.186	極低	長興里	0.184	極低	長興里	0.180	極低

里名	保全區域危害度		里名	保全區域危害度		里名	保全區域危害度	
	權重 A	等級		權重 B	等級		權重 C	等級
北華里	0.758	高	北華里	0.772	高	北華里	0.799	高
華德里	0.204	低	華德里	0.213	低	華德里	0.231	低
福德里	0.211	低	福德里	0.218	低	福德里	0.232	低
立人里	0.251	低	立人里	0.262	低	立人里	0.284	低
雙安里	0.216	低	雙安里	0.226	低	雙安里	0.246	低
元美里	0.109	極低	元美里	0.114	極低	元美里	0.122	極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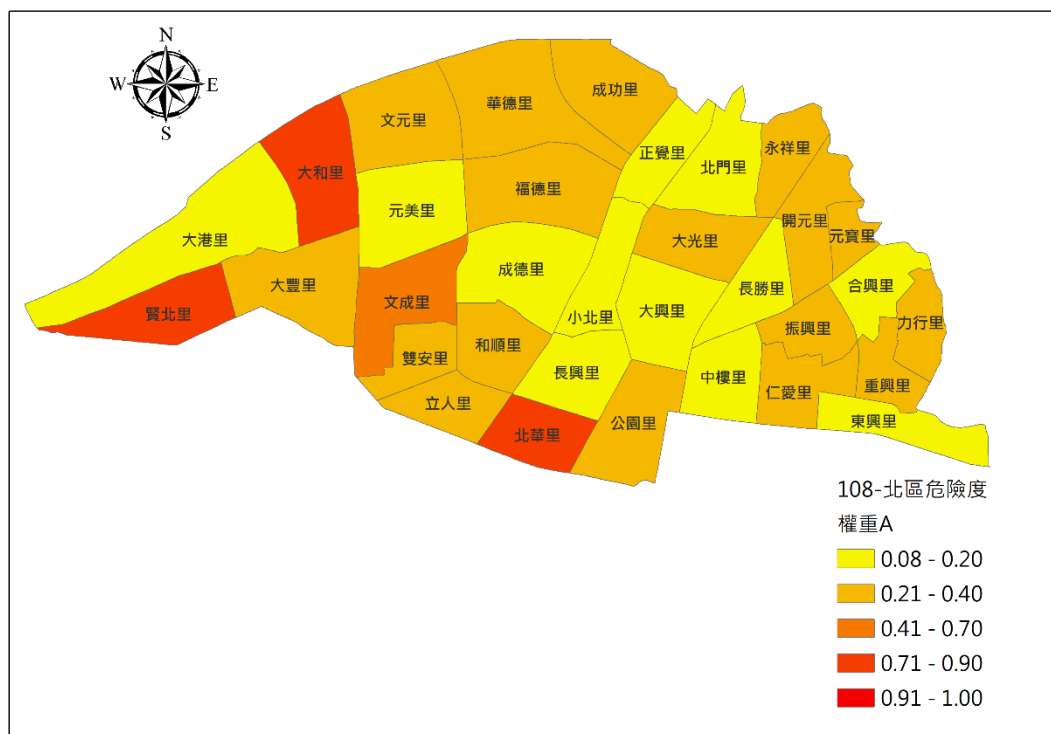


圖 2-2-16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北區震災危險度分佈圖

2. 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

後甲里斷層的西北方地震活動相當活躍，歷史文獻也有地震災害記載，雖然災害狀況並不確定，但目前已知的後甲里斷層，其斷層幾何為逆移斷層，約呈南北走向，由臺南市永康向南延伸至虎山，長約 12 公里，向西傾斜，未截穿至地表。推論其各項參數及相關的地震資料是：走向 N23oE，傾角 60oW，長度 12 公里，寬度 10 公里；相關的地震規模 6.0，震央位置 120.218oE，22.983oN，深度 6 公里。最大地表加速度(PGA)分佈詳圖 2-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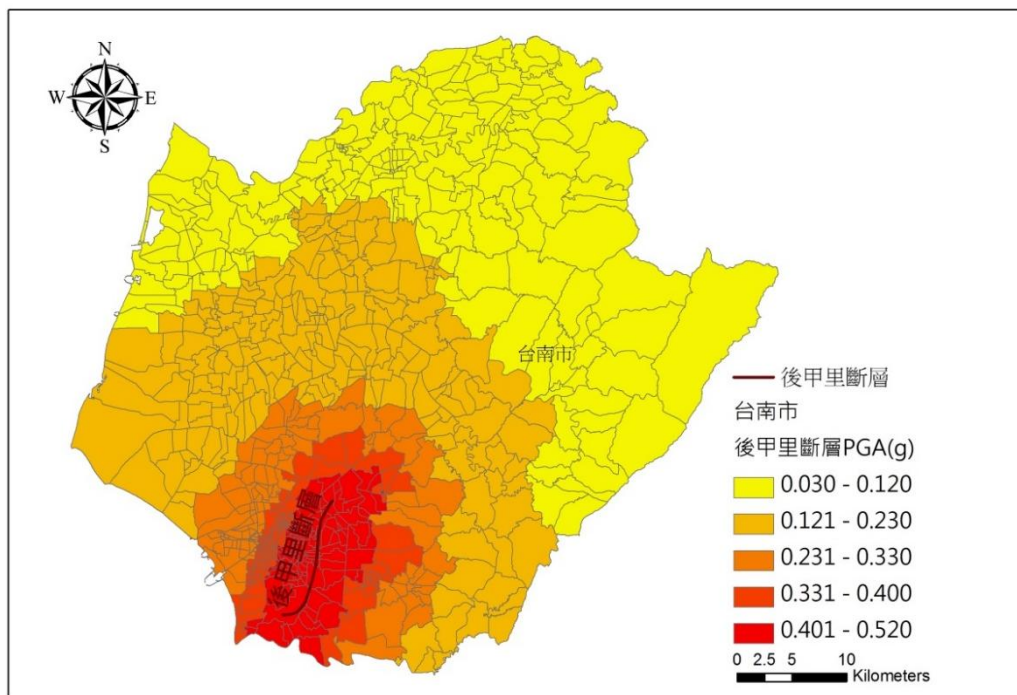


圖 2-2-17 後甲里斷層地震最大地表加速度(PGA)分佈圖

假設後甲里斷層發生地震震度 6.0 之地震事件，則北區最大地表加速度(PGA)將如 表 2-2-7 所示。區內將有 8 里之 PGA 達 0.4g 以上，為震度七級劇震（參照表 2-2-11 地震震度分級表）。

在此地震下，北區全半倒棟數推估如圖 2-2-17，人員傷亡如圖 2-2-18，並造成最多短期 6,964 人無家可歸、中長期 916 人無家可歸（如表 2-2-8）。故本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後續應參考此可能之情形，擬定相關之災害防救對策。利用評估該潛勢造成之災損與危險度的分級，以作為本區進行防救災計畫之審慎因應。表 2-2-10 中顯示永康區、東區、仁德區為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下分別以權重 A、B、C 的分配方式所評估之震災危險度最高的前三個行政區。由地震危險度的分佈圖中，可找出高危險度的行政區，依該項資料本區需特別加強防救災能力。

表 2-2-7 臺南市北區後甲里斷層地震最大地表加速度為 0.4g 以上之統計表

序號	里別	PGA
1	東興里	0.4312
2	力行里	0.4254
3	重興里	0.4221
4	(原)國興里 (現)合興里	0.4118
5	(原)華興里 (現)合興里、部分振興里	0.4049
6	仁愛里	0.4047
7	元寶里	0.4029
8	振興里	0.4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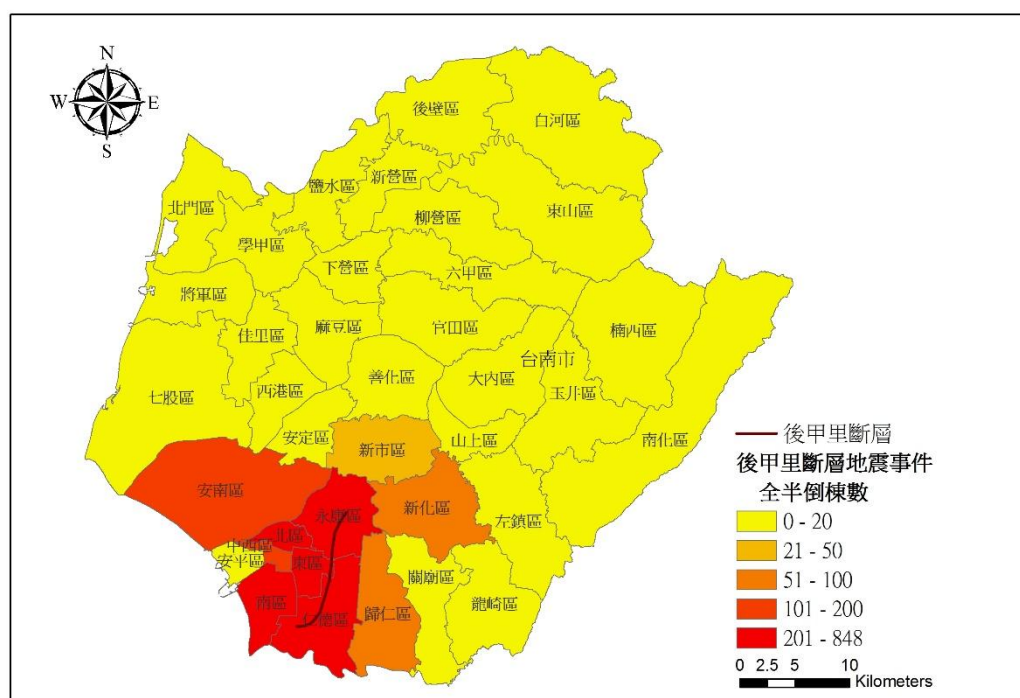


圖 2-2-18 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下南市各區全半倒棟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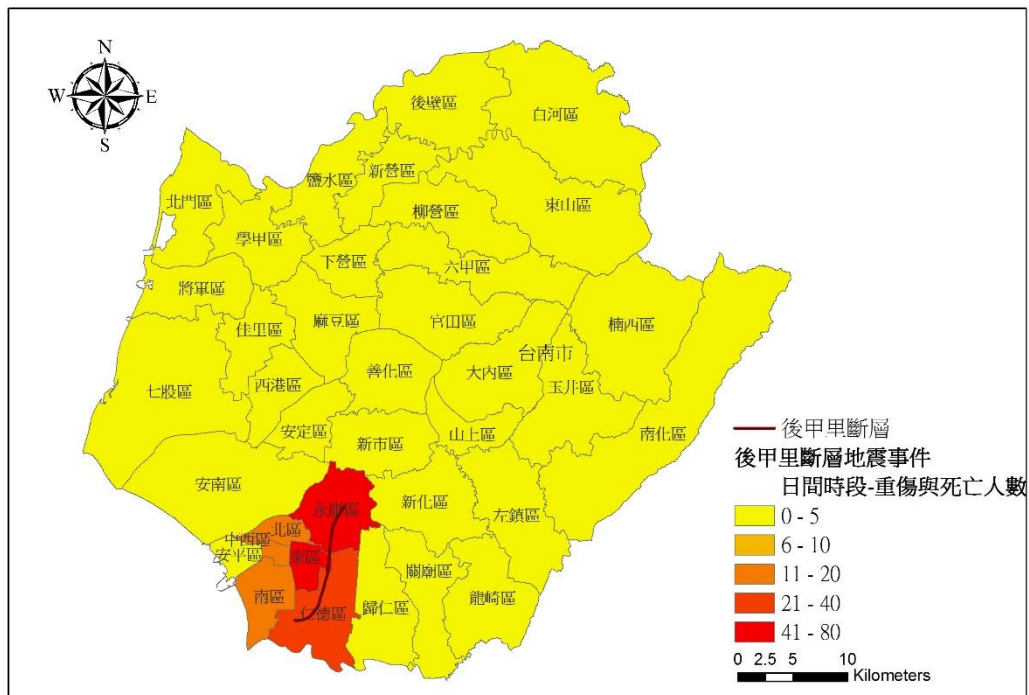


圖 2-2-19 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臺南市各區日間時段重傷與死亡人數

表 2-2-8 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臺南市各區可能無居住所人數(TELES 預設分析)

區名	需搬遷戶數	需搬遷人數	臨時避難人數
新營區	10.5	30.9	9.3
鹽水區	4.9	14.4	4.1
白河區	0.9	3.2	0.7
柳營區	3.2	9.0	2.5
後壁區	0.7	2.6	0.4
東山區	0.8	2.3	0.6
麻豆區	27.4	87.9	25.8
下營區	4.6	13.7	3.8
六甲區	5.4	17.1	5.3
官田區	6.9	20.5	5.9
大內區	3.1	8.7	2.4
佳里區	38.9	123.8	37.2
學甲區	11.1	34.4	10.2
西港區	18.8	62.9	18.6
七股區	11.7	38.6	10.8
將軍區	6.4	19.1	5.4

區名	需搬遷戶數	需搬遷人數	臨時避難人數
北門區	1.1	3.2	1.0
新化區	168.2	563.9	170.9
善化區	37.0	113.2	33.6
新市區	93.0	309.2	96.8
安定區	40.0	134.9	40.6
山上區	3.5	10.5	3.1
玉井區	1.2	3.6	1.2
楠西區	0.1	0.6	0.1
南化區	0.5	1.9	0.4
左鎮區	2.2	6.4	1.6
仁德區	752.1	2145.6	649.8
歸仁區	210.1	695.8	217.7
關廟區	28.3	98.6	29.3
龍崎區	2.7	8.0	1.9
永康區	2682.8	7936.8	2529.1
東區	2726.3	7684.4	2315.5
南區	964.3	2901.4	825.6
北區	925.6	2540.3	723.7
安南區	449.3	1506.5	455.3
安平區	314.8	867.6	267.1
中西區	587.6	1581.2	435.8
總計	10146.0	29602.7	8943.1

表 2-2-9 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臺南市各區最多可能無居所人數
(以夜間每人平均使用之居住面積 50m²/人)

後甲里斷層 地震事件 行政區	住宅 1 類損壞之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m ²)		該地震事件下無居所人數 (人)	
	至少中度損壞	至少重度損壞	短期	中長期
新營區	5790	262	116	5
鹽水區	2195	118	44	2
白河區	563	23	11	0
柳營區	1500	84	30	2

後甲里斷層 地震事件 行政區	住宅 1 類損壞之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m ²)		該地震事件下無居所人數 (人)	
	至少中度損壞	至少重度損壞	短期	中長期
後壁區	371	15	7	0
東山區	377	17	8	0
麻豆區	9437	584	189	12
下營區	1983	117	40	2
六甲區	2952	167	59	3
官田區	4845	281	97	6
大內區	992	63	20	1
佳里區	16267	1119	325	22
學甲區	4620	304	92	6
西港區	8734	691	175	14
七股區	3987	295	80	6
將軍區	2311	149	46	3
北門區	216	12	4	0
新化區	73306	9312	1466	186
善化區	22103	1645	442	33
新市區	51422	5322	1028	106
安定區	20848	1910	417	38
山上區	1136	74	23	1
玉井區	514	25	10	1
楠西區	60	3	1	0
南化區	118	6	2	0
左鎮區	430	30	9	1

後甲里斷層 地震事件 行政區	住宅 1 類損壞之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m ²)		該地震事件下無居所人數 (人)	
	至少中度損壞	至少重度損壞	短期	中長期
仁德區	289909	53381	5798	1068
歸仁區	92170	10726	1843	215
關廟區	11861	1010	237	20
龍崎區	361	27	7	1
永康區	1097486	193394	21950	3868
東區	975066	176769	19501	3535
南區	332308	48733	6646	975
北區	348215	45785	6964	916
安南區	223872	24465	4477	489
安平區	135037	14533	2701	291
中西區	210631	28084	4213	562
總計			79080	12391

表 2-2-10 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各里震災危險度分析表

區名	危險度值 (權重 A)	危險度值 (權重 B)	危險度值 (權重 C)
新營區	0.00	0.00	0.00
鹽水區	0.00	0.00	0.00
白河區	0.00	0.00	0.00
柳營區	0.00	0.00	0.00
後壁區	0.00	0.00	0.00
東山區	0.00	0.00	0.00
麻豆區	0.00	0.00	0.00
下營區	0.00	0.00	0.00
六甲區	0.00	0.00	0.00
官田區	0.00	0.00	0.00

區名	危險度值 (權重 A)	危險度值 (權重 B)	危險度值 (權重 C)
大內區	0.00	0.00	0.00
佳里區	0.00	0.00	0.00
學甲區	0.00	0.00	0.00
西港區	0.00	0.00	0.00
七股區	0.00	0.00	0.00
將軍區	0.00	0.00	0.00
北門區	0.00	0.00	0.00
新化區	0.04	0.05	0.05
善化區	0.00	0.00	0.01
新市區	0.03	0.03	0.03
安定區	0.01	0.01	0.01
山上區	0.00	0.00	0.00
玉井區	0.00	0.00	0.00
楠西區	0.00	0.00	0.00
南化區	0.00	0.00	0.00
左鎮區	0.00	0.00	0.00
仁德區	0.52	0.53	0.55
歸仁區	0.06	0.06	0.07
關廟區	0.01	0.01	0.01
龍崎區	0.00	0.00	0.00
永康區	1.00	1.00	1.00
東區	0.84	0.85	0.85
南區	0.20	0.20	0.22
北區	0.18	0.19	0.21
安南區	0.09	0.09	0.10
安平區	0.02	0.02	0.02
中西區	0.17	0.18	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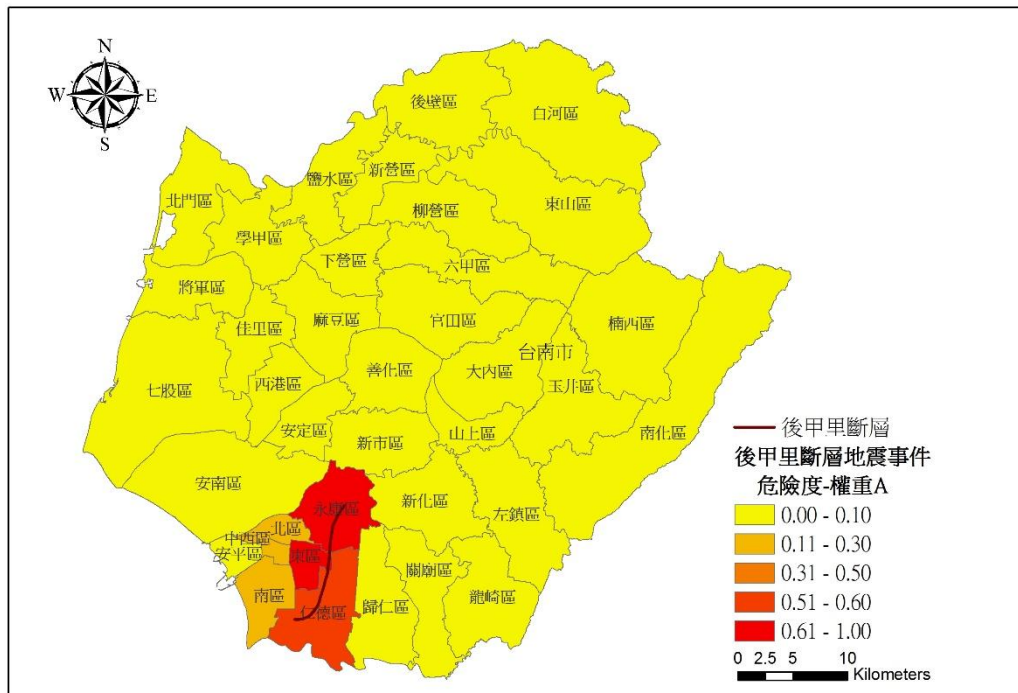


圖 2-2-20 後甲里斷層地震事件臺南市各區危險度分布圖

表 2-2-11 中央氣象局地震震度分級表

震度分級		人的感受	屋內情形	屋外情形
0 級	無感	人無感覺。		
1 級	微震	人靜止或位於高樓層時可感覺微小搖晃。		
2 級	輕震	大多數的人可感到搖晃，睡眠中的人有部分會醒來。	電燈等懸掛物有小搖晃。	靜止的汽車輕輕搖晃，類似卡車經過，但歷時很短。
3 級	弱震	幾乎所有的人都感覺搖晃，有的人會有恐懼感。	房屋震動，碗盤門窗發出聲音，懸掛物搖擺。	靜止的汽車明顯搖動，電線略有搖晃。
4 級	中震	有相當程度的恐懼感，部分的人會尋求躲避的地方，睡眠中的人幾乎都會驚醒。	房屋搖動甚烈，少數未固定物品可能傾倒掉落，少數傢俱移動，可能有輕微災害。	電線明顯搖晃，少數建築物牆磚可能剝落，小範圍山區可能發生落石，極少數地區電力或自來水可能中斷。
5 弱	強震	大多數人會感到驚嚇恐慌，難以走動。	部分未固定物品傾倒掉落，少數傢俱可能移動或翻倒，少數門窗可能變形，部分牆壁產生裂痕。	部分建築物牆磚剝落，部分山區可能發生落石，少數地區電力、自來水、瓦斯或通訊可能中斷。
5 強		幾乎所有的人會感到驚嚇恐慌，難以走動。	大量未固定物品傾倒掉落，傢俱移動或翻倒，部分門窗變形，部分牆壁產生裂痕，極少數耐震較差房屋可能損壞或崩塌。	部分建築物牆磚剝落，部分山區發生落石，鬆軟土層可能出現噴沙噴泥現象，部分地區電力、自來水、瓦斯或通訊中斷，少數耐震較差磚牆可能損壞或崩塌。
6 弱	烈震	搖晃劇烈以致站立困難。	大量傢俱大幅移動或翻倒，門窗扭曲變形，部分耐震能力較差房屋可能損壞或倒塌。	部分地面出現裂痕，部分山區可能發生山崩，鬆軟土層出現噴沙噴泥現象，部分地區電

				力、自來水、瓦斯或通訊中斷。
6 強		搖晃劇烈以致無法站穩。	大量傢俱大幅移動或翻倒，門窗扭曲變形，部分耐震能力較差房屋可能損壞或倒塌，耐震能力較強房屋亦可能受損。	部分地面出現裂痕，山區可能發生山崩，鬆軟土層出現噴沙噴泥現象，可能大範圍地區電力、自來水、瓦斯或通訊中斷。
7 級	劇震	搖晃劇烈以致無法依意志行動。	幾乎所有傢俱都大幅移動或翻倒，部分耐震較強建築物可能損壞或倒塌。	山崩地裂，地形地貌亦可能改變，多處鬆軟土層出現噴沙噴泥現象，大範圍地區電力、自來水、瓦斯或通訊中斷，鐵軌彎曲。

第三節、地區行政架構

北區區公所行政組織架構如圖 2-2-1 所示，區長下設主任秘書，並區分為五課三室，分別為民政課 32 人(課長 1 人、課員 6 人、助理員 7 人、里幹事 17 人、辦事員 1 人)；社會課 8 人(課長 1 人、課員 3 人、助理員 2 人、辦事員 2 人)；經建課 5 人(課長 1 人、課員 1 人、技士 1 人、技佐 1 人、辦事員 1 人)；行政課 7 人(課長 1 人、課員 3 人、書記 3 人)；人文課 2 人(課長 1 人、課員 1 人)；會計室 2 人(主任 1 人、課員 1 人)、人事室 1 人與政風室 1 人，北區區公所編制員額計有 60 人。另設有調解委員會、租佃委員會、各里聯合辦公處等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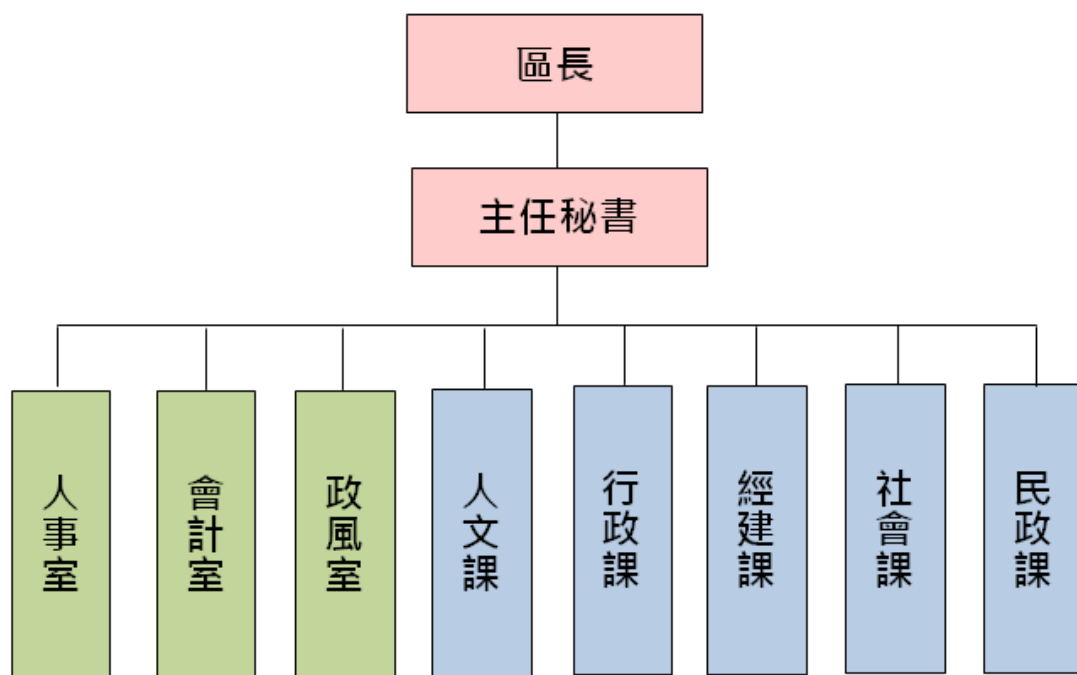


圖 2-3-1、北區公所行政組織架構圖

第四節、北區災害防救體系

在災害防救體系部份，我國防救災體系為中央、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三級制，彼此互相緊密相連；由於鄉(鎮、市、區)為實施災害應變處理的第一層防線，因此，鄉(鎮、市、區)層級地方政府應能夠確實掌握應變搶救之先機來落實各項災害的處理工作。

本區目前已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建立防救災作業體系，設置災害防救會報，災害應變期間，並視需要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小組與災害現場指揮所，各組織之架構與運作簡述如後。

一、災害防救會報

本區所設之災害防救會報，由區長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由主任秘書兼任，成員由區公所各課室與各業務權責單位組成。於每年定期召開防災會報，或於必要時由指揮官指示召開。於災害防救法公佈施行後，區級防災會報業已納入臺南市防災體系建立區層級之防災會報，並於災害發生時，由區長率其成員參與救災任務。

二、災害應變中心

於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或經由臺南市應變中心召集人指示，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由防災相關業務各單位各自輪班值守於所屬之單位辦公室，遇有緊急應變需求時以電話通報聯絡，有關災害應變中心之組成、任務、運作時機、中心人員遞補順位與相關支援協定說明如下。

(一) 組成

1. 指揮官：區長

副指揮官：主任秘書

執行秘書：民政課長

2. 成員：主任秘書、行政課、經建課、民政課、社會課、人文課、北區衛生所、北區消防分隊、環保局北區區隊、臺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所轄本區各派出所、自來水第六區管理處、中華電信臺南營運處、臺灣電力公司臺南區營運處。

（二）應變中心任務

1. 加強本區災害防救有關機關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指導、聯繫、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2. 隨時瞭解並掌握本區各種災害狀況動態，即時傳遞災情及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
3. 本區災情及損害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4. 其他有關防救災事宜。

（三）運作時機

1. 在轄區內全部或部份地區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應變措施，由區長指定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主管，立即運作成立本區災害應變中心。
2. 災害業務主管單位，得視災害範圍及嚴重性呈報區長，立即運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3. 區長指示災害防救會報成立。
4. 市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成立。

（四）中心人員遞補順位

本中心成員因故無法從事救災業務，依下列人員順位代理：

1. 區長 - 主任秘書 - 民政課課長
2. 區長指派之單位內人員
3. 課長指定之相關業務人員
4. 其他配合單位依現行體制指派人員代理

（五）如遇外縣市或鄉(鎮、市、區)災害，基於人道及同胞愛救援災害時，得經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或區長同意後投入人力、物力，從事救援工作。

（六）本中心成立後視災害情況採 24 小時全天候作業。

三、備援中心

備援中心為災害應變中心毀損無法運作時，得接替其功能繼續執行任務，由防災相關業務各單位各自輪班值守，遇有緊急應變需求時以電話通報聯絡，有關備援中心之組成、任務、運作時機、中心人員遞補順位與相關支援協定同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地點	空間	通訊設備	停機坪
和順里活動中心 (公園南路 406 號)	2631.28 平方公尺	☒ 專線電話 ☐ 衛星電話 ☒ 傳真機 ☐ 無線電 ☒ 廣播系統	☐ 有 <u>操場</u> ☒ 無

四、緊急應變小組

為落實執行災害防救應變任務，於區長指示業務主管單位負責通報成員進駐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支援救災工作時，本區防救災各相關業務單位同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待命支援，依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或逕依權責落實執行各項災害防救應變措施。有關緊急應變小組之組成、任務、運作時機與緊急應變規定等說明如下：

- (一) 組成：由參與災害應變中心之各相關業務單位主管負責召集組成。
- (二) 任務：依據相關防災計畫，主動蒐集及傳遞災情，並配合應變中心之指示，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三) 運作時機
 1. 參與各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之各相關單位，應於派員進駐應變中心成立之同時，於自己單位內同步運作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2. 有災害發生之虞，或災害發生時，在應變中心未運作前，單位主管應主動先於內部運作緊急成立應變小組。
- (四) 緊急應變：配合臺南市政府各單位緊急應變計畫，因應救災需求，本區各單位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救災工作。

五、災害現場指揮所

於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因災害緊急需求時，成立災害現場指揮所，其指揮官由區長任之，災害發生時未抵達現場暫由消防隊主管或當地警察局或派出所依權責協調處理。有關災害現場指揮所之組成、成立時機、編組任務、運作相關規定等說明如下：

- (一) 組成

指揮官由區長或其他指定人員擔任，但災害發生時尚未抵達現場暫由消防主管或當地警察局或派出所依權責協調處理。

（二）成立時機

1. 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時。
2. 視個案災害需要成立時。

（三）編組及任務

1. 救災任務組：公園消防分隊、和緯消防分隊、國軍及相關救災單位。

- （1）現場救災。
- （2）人命救助。
- （3）義警、消防及民間志工人力協調派遣。
- （4）支援無線電通訊設備。
- （5）救難設備協助申請支援。
- （6）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2. 醫護組：北區衛生所

- （1）開設急救站及傷患後送醫療。
- （2）協助心理輔導。
- （3）災區消毒協助。
- （4）人數統計。
- （5）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3. 治安組：臺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與和緯、立人、公園、實踐、北門、開元派出所

- （1）災區交通警戒管制。
- （2）災區治安維護。
- （3）義警、民防團隊人力調派。
- （4）通訊設備。
- （5）其他相關警政權責業務事宜。

4. 災情查通報組：民政課

- （1）負責編組人員報到
- （2）任務分配
- （3）災情查通報

(4) 協調聯繫事項

5. 避難收容組：社會課

- (1)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
- (2) 災民身分認定及收容。
- (3) 救濟物資收集、發放。
- (4) 辦理罹難者家(親)屬之救助。
- (5) 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6. 支援調度組：行政課

- (1) 有關各項物資所需採購、調度、處理等相關業務。
- (2) 各界捐贈救災物資之接受、管理與發放等事項。
- (3) 辦理物資有關作業。
- (4)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7. 環保組：環境保護局北區區隊

- (1) 廢棄物之處理與放置。
- (2) 環境衛生維護及消毒工作。
- (3) 流動廁所調度支援。
- (4) 災害時危險物品管理。
- (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8. 災害搶修組：經建課

- (1) 災害搶救(含區道橋樑)機械調派事宜。
- (2) 營繕工程災害搶救及有關建設事項。
- (3) 危險屋調查及受災建築物設施管理。
- (4) 營繕工程災害搶救及路燈有關建設事項。
- (5) 道路災害查報及搶險作業。
- (6) 交通號誌毀損之查報與通報。
- (7) 其他有關建管工程及水利業務權責事項。
- (8) 農、漁、牧、土石流災情查報及通報，農務災害搶救機械調派事宜，其他有關農業業務權責事項。

9. 財經組：會計室

- (1) 辦理災情國賠相關事宜。
- (2) 災害應變中心經費之管理。
- (3) 災害搶救經費審核、核撥。
- (四) 災害指揮所以現場人員搶救及災害防止為主，任務完成後編組取消，後續工作由相關單位辦理。
- (五) 臨時指揮所由本所劃定及設定，成立後採機動性作業至任務完成，由指揮官宣布。
- (六) 災害發生接受通報後，由本所通知人員至現場報到參加救援工作，相關單位及人員平時應建立防救基本資料，以供緊急救援時爭取防救時效。
- (七) 本區人力及物力需求，以就近調用爭取為原則，不足或無可調用時，再向鄰近鄉、區、市或市政府申請支援。

六、北區公所各課室防災業務權責

本區公所應變中心編組包含區公所防災業務及地方防災業務兩類，目前防災業務採任務編組方式包含「災情查通報組」由民政課與各里里長及里幹事負責相關災情查通報相關事項，「災害搶修組」由經建課負責水利、交通與路樹相關之災害搶修與通報、「支援調度」由行政課負責救災物資採購與調度、協調與供給與協調人力需求事項等相關支援事項、「避難收容」由社會課與各里里長及里幹事負責避難收容處所相關事項，「新聞處理組」由研考負責有關災區新聞發布，「財經組」由會計室負責有關防救災經費核定事項。本區公所各課室防災業務權責詳如表 2-3-1 所示。

表 2-3-1、北區公所應變中心權責分工-區公所防災業務單位

任務編組	單位	權責分工
災情查通報組	民政課	1. 辦理災情查報並傳送至災情管控組。 2. 各鄰、里防災及災前宣導事項。 3. 協助災民疏散前置作業。 4. 公告收容中心位置及行進路線。 5. 進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負責災情傳遞及管控。 6. 受理及彙整災情查報組查報案件，傳送本市災害應變中心。 7. 可能受災地區及災情預估事項。 8. 處理民眾電話，並適時反應報告民情事項。 9. 協調社區救難團隊協助救災、救護、消防等事宜。 10. 災區通訊、斷訊設施整備事宜。

		11. 小組成立時，應即以電話、簡訊及傳真等傳訊方式，通報各編組人員進駐。 12. 負責綜合研判各組提供建議案，供指揮官下達決策之參考。 13. 有關單位協調聯繫之事項。 1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15. 召開防災及救災檢討會報。
	里辦公處	1. 主動蒐集各該里災情、立即向指揮中心通報，供應變中心決策。 2. 配合警政單位進行居民疏散撤離。
災害搶修組	經建課	1. 交通號誌毀損之查報與通報。 2. 鷹架及廣告招牌倒塌之警戒與通報。 3. 路樹倒塌之處理與通報。 4. 路燈毀損通報。 5. 協助沙包運送。 6. 災後農漁牧災情查報。 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支援調度組	行政課	1. 值勤人員飲食補給事宜。 2. 災害應變小組辦公處所之通訊及相關應勤設備之建置及平時維護管理事項。 3. 協調疏散收容組進行災區物資運補事宜。 4. 協調進駐災區搶救人員、機具數量等事宜。 5. 協調公私立機關（事業機構）及軍方人員、機具支援等事宜。 6. 向本市災害應變中心申請人、物力支援事宜。 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避難收容組	社會課	1. 避難避難收容處所平時管理維護及災時開設事宜。 2. 災民疏導、收容、編（重）組等管理相關事宜。 3. 收容災民統計、查報及其他有關事故之處理事項。 4. 各界捐贈救災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5. 發動志工團體協助災區辦理宣慰、送餐事宜。 6.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里辦公處	協助弱勢族群保全戶之清查。
新聞處理組	研考	1. 有關單位協調聯繫之事項。 2. 災情之蒐集、報導事項。 3. 新聞從業人員之接待事項。 4. 其他有關協調聯繫事項、新聞發布事項。
財經組	會計室	1. 辦理有關防救災經費支用等相關事項。 2. 辦理災害防救相關經費編核支付等相關事項。

七、北區其他防救災相關業務單位之業務權責

本區公所應變中心編組包含區公所防災業務及地方防災業務兩類，而在於地方防災業務共編成 6 組包括「救災任務組」、「治安警戒」、「醫療組」、「環保組」、「維生管線組」、「國軍支援組」。公所各應變小組工作項目其詳細內容如表 2-3-2 所示。

表 2-3-2、北區公所應變中心權責分工-其他防災相關業務單位

任務編組	單位	權責分工
救災任務組	消防分隊	1. 執行傳達各災害預報警報、消息災情評估、災情蒐集及通報、報告等有關事項。 2. 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醫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3. 辦理有關救災、救護、消防通訊等設施之應變事項。 4. 執行民間救難團體協助救災等相關事宜。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等事項。
治安組	警察局第五分局	1. 執行災害劃定危險區域管理等事項。 2. 執行災區治安維護、罹難者身分辨識及報請相驗等事項。 3. 執行災區交通管制及秩序維護等工作。 4. 協助徵調民防總隊支援搶救工作。 5. 辦理警政災情蒐集彙整及通報等有關事項。 6. 危險地區民眾之強制撤離。 7. 調派外事人員執行外籍人士之協調、處理等工作。 8. 警戒及災民疏散撤離。
醫護組	衛生所	1. 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2. 執行傳染病疫災劃定區域管制區等。 3. 災區防疫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4. 災區傳染病之防治與食品衛生管理事項。 5. 災後家戶環境衛生處理改善之輔導及傳染病之預防事宜。 6. 災後食品衛生、飲用水安全、居民保健等事項。 7. 災民心理輔導之相關事宜。
環保組	環境保護局北區區隊	1. 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災情評估、災情蒐集、通報、劃定區域管制區及善後處理等有關事項 2. 負責災區環境消毒、廢棄物清理及污泥清除處理、災區排水溝、垃圾堆(場)、公廁及戶外公共場所之消毒工作等事宜 3. 災區飲用水水質管制事項 4. 辦理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 5. 辦理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汙染防制事項 6. 調度流動廁所事項 7. 協助路樹倒塌處理之相關事宜 8. 協助防救災物資之運輸與分送事宜 9.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維生 管線組	電力公司	1. 負責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2. 負責電力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3. 災區架設緊急供電設施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中華電信公司	1. 負責電信輸配、災害緊急搶救與電信復原等事宜。 2. 負責電信災情蒐集通報通作。 3. 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自來水公司	1. 負責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 民間用水緊急應變調配供水事項。 3. 負責停水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天然氣管線系統搶修維護災情查報災後復原事宜。
國軍 支援組	1. 臺南市後備指揮部 2. 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	1. 協助應變中心各項兵力、車輛、機具等相關需求事宜。 2. 協助災區兵力整備、救災、復原及災後消毒等事宜。

第三章、災害共同對策

第一節、減災計畫

本計畫將減災計畫分成災害防救計畫之擬定、強化資通訊系統、防災資訊網建置、公共設施防災對策、防災教育、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一、 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協辦單位】：各相關單位

【對策】：訂定本區災害防救計畫，以有效因應預防災害及有效應變。

【措施】：

1. 配合市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邀集各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每2年就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該區之災害防救計畫。
2. 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於備查後於區公所網站公布以供市民查詢使用。

二、 強化資通訊系統

災害防救資訊的傳遞與災情通報系統之建立，現階段應整合既有的通訊管道及增購相關設備(有線、無線電話、行動電話、網路、傳真、PDA 及視訊設備等)，長期目標係建立有效及耐災的災情通報、傳遞系統。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各相關單位

【對策一】：建立本區災害應變通訊資源整備機制，於災害發生之虞或災害發生時，能進行各平行、垂直單位間緊急連繫。

【措施】：

1. 定期與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進行VVLINK視訊軟體、thuraya衛星電話操作測試。
2. 結合本區現有供防救災使用之通訊管道，如各單位有線電話(含市話及警用電話)、行動電話、無線電、建構本區災情通報及傳遞系統。

【辦理單位】：各相關單位

【對策二】：強化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橫向及縱向聯繫系統。

【措施】：

1. 建置災害防救機關 24 小時災害緊急通訊聯繫資料，並隨時進行資訊試傳作業，保持資料常新。
2. 建置災害應變中心三級開設機制，協調聯繫本所各防災業務單位及各地方防救災業務單位執行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3. 建立消防、警政、民政及水利等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由各該業務主管單位建立災情查報通報人員名冊，並定期通訊測試。

三、 防災資訊網建置

使用中央防救災入口網之 EMIC 系統(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並加強里鄰長與本所各防救災業務單位、地方防救災業務單位間之資訊連繫，以提供本區民眾災害防救即時資訊及通報管道。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各相關單位

【對策】：強化各單位分組使用EMIC系統，並整合、連結各類防救災網站。

【措施】：

1. 加強本所各防救災業務單位及各地方防救災業務單位使用中央防救災入口網之EMIC系統(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
2. 整合本區公所防救災資訊於本所網站防災宣導專區，並連結市政府防救災資訊網站，提供各類防救災資訊資料。
3. 於本所網站中內嵌入「NCDR災害示警公開資料平台」，提供民眾第一時間瞭解本區目前之災害示警情形。
4. 應用本所與各防救災業務單位害防救重大疏散避難、相互支援、災情查通報等重要訊息。

四、 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短期內確立本所所管轄之公共設施如辦公場所、活動中心、道路路燈、防汛設施等符合安全標準、公物如消防器材、砂包、防汛設備能正常使用；長期目標則對公共設施建材具有防震、耐震之考量並進行詳細規劃等。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經建課協調各相關單位

【對策】：針對公共設施選擇具有耐震之考量、並針對一般設施、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措施】：

1. 屬本區公所管理權責之公共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場所、活動中心等，應有耐災及減災之考量。
2. 定期檢查、補充、更新所管公共建築物之消防器材、砂包等防災器材。
3. 加強所管道路公共設施(路燈、行道樹等)防災檢查。
4. 針對屬區公所管理或代管之抽水機預佈場所與相關移動式抽水機組等各類防汛設備設施之檢修作業。
5. 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五、 防災教育

災害發生時，最重要為自助，需加強民眾防災教育，定期安排相關災害防救相關知識之教育及觀摩，透過災前應教導各區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加強社區民眾、里鄰防災知識及觀念，並協助實施里鄰互助訓練及簡易救災器具準備。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相關單位

【對策】：強化各單位配合辦理防災宣導、演練。

【措施一】：

1. 規劃辦理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辦理防災相關研討會及座談會，以提升本區相關機關災害應變能力，相關機關災害應變能力，並透過教育宣導方式加強民眾災害防救意識，達到全民防災之目的。
2. 動員民間團體對民眾進行災害發生時避難逃生要領宣導。
3. 加強鄰里、社區防災觀念，並實施鄰里互助訓練，以落實社區防災目的。
4. 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普及防災知識。

【辦理單位】：人事室

【協辦單位】：民政課、經建課、社會課、行政課、人文課

【對策二】：提升公務人員防救災知能。

【措施】：

1. 提升公務人員實體課程：辦理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講習，調訓對象為人事人員及天然災害業務承辦人員，以提升人員災害通報之應變力及防災能力。
2. 提升公務人員數位課程：嚴選地方行政研習e學中心有關天然災害之數位課程納入本府政策性數位課程，便利同仁利用公餘時間進行自主學習，突破場地、氣候與人數限制，增加同仁對防災之基本概念與知能。

六、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一)與其他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對策】：與其他區公所簽定相互支援協定。協議訂定對象各依需求彼此相互簽訂支援協議(包含物力、人力、物資、機械)，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需求差異選定，支援辦法依支援項目提供方式訂定。

【措施】：

1. 目前已於109年10月31日已與七處區公所簽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和議協定書，分別為中西區公所、南區區公所、東區區公所、安南區公所、安平區公所、永康區公所、仁德區公所。(期間：1091031-1131031)
2. 110年02月04日已與東區區公所簽訂異地備援合議。(期間：1100204-1150104)

(二)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

【對策二】：與其他民間團體簽定相互支援協定。協議訂定對象各依需求彼此相互簽訂支援協議(包含物力、人力、物資、機械)，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需求差異選定，支援辦法依支援項目提供方式訂定。

【措施】：

1. 110年01月與聖公護理之家臨時安置支援協定。

第二節、整備計畫

本計畫將整備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防災體系建置、災害應變資源整備、防救災人員編組與整備、設施及設備之檢修、避難救災路徑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劃、監測及警報系統應用等工作，本節將其內容具體

分述如下：

一、 防災體系建置

於災害發生時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透過防災體系的建置，有效減少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其內容包含：

- (一)訂定緊急應變計畫，明定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連絡方法、集合方式、集合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建全各類災害之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及應變通報體系。
- (二)對災害潛勢地區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等相關內容。
- (三)區公所及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間應評估需求，建立相互支援與聯繫機制，依不同災害事故規模請求相互救援。
- (四)國軍需強化救災技能，並將相關救災裝備器材及應變人力，納入救災編組。

二、 防救災資源整備

為防止臨時性重大災變，平時即積極充實搶救設備及人員之整備，當災害來臨時可確實掌握及利用救災資源。

(一)災害搶救設備整備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經建課

【對策一】：每年訂定各項開口契約

【措施】：區公所訂定搶險搶修、救災車輛及復建工程規劃設計開口契約。

【辦理單位】：經建課

【對策二】：平時即確認各項搶救設備、機具

【措施】：

1. 建立開口合約廠商名冊，並定時進行通報聯絡機制測試，以利災時對口機制正常運作。
2. 建立可供緊急徵調徵用之機具名單，確認實際可調動之機具與數量。
3. 完成防救災機具及材料之整備，並定期辦理各項機具之檢查及維修工作，以維護機具正常運作及支援動能。

【辦理單位】：經建課、行政課、民政課

【協辦單位】：消防分隊

【對策三】：強化資訊傳遞及災情通報連絡設施、整備、並加強資訊通訊系統之不斷電及耐災性能

【措施】：

1. 定期或不定期檢核本區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設備，同時應訂定北區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及復原演練計畫，並模擬斷訊或大量使用時之應變作為，以加強因應能力。
2. 辦理本區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設備委由專業承商維護案(含UPS不斷電系統)，由承商實施專業維護，以維設備最佳妥善度。

(二)避難場所與救災物資整備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民政課

【對策一】：加強本所聯絡轄內廟宇、活動中心、學校、教會願意提供臨時收容場地。

【措施】：

1. 將所能運用救災之人力列管造冊，人員平時實施教育訓練。
2. 評估轄內適合提供臨時收容場地之「活動中心、學校、廟宇、教會」，建立收容體系設置及系統運作資源，如收容場地的容納人數及物資整合。

【辦理單位】：社會課

【對策二】：

1. 建立民生救濟、救急物資整備計畫，以備災時之需。
2. 社會課訂定救災民生物資支援協議、開口契約。

【措施】：

1. 依據「臺南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民生資儲存及管理作業要點」儲備適量之民生必需用品。
2. 建立本區民生物資儲備處所一覽表，並依臨時收容人數推估

物資需求量後加以備置。

3. 建立民生救濟、救急物資整備計畫，並考量儲藏地點方式、管理方法及建築物之結構安全。
4. 連繫民生物資開口合約廠商，並就採購品項預作準備。
5. 勘查民生救濟物資儲備場所，並考量耐震強度，以避免救災物資損毀。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民政課、經建課

【對策三】：區公所適時檢討避難收容場所設置位置，並定期檢修及維護。

【措施】：

1. 災民避難收容場所劃定原則：
 - (1). 安全原則：收容場所設置地點應避開高災害潛勢區域，以建築結構牢固、無坡地災害之地點設置較為適宜，以避免二次遷移或二次災害發生。
 - (2). 就近原則：收容場所的指定，以選擇距離災害發生地較近之學校、廟宇、里民活動中心等公共建物為主。
 - (3). 效益原則：收容場所需備有基本的生活設備、設施，足

夠活動的空間，以及充足的民生物資，以滿足災民生活需求，提供災民良好的安置環境。

(4). 分類原則：收容場所的指定，應先勘查地形，調查環境，並依災害類型指定不同性質的安置場所。

(5). 整備原則：考量災害特性、人口分布、地形狀況，事先指定適當地點作為災民收容場所，宣導民眾週知，並定期動員居民演練，熟悉避難路徑，劃設為安置場所之建物應由專人負責平時之定期安全檢查及設施維護，並備妥相當數量的民生救濟物資，以確保災民生活安全及環境品質。

2. 災民避難收容場所設置原則：安置時間在14天以內者，應設置短期避難收容處所，其設置地點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定學校、廟宇或里民活動中心開設，惟安置學校期間，以不影響學校正常上課為原則，必要時得使用貨櫃屋作為短期避難收容處所。

3. 災民避難收容場所設置規劃時，應考量災時民眾日常生活之便利性及安全性，如照明、衛生及盥洗、餐飲、不斷電廣播設備、資訊、心理輔導、臨時廁所等。

4. 優先針對生活弱勢者、高齡及行動不便者規劃加強照護之設施場所，並與一般設施、人員有所區隔。

5. 負責緊急收容業務單位應對指定安置場所全面進行災害防救安全檢查及補強作業。

6. 災民避難收容處所設置時機：

(1).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視災區實際狀況開設之。

(2). 本所應評估災害發生之可能性預開收容處所，以適時收容被疏散撤離後無家可歸之民眾。

【辦理單位】：社會課

【對策四】：定期檢測及整備各地區收容場所，並規劃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

【措施】：

1. 區公所依據有關計畫聯結區災害防救收容業務之各單位共同制定「災民收容場所管理計畫」。

2. 收容場所設施之管理，平時即應指定專人或專屬單位負責管理與維護；災時由開設避難收容處所之單位代為負責檢測、管理。

3. 收容設施開設時，應將開設日期、場所、收容人數、聯絡電話、管理負責人及預定開設期間等資料通報社會局、當地警察局、消防分隊等相關單位。

4. 收容設施開設後，災民應造冊管理，警察機關負責避難收容處所安全警戒、秩序維護及進出管制等事項。
5. 經指定為收容設施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參與部分工作分擔協議及啟動體制計畫的策定與執行。並將收容者基本資料及災情迅速通報市級、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及市府教育局緊急應變處理小組。
6. 收容場所之設備統由區公所、學校、託管單位負責購置、保管及維護。
7. 訂定災區短期臨時安置處理機制。

三、防救災人員編組與整備

災害防救人員動員系統建置的主要目的在於執行災害搶救工作，藉由將救災人力資源系統化整備，於災害發生時有助於迅速的動員並建立防救工作秩序，以達到有效整合及系統化的管理。此外，為利災時防救工作的執行，各單位平時即應舉辦或委請公訓中心、學校或民間團體舉辦災害防救活動，並積極參與，培訓各類災害防救人員，以備災時所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本區各相關單位

【對策一】：各業務分組應訂定災害應變人員緊急動員計畫並建立機制。

【措施】：

1. 為執行災害應變措施，各業務分組應設緊急應變小組並建立緊急應變機制，由各業務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召集所屬單位、人員及附屬機關予以編組，並指定緊急聯繫協調窗口。
2. 緊急應變小組應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即行運作，主動互相聯繫協調通報，並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措施。
3. 緊急應變小組成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到勤，如因地震或其他重大災害發生通訊中斷，導致不能以傳真或電話等通訊系統通知時，編組人員應主動確認緊急應變小組是否成立，並不待通知即時自動進駐執行各項救災任務。

【辦理單位】：本區各相關單位

【對策二】：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措施】：

1. 為充分運用民力，各機關應依業管防救災事項，將災害防救團體、志工及大專院校社團納入編組並建立名冊，並施以專業訓練，以協助執行救災工作。
2. 各業務單位應定期邀請各救難團體領導幹部召開聯繫會報，交換救災經驗與資訊，溝通觀念與做法，建立有效的救難協勤機制，並舉辦救災演習觀摩，使能熟悉救災指揮系統，適時投入發揮救災效能。
3. 為強化民間救難團體及組織救援力量，各機關(單位)應補助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充實其協勤裝備器材。
4. 為評鑑民間救難組織團體及組織協勤能力，每年應辦理績效評鑑工作，藉以了解各民力協勤情形，並檢討協勤配合事項。

【辦理單位】：本區各相關單位

【對策三】：辦理災害防救課程教育及訓練，加強防災業務人員專業知識及能力。

【措施】：

1. 定期辦理衛星電話、視訊系統、救災指揮通訊平台車等資通訊系統教育訓練，確保災時通訊系統順暢。

四、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各項防災業務單位應定期且分階段辦理及完成所屬業務範圍內所有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與相關修復，並加強耐震之檢修，若無法於近期完成之工作，應呈報市府主管單位知悉，並依相關緊急處理機制預做準備，以利災時搶救工作順利。

（一）維生管線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台灣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對策一】：確保維生管線之安全。

【措施】：

1. 督導各管線單位確實執行管線設施汰舊換新計畫，汰換老舊管線。
2. 督導各管線單位定期辦理維生管線之檢修與維護，如指定專人巡管，定期辦理管線之陰極防蝕電位檢測，視需要實施管線內部檢測。

3. 督導各管線單位依發生災害模擬結果及考慮各項維生管線所在位置，協請相關單位擬定檢測、補強計畫。

(1). 依據災害潛勢分析結果，選擇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設施之適當設置廠址及路徑(如應考量土壤液化的可能及避開斷層帶)，並加強防災設計、定期檢驗及維護等工作事項。

(2). 檢查現有維生管線是否位於震災高潛勢區域，針對震災高潛勢地區之管線設法增強抗震功能。

4. 定期對維生管線之輸儲設備清查。

【辦理單位】：臺灣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對策一】：規畫災害造成管線受損時之應變措施，並儲備緊急應變能量。

【措施】：

1. 建立迅速可靠的災情通報系統及連絡清冊，建立電力公司、天然氣公司、自來水公司、電信局建立連絡人資料，俾於災變時，緊急動員人力參與救災作業。
2. 建立並更新之管線地理資訊、圖資系統。
3. 建立妥善之災害應變體系與標準作業程序，參與政府機關辦理之救災演習，加強員工在職訓練，以提升災變搶修能力。
4. 建立電力公司、天然氣公司、自來水公司及電信通訊業者庫，俾於災變時，緊急動員人力參與救災作業。
5. 平時對於民生所需之天然氣、自來水、電力、電信等維生管線即應特別注意維護，汰換或補充、添購新式之搶修設備。

(二) 道路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經建課

【對策一】：道路設施維護及各項搶修機具之檢修與維護。

【措施】：

1. 建立本區道路基本資料及檢測作業，並列冊管理定期更新
2. 每年度辦理道路、公園等緊急搶修開口合約。
3. 針對檢測結果不良道路，依災害潛勢與境況模擬並考慮道路設施位置等資料，研擬道路檢測，依評估結果研議後續處置方案。

【辦理單位】：經建課

【對策二】：鄰里公園設施、行道樹，透過平時檢修及維護，加強設施之耐災性。

【措施】：

1. 對各項鄰里公園設施、行道樹進行防災檢查與維護。
2. 每年編列經費辦理鄰里公園、行道樹改善工程。

(三)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經建課

【對策】：防汛設施維護之簡易檢修。

【措施】：

1. 針對屬區公所管理之小型 2 英吋移動式抽水機及沉水式抽水

機組等防汛設備設施之檢修作業。

2. 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四) 環境清潔相關措施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臺南市環境保護局北區區隊

【對策二】：針對區隊各項機具及清運車輛定期保養及檢修補強，並建立必要之解決處理動作及回報機制。

【措施】：加強各項設施及清運車輛維護保養及防護工作，以利災後工作順利。

五、避難救災路徑規劃

災害發生後，首要工作即為確保人員之生命安全，為迅速將災區民眾緊急疏散及撤離。避難疏散運輸應考量災害規模的大小、緊急程度、發生位置、時間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以利於第一時間將受災者送往安全區域，並使緊急應變人員與器材能更快速地進入災區。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經建課、社會課、民政課

【對策一】：災害發生時，為了減少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必須針對避難疏散路線與投入災害救援資源等作業進行規劃，以確保災區民眾能於短時間內進行疏散避難至安全的場所。

【措施】：

1. 配合災害潛勢分析，規劃緊急救援道路及避難道路系統。

2. 執行緊急救援道路及避難道路之維護管理。
3. 設置緊急救援道路及避難道路指示標誌。

【辦理單位】：經建課、社會課、民政課

【對策二】：在發生重大災害導致交通道路癱瘓，緊急運送路線之選定，應考量各工程養護單位搶修及各緊急救援單位之運送需求，依道路系統服務層級，緊急運送路線規劃原則。

【辦理單位】：經建課、警察局第五分局

【措施】：

1. 最短時間維持救援路線暢通：選擇設計等級較高(如防震、防淹)主要幹道，避開易發生毀損、淹水或坍方而造成交通阻斷之路段，以利在最短時間集中搶修資源，維繫基本運輸動脈。
2. 選擇醫療院所、災民救濟場所：考量緊急醫療院所、災民收容場所及救災物資儲放地點，以使傷患救助、災民安置救濟等事項得以順利進行。
3. 考量各區間救災資源相互支援：考量路線之多重性及可替代性，維持各行政區間重要幹道的暢通，以利救災物資相互支援、調度。
4. 維持對外交通聯繫順暢：考量聯外道路順暢，以使外界之救援單位可以順利進入本區支援搶救。

六、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劃

當災害發生時或有發生之於時，得視災害類別及狀況分級開設區級應變中心，以執行災害緊急應變事宜。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協辦單位】：各相關單位

【對策一】：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

【措施】：

1. 訂定各類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條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
2. 由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指定能全程負責通報及受理通報之權責單位及排班人員。平時負責整合各該分組有關災害防救事務，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由災害業務主管機關通知各編組單位派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執勤。
3. 定期辦理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之輪值人員教育訓練，訓練內容包括應變管理資訊系統、資源資料庫、災情查通報等項目。
4. 為強化災害應變機制，規劃建置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機制，於重大災害發生時成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掌握災害現場救災情形及支援需求，統籌、調度及運用整體救災資源。

【辦理單位】：民政課及相關業務單位

【對策二】：規劃各類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

【措施】：

1. 定期檢討災害應變中心各項資通訊設備，並隨時充實提昇其效能。
2. 隨時檢核本區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設備，同時應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及復原演練計畫，以加強因應能力。
3. 委託專業承包商維護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設備。

第三節、應變計畫

一、資料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一) 建立災害應變中心機制

為有效執行災時應變措施，平時即建立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並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使災害降至最低。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對策】：成立災害應變中心，防範各式災害。

【措施】：

1. 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作業手冊及各類緊急應變程序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2. 平時即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3.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正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二) 災情查通報與分析研判

為有效執行災時應變措施，使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得以迅速研判災情，進行適當之指揮決策，必須適時掌握災時各項情資於最短時間內獲知本區災情狀況，下達正確研判，防止災情擴大。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對策】：蒐集災害防救資訊，供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及決策者參考。

【措施】：

1. 災情查報通報程序固定並建立 SOP，於應變中心成立或有災情傳出時，啟動災情查報通報機制，並通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及各市府業務機關執行災情查報通報作業。
2. 建置本區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包括衛星電話、視訊會議系統、網路電話及無線電、各防災通訊軟體之群組等，並定期辦理教育訓練，於有線電話通訊中斷時，維持災情通報管道。

（三）災情發佈與媒體聯繫

災情及相關災訊發布應由統一窗口對外發布訊息，並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使民眾確實瞭解災情最新動態，隨時掌控災情變化。災情發布由人事室、研考等單位負責，並設專人負責與媒體聯繫，避免災情在傳遞與發布上，產生訊息誤傳與預判狀況。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人事室、行政課

【對策】：災情資訊彙整、檢核及發布機制。

【措施】：

1. 整合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提供之防救災措施等各項資訊，並與媒體保持密切聯繫，機動配合災害應變中心之緊急宣導事項。
2. 建立各平面媒體名冊，並協助整理災時各業務單位所需發送之緊急事件新聞稿及跑馬燈訊息、廣播稿，經確認相關單位之災情通報、人員傷亡、急難救助之正確訊息，擬定文稿傳

真，並以簡訊系統傳送至各媒體。

3. 運用本區通訊軟體防災群組、里長連絡群組、各單位連繫等群組統一發佈災情相關訊息(包含災情資訊、警戒疏散區域、上班上課、志工動員、交通措施、垃圾清運、搶修資訊等消息)使民眾隨時獲得防救災進度等訊息。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受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執行區內有關受災區域治安維護、輕微災害之搶修、垃圾清理、交通秩序維護及交通狀況查報；災害期間，監視市場以防止物價波動、受災民眾收容救濟、救護醫療災情勘查及其他防救天然災害事宜。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各相關單位

【對策一】：受災區域劃設範圍與安全維護，施行區域性交通管制並公告限制進出及安全維護，並緊急通報交通設施受損情形以利緊急修復。

【措施】：

1. 設置受災區域臨時指揮所。
2. 劃定受災區域協並公告，協同有關機關建立緊急運送網路，警戒區域劃設後，新聞處統一發布新聞及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宣導。
3. 由警察機關執行受災區域之警戒治安維護與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4. 緊急通行之車種：發布警報或避難勸告及指示之車輛。如消防車、實施緊急救難、救出之車輛、受災兒童之緊急應變教育實

施移送之車輛、設施及設備緊急復舊之工程車輛、清掃、防疫等實施保健衛生車輛、預防犯罪、管制交通等維持社會秩序之車種、確保緊急輸送安 之車種、其他防止災害發生或擴大之車種。

5. 運送對象之優先順序

(1). 第一順序:從事搜救、醫療救護、搶修搶險等初期應變措施所需人員、物資。

(2). 第二順序：食物、飲用水等維持生命所需物資

(3). 第三順序：災後復原所需人員、物資及生活必需品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對策二】：受災區域交通管制維持交通運輸通暢。

【措施】：

劃設警戒區並實施交通管制，並注意疏散滯留受災區域及救災運輸路線之人車，排除疏散幹道障礙，應設定人車疏散指示牌於各重要路口，以便有效疏導管制人車。

【辦理單位】：經建課、人事室、行政課、警察局第五分局

【對策三】：市區道路於發生災害時，循標準作業程序及時封閉地下道、涵洞及市區道路或除去路上障礙物，保障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並使運輸功能所遭受損害減至最低程度。

【措施】：

1. 依本市地下道、涵洞封閉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封閉作業。
2. 由市府交通局所規劃之聯外救災路徑，經建課應報市府使其優先搶修搶通，替代道路疏導車流，並於重要路口設置封橋告示牌、替代路線告示牌及指示標誌，並由警察局進行交通管制及

疏導車輛改道，以確保民眾用路安全。

3. 由新聞處透過傳播媒體發布橋梁封閉及替代道路路線等訊息，並敦請民政課里幹事、各里里長協助告知里內民眾。

三、緊急搶修與救援

災害防救動員機制之啟動，首先應確定災區安全性，再將人員分三階段進入災區，第一階段為安全管制人員，第二階段為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第三階段為民眾、媒體等，以維持災區現場狀況及人員之管制。

為因應緊急災情處置，除出動各項救災機具外，若公所救災能量所不及，亦第一時間通報市府以處理道路上的障礙物清除，事先配合市府交通局規劃災害發生時行進方式與路線，並於災害發生時進行支援與應變，協助受災民眾疏散及搶救災車輛、機具進入受災區域。

（一）跨區支援

重大災害發生時，經評估搶救災力量不足時，立即請求市府進行支援搶救。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經建課、社會課

【對策】：若災害發生後本區救災支援不足，應立即請求市府根據協定進行支援。

【措施】：

1. 重大災害發生，經評估救災能量不足時，向市府申請救災支援，必要時先以電話聯繫，再補書面申請。

2. 為使支援之救災能量能迅速到達災區，申請支援時應敘明災情、地點、現場指揮官、通訊頻率、聯絡代號與所需支援人員車輛、裝備、器材數量、行車動線及其他等應注意事項。
3. 為有效分配救災資源，應依實際災情、需支援項目及支援單位專長與資源，分配救災支援分區。
4. 支援單位抵達災害發生地點後報到後，應賦予其任務，並建立聯繫機制及方式。
5. 指派專人擔任支援縣市之聯繫窗口，或引導其到達災害地點，並掌握支援救災情形，以提升災害現場各項緊急應變效率。

（二）民間支援

重大災害發生時，迅速協請民間救難團體依任務編組快速進行災害通報及初期搶救工作。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民政課、經建課

【對策】：重大災害發生後，經評估本區救災支援不足，應立即請求民間救難團體進行支援。

【措施】：

1. 重大災害發生，立即連繫義勇消防人員或民間救難團體，前往災害現場支援。
2. 依實際災情、需支援項目及支援民力之專長與資源，賦予救災支援任務。
3. 律定無線電頻道及代號，並建立聯繫機制及方式，有效指揮救災工作。
4. 指派專人擔任聯繫窗口，並掌握支援救災情形，以提升災害

現場各項緊急應變效率。

(三) 國軍支援

重大災害發生時，情況嚴重且無法因應處理時，應立即申請當地國軍支援。

【辦理單位】：各災害主管業務單位

【協辦單位】：民政課

【對策】：

依據災害防救法及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於災害發生時請求國軍派遣搶相關人、物力支援。

【措施】：

1. 由受災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依據災害情況及需求項目，敘明災害性質、災害地點、所需兵力及機具數量等項目，填具「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向臺南市後備指揮部提出申請。
2. 臺南市後備指揮部受理後，立即進行初審及受理作業，分交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核可後，向第四作戰區申請兵力支援，並隨時追蹤作業進度。
3. 第四作戰區審核「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所敘災害性質、災害地點、所需兵力及機具數量，認為適當者，指派各災害防救分區之兵力及機具出勤支援。
4. 支援兵力及機具到達災害地點時，由受支援區各區公所或機關指派支援地點及任務，並指定專人擔任連繫窗口。
5. 國軍支援災害處理期間，由受支援區各區公所或機關負責其飲食及相關後勤支援事務。

四、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當災害來臨時，為確保人民生命之安全，應視危害程度之大小，勸導當地民眾之避難疏散或執行強制疏散，並且提供避難場所、避難動線、臨時避難收容處所及災情蒐集等相關資訊，以防止當二次災害發生後所造成人員之傷亡。

(一) 避難疏散作業

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應確實掌控低窪、易積水、高淹水潛勢地區、危險社區等狀況，透過災害警報通信網，執行災民引導、疏散等緊急措施。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對策】：督導協助避難疏散機制，執行災民引導、疏散等緊急措施。

【措施】：

1. 住宅單元分組分區之概念，加強里廣播宣導與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之通知。
2. 由各區鄰、里長、消防分隊及警察局人員共同執行緊急避難疏散工作，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
3. 由各里幹事將災情以定點定時廣播或傳單張貼方式傳達災區民眾。
4. 調用車輛或開口契約廠商協助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並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場所。

(二) 緊急收容安置

為達成災民避難收容場所之安全，區公所應於防汛期前檢視完成各行政區指定優先開設災民避難收容場所之名冊，如有必要辦理受災區域外之跨縣市避難收容時，得透過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及相關機關請求協助。

針對地震災害之無預警、受災面積廣大，以及必然發生餘震之二次災害等特性，妥善規劃緊急收容安置所責任區，俾使相關作業人員與民眾，均得於地震災害發生時，均能於最短時間內進獲得妥適之安置與照顧。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民政課、行政課

【對策一】：區公所進行避難收容處所指定、分配、布置與管理事項，倘開設於學校場所，學校需派員進駐避難收容處所，以協助進行災民收容相關事項。

【措施】：

1. 加強執行避難收容處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2. 隨時掌控災情傳遞，並與第二、第三緊急臨時收容地點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3. 災民收容場所之設置及管理：
 - (1). 區級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適當地點進行災區民眾安置。
 - (2). 收容場所除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以確保收容安置場所之安全。

(3). 本區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避難收容處所人數通知本區災害應變中心辦理救濟事宜。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消防分隊、民政課、行政課、經建課及相關單位

【對策二】：依已訂定之安置場所互助協議，執行收容。

【措施】：如災情持續擴大，透過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及相關機關請求協助。

(三)受災弱勢族群特殊保護措施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民政課。

【對策】：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特殊身障災時與平時救援機制。

【措施】：

1. 彙整本區發電機廠商名冊，以供用戶參考。
2. 定期訪視轄內已申請維生器材用電優惠補助之保全戶，於災前提供「停電時注意事項小卡」，以利災時處置。
3. 建立平時和災時之案情通報窗口為消防局(119)。
4. 接獲社政主管機關通報後，公所視災情需要派員前往了解並協助處理。

五、緊急醫療

(一) 傷患救護(5-3-6-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協調責任醫院派人協助衛生所人員參與緊急醫療工作。
2. 規劃、設立與運作災區救護站，進行緊急醫療作業。
3. 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時將傷患就近送醫急救。
4. 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及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表。

(二) 後續醫療(5-3-6-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衛生所及轄內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傷患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
2. 對於送醫後無家可歸者安排至緊急避難收容處所。
3. 災害中死亡或受傷者於送往醫院後立即由轄區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
4. 執行災區巡迴保健服務，持續辦理災時之醫療服務。
5. 積極輔導及重建災區民眾心理，提供免費醫療諮詢服務。

第四節、復建計畫

在經過災前整備，災中應變，隨之而來的重建、復建工作於焉展開。

本節將復建計畫分為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建置民間災後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處理。

一、受災民眾之生活、心靈、生計復原及產業重建

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建立綜合性諮詢單一窗口，災區加強交通疏導管制、警戒及有關維持社會治安之措施，對受災區居民受災情形逐一清查，依相關法令發予災害救助金、生活補助金等各種生活必需資金，掌握受災民眾健康狀況、防疫及設置心理衛生諮詢、保健服務服務活動，以維護受災民眾身心健康，並規劃短中長期收容機制。建立災區學生就學機制，對於重建方向應與當地居民協商並整合，形成目標共識。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經建課

【對策一】：區公所建置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建立綜合性諮詢單一窗口，作為協商及受理機制，受理受災區居民生活重建所需，災情形登錄，問題反映，發放災害救助金、生活補助金等各種生活必需費用。

【措施】：

1. 設置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建立綜合性諮詢單一窗口，受理受災居民生活重建所需。
2. 本所建立單一受理窗口，調查當地居民受災情形，受理符合災害救助金發放標準之受災居民，以協助居民重建家園。

【辦理單位】：北區衛生所、臺南市環境保護局北區區隊

【對策二】：掌握受災民眾健康狀況、防疫及規劃設置心理衛生諮詢服務，設置社區巡迴醫療站，主動協助災區民眾健康諮詢及醫療，以維護受災民眾身心健康。

【措施】：

1. 衛生所建置社區巡迴醫療救護網，衛生器材藥品與防疫物資之儲備，設有統合性窗口，負責協助災後衛生保健，並執行災區傳染病預防。
2. 加強災區環境衛生與飲用水、收容場所消毒工作，進行病媒清除工作。
3. 結合專業心理師、職能治療師及社工師，對災區災民心理健康進行心理諮商輔導。
4. 組織醫生、護士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健檢諮詢活動提供災區民眾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北區衛生所、警五分局

【對策三】：罹難者相驗及處置。

【措施】：

1. 罹難者大體迅速聯繫臺南市市立殯儀館等處所暫時安置。
2. 罹難者處理：
 - (1). 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 (2). 建立民間可用罹難者遺體接運車輛及人員資料庫，以備災時緊急狀況發生時之需要。
 - (3). 進行罹難者遺體處理時，應通知死者親屬或家屬，配合鑑識、法醫人員相驗屍體及遺物發交。
 - (4). 現場處理時應就現場跡證採取及物品保留、罹難者身材特徵紀錄及攝影等事項詳加記錄，另遺體接運及冷藏工作由殯儀館負責，必要時並得徵用民間接屍車輛及人員。

(5). 協調殯葬業者，緊急設置臨時場所，放置罹難者屍體。

3. 罹難者相驗：

(1). 進行罹難者相驗工作時，應保持現場完整，先通報警察機關調查死者身分、死亡原因，報請地方檢查機關相驗，並由警察局通知死者家屬及社政單位到達處理屍體放置及遺族服務救助事宜，不得將屍體送往醫院。

(2). 轄區警察機關對於災害現場應實施必要之封鎖警戒、保存現場，嚴禁非勘驗、鑑識及搶救人員進入，以防止趁機竊取財物及破壞屍體、現場等不法行為。

(3). 轄區警察機關發現傷亡屍體應指派鑑識人員支援，就發現地點、死亡狀況逐一編號照相(攝影)與紀錄，並迅速通報檢察官相驗。

(4). 檢驗屍體應報檢察官率法醫師或檢驗員為之，並請法醫作鑑別屍體需要之處置與記錄，非相關人員不得隨意碰觸及翻動屍體。

(5). 警察局提供相驗結果，以查證罹難者名冊。

(6). 依內政部 98 年 8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0980148569 號函修正「直轄市、縣(市)地震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作業規範」分工辦理。

4. 家屬情緒安撫及心理輔導，由社工人員及邀集衛生單位及相關宗教團體於本市殯葬管理所內設立臨時心理諮詢服務中心，提供心理服務。

【辦理單位】：社會課、民政課、經建課

【協辦單位】：各相關單位

【對策四】：針對災區民眾規劃短期收容機制。

【措施】：

1. 訂定短期安置場所設置及管理計畫，明確訂定收容期限，必要時，協助災民建立臨時管理委員會，負責安置所之管理及維護。
2. 將本區各級學校校納入安置場所，平時與市府教育局開設教育訓練課程，協助因應。

二、 民間災後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

落實參與災害防救民間組織的登錄與管理，以利快速應變動員效率建立民間組織參與，建置民間協助災後重建之媒合平台。

【辦理單位】：社會課

【對策一】：登錄與管理參與災害防救民間組織，建立志工人才分類管理資料庫。

【措施】：

1. 平時即建立志工人才分類管理資料庫。
2. 登錄與管理參與災害防救民間組織。

三、 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處理

建立一般廢棄物、瓦礫等處理方法，設置臨時放置場、最終處理場所，迅速恢復整潔，避免製造環境污染，並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設置臨時廁所，並環境維護及飲用水質抽驗等事項，確保災區及照護所之環境安全。

【辦理單位】：臺南市環境保護局北區區隊

【對策】：建立廢棄物清運作業程序，避免震災後造成二次公害。

【措施】：

1. 針對震災重大損失地區之一般廢棄物，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站)等，循序進行清(除)運並通報處置進度。
2. 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3. 以各里鄰為單元之作業方式，通報市級單位提供機具設備、規劃與開設轉運站、規劃，並進行交通管制確保交通動線。
4. 若區公所資源無法因應處理廢棄物時，應請求市府及外縣市支援，同時動用開口合約並啟動民間支援系統，調集機具、人力到位，並有效整合。

第四章、風水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減災計畫

本計畫將減災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公共設施防災對策、維生管線防災對策、災害防救宣導、二次災害之防止、自主性社區防災、防救災空間規劃等工作，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一) 設施具有耐災之考量(4-1-1-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經建課、行政課、民政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屬本區公所管理權責之公共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場所、活動中心等，應有耐災及減災之考量。
2. 定期檢查、補充、更新所管公共建築物之消防器材、砂包等防災器材。
3. 蒐集區內其他單位管轄之公共建築物耐災能力資料。

(二) 設施定期檢修(4-1-1-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加強所管道路公共設施(路燈、行道樹與交通號誌等)防災檢查。
2. 加強臨時建築物(工寮、圍籬、廣告看板與鷹架等)之防災檢查。

(三) 防汛設施定期檢修(4-1-1-3)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針對屬區公所管理之小型 2 英吋移動式抽水機及沉水式抽水機組等防汛設備設施之檢修作業。
2. 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二、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一) 檢討維生管線設立之區位(4-1-2-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經建課洽詢相關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由經建課洽詢相關單位以下工作辦理情形：

(1)各單位是否檢討維生管線設立之區位，加強其耐災設計。

(2)各單位是否依據災害潛勢分析結果，選擇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設施之適當設置廠址及路徑，並加強防災設計、定期檢驗及維護等工作事項。

(二) 管線定期檢修(4-1-2-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經建課洽詢相關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由經建課洽詢相關單位以下工作辦理情形：

(1)各維生管線單位應規劃各類災害造成管線受損時之應變措施。

(2)各維生管線單位應加強維生管線設施機能之確保。

(三) 緊急供應計畫(4-1-2-3)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經建課洽詢相關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由經建課協調相關單位，達成災時緊急供電、供水、供油、供氣等協議。

三、平時防災宣導

(一) 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4-1-3-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加強各機關、學校及各公共場所之教育宣導。

2. 結合民間與企業團體推廣防災觀念。

3. 加強各里民眾之防災觀念，並實施互助訓練。

4. 依各地區災害特性及運用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等資料，選擇適當地區做示範及演練地區，藉由實地教材，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

5. 應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

(二) 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4-1-3-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3 年內分年辦理

1. 區內之各任務編組為於災時能順利完成所屬之任務，應定期舉辦講習，以溝通其觀念。
2. 講習內容應包含建立緊急災害防救體系、介紹災害防救方案、重大災害現場搶救處理程序、區防災會報之編組運作、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及災害查報與通報系統等相關事宜。

四、二次災害之防止

(一) 協助都市防災空間規劃之落實(4-1-4-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經建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依市府都市防災空間規劃，協助災民臨時避難收容處所之取得與規劃。

(二) 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器材(4-1-4-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公園消防分隊、和緯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由民政課洽詢消防分隊以下工作辦理情形：
 - (1)是否已加強義消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編組與訓練
 - (2)是否已充實消防機關之消防車輛、裝備及器材。
 - (3)是否加強消防栓、蓄水池設置及灌溉埤圳、河川等自然水源之運用。

(三) 疫災之防治(4-1-4-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北區衛生所、環境保護局北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由民政課洽詢相關單位以下工作辦理情形：

- (1)衛生所是否依市府所擬定之防疫相關作業要點及傳染病情通報作業要點進行疫災之通報。
- (2)衛生所是否於災前應依市府所擬定相關之消毒防疫計畫，備妥足量之消毒藥品及疫苗。
- (3)環保局清潔隊是否擬定室外環境消毒防疫計畫，並備妥足量消毒藥品。
- (4)衛生所是否對於病媒蚊指數較高之區域，應加強孳生源清除及複查等措施。

(四) 廢棄物之處理(4-1-4-4)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北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建立以鄰或里為單位之廢棄物處理作業方式，以加速災區環境之復原。
2. 應用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選擇地勢較高不受水患威脅及廢棄物清運進出道路方便之空地場所，預先劃設為臨時轉運站地點。
3. 廢棄物臨時轉運站應有單位管理及照明、不透水設施、污水導排或收集等設備設置。

五、自主性社區防災

(一) 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4-1-5-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宣導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並選擇示範區域，實際教導民眾有關各類災害防救災知識及觀念。
2. 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3. 教導社區居民於災時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之準備。
4. 社區平時應準備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水設施、移動式抽水機、簡易挖掘工具等。

(二) 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4-1-5-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社區居民應積極參與公所及市府相關局處、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2. 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加強社區民眾、里鄰防災觀念，並協助實施里鄰互助訓練。
3. 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於災時優先進行救援及協助。
4. 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平時應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與。

六、避難據點與路線規劃

災害發生時，為了減少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必須針對避難路線與據點進行規劃，以確保災時民眾能於短時間內進行疏散避難至安全的場所。

(一) 避難據點規劃(4-1-6-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 1-3 月

1. 掌握並更新轄內國小、活動中心等可用作避難用途之處所之各項硬體相關資訊，包含建物規模、可用面積、設施設備狀況等。
2. 以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對象範圍內之人口狀況推估可能避難人數。
3. 參照風水災害規模設定範圍與可能避難人數，選定適當國小或活動中心作為風水災害之避難處所。
4. 避難據點之規劃成果應每年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二) 防災路線規劃(4-1-6-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經建課

【辦理期程】每年 1-3 月

1. 參照風水災害規模設定範圍與選定之避難處所，完成下述三種防災路線規劃。

2. 救災道路

救災道路為指定路寬 15 米以上之主要聯外道路，為第一層級之防救災道路，為使救災工作順利進行應對緊急通道之人員及車輛實施通行管制，讓實施救災物資運送及支援救災之人力、物資，能在最短時間內抵達災區或避難據點。

3. 避難道路

避難道路為指定路寬 8 米以上道路，其規劃即以人可以行走原則，以救災主要道路為主軸，將未劃分之道路，劃分為更細緻之路網，盡量避免與主要道路重疊。

4. 替代道路

替代道路即指當災害發生後，救災道路與避難道路皆因災害而造成阻斷時，替代道路即立即進行救災、避難與運輸之工作。

5. 防災路線之規劃成果應每年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6. 每年如有新闢道路、橋樑等，需於防災路線規劃中重新納入檢討

(三) 實際規劃原則與成果

避難收容場所為災害時執行避難疏散作業時之主要場所，若能於平時即做好避難收容場所之整備與評估，將可使民眾在災害期間避難時得到良好之庇護。而已選定之避難收容場所，需透過宣導或演習之方式來使民眾瞭解，方能在民眾進行自主避難疏散時運用。

1. 現行水災災害避難收容場所能量檢視

本區目前已選定災害之避難收容場所，而避難收容場所選定之原則係以區公所容易掌握、管理之場所為主，且每次開設皆以固定一處場所集中災民為考量，以方便災民之管理。目前本區各收容場所詳細資訊與收容能量如表 4-1-1 所示，分布位置如圖 4-1-1 所示。

表 4-1-1、北區避難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避難收容處所 名稱	聯絡人	辦公室電話	避難收容處所地址 (路段巷弄號)	容納人數 (人)		可收容面積 (提報最大數/m ²)	
				室內	室外	室內	室外
臺南市北區區公所	沈姿儀	06-2110711	成功路 238 巷 7 號	50	0	200m ²	0
臺南市北區延平國中	林進德	06-2514720 #131	公園路 750 號	480	1200	1453.67m ²	5512.5m ²
臺南市北區民德國中	周如婉	06-2223014 #29	西門路三段 223 號	200	1200	1350m ²	4983m ²
臺南市北區文賢國中	葉婉琪	06-2587571 #105	文賢一路 2 號	1500	1100	7810m ²	4676m ²
臺南市北區文元國小	廖玉珍	06-3584371 #815	海安路三段 815 號	180	1100	552.42m ²	3310m ²
臺南市北區開元國小	鄭宇盛	06-2375509 #233	開元路 71 巷 32 號	250	1200	3266m ²	8882m ²
臺南市北區公園國小	張述幃	06-2223291 #704	公園路 180 號	1000	1100	3848m ²	2864m ²
臺南市北區立人國小	顏碧玲	06-2222054 #730	西門路三段 41 號	130	950	404m ²	6090m ²
臺南市北區賢北國小	林少白	06-3501433 #830	大興街 599 號	90	825	378m ²	3310m ²
臺南市北區和順里活動中心	曹慶麟	06-2110711	公園南路 406 號	300	-	1200m ²	-
臺南市北區文成元美文元里聯合活動中心	王發科	06-2110711	和緯路三段 370 號	30	-	120m ²	-
臺南市北區裕民社區活動中心	林俊良	06-2110711	臨安路二段 93 號	80	-	320m ²	-
臺南市北區重興社區活動中	鄭心琄	06-2110711	東豐路 451 巷 169 號	74	-	296m ²	-

心							
臺南市北區昇平社區活動中心	王銓	06-2110711	長榮路五段 452 巷 18 號	68	-	272m ²	-
臺南市北區安民社區活動中心	鄭心琄	06-2110711	海安路三段 59 號	80	-	320m ²	-
臺南市北區東興社區活動中心	鄭心琄	06-2110711	小東路 401 巷 51 號之 1	45	-	180m ²	-
臺南市北區實踐社區活動中心	王銓	06-2110711	大武街 161 號	35	-	1451 m ²	-
臺南市北區大仁社區活動中心	曹漢民	06-2110711	和緯路一段 1 號	60	-	240m ²	-
臺南市北區小北里活動中心	陸萍珍	06-2110711	公園路 433 巷 15 號一樓	30	-	120m ²	-
臺南市北區公園里活動中心	潘映珺	06-2110711	公園南路 39 號	45	-	180m ²	-
臺南市北區賢北里活動中心	吳佳紋	06-2110711	賢北街 108 號	60	-	302.62m 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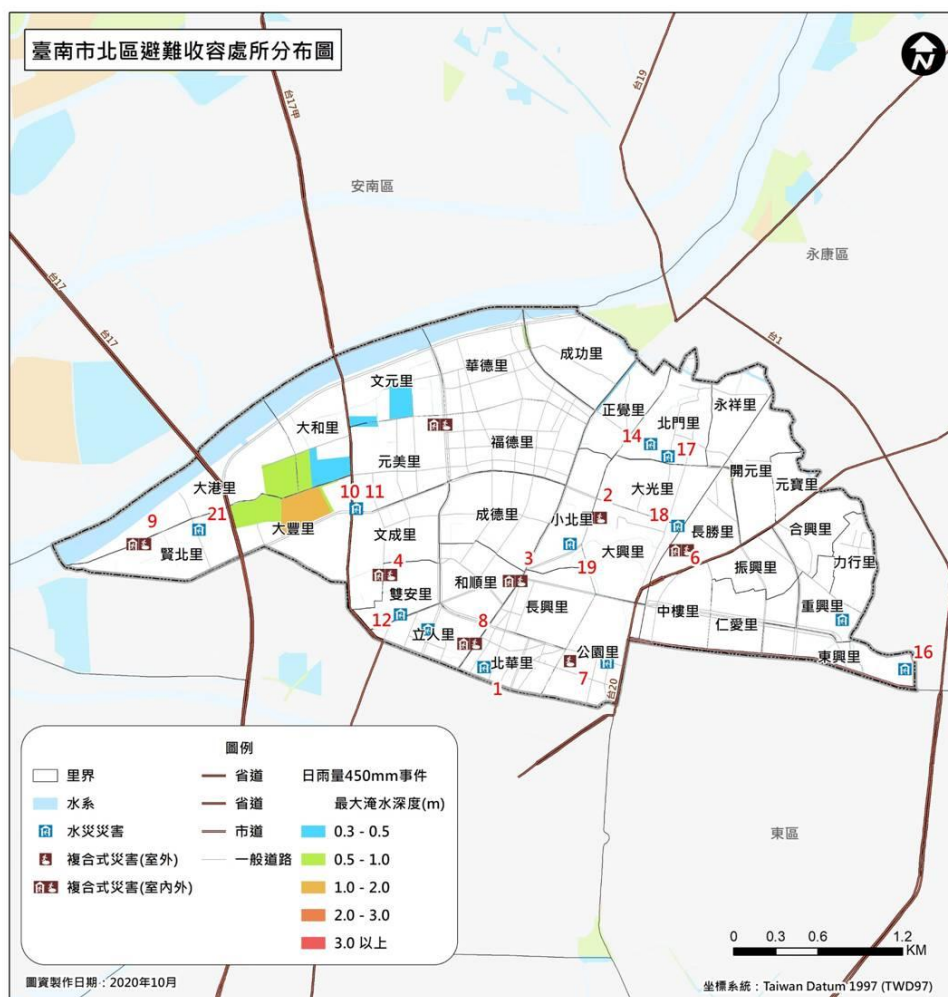


圖 4-1-1、北區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

2. 已選定避難收容場所之檢討

將各避難收容場所與各淹水潛勢區位加以比較，則可評估出各避難收容場所是否為易受災區，以檢討各收容場所之適宜性。經評估，各避難收容場所與日雨量 450mm 事件之淹水潛勢區位套疊圖如圖 4-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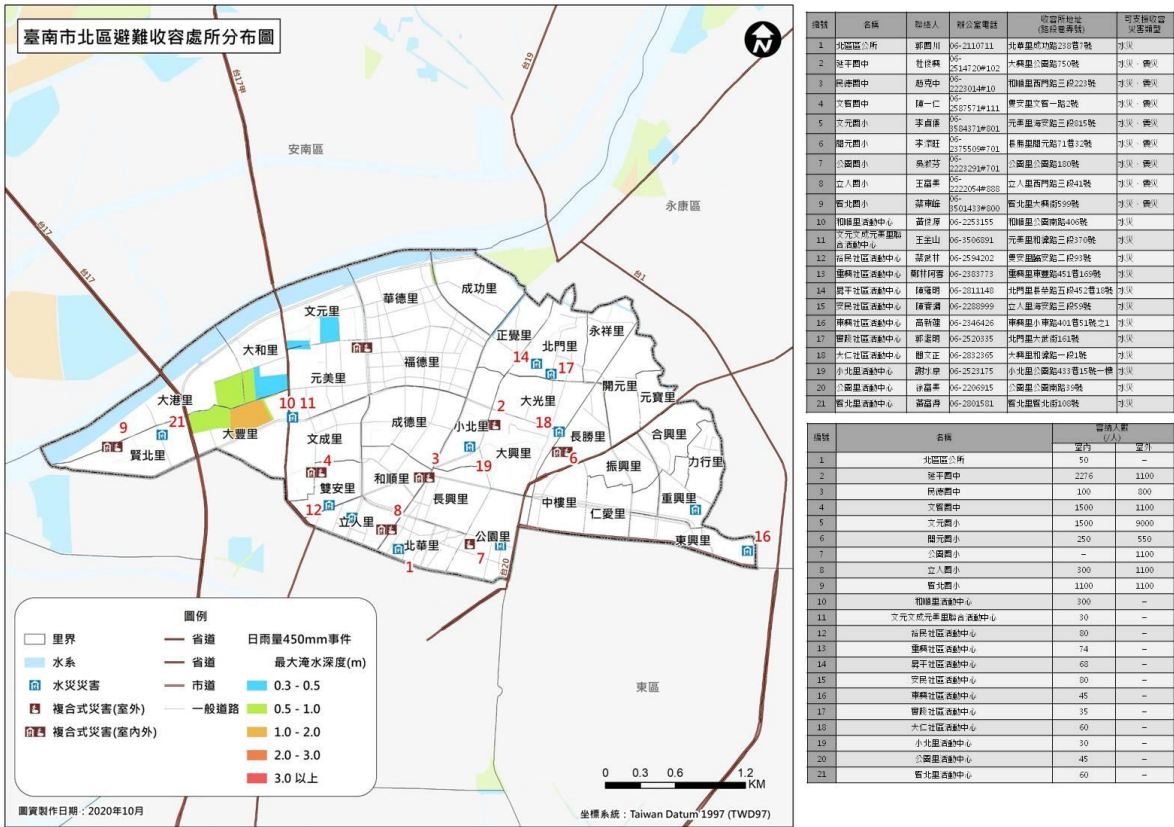


圖 4-1-2、北區避難收容處所與淹水潛勢區位套疊圖

3. 避難疏散路線規劃

在水災避難疏散路線規劃方式上，避難疏散路線之選擇應充分考量下列因子：

- (1)各安全避難處所之所在位置與保全對象之距離。
- (2)避難疏散路線是否為居民所熟悉之較大道路。
- (3)避難疏散路線是否為易積水或破壞而中斷之道路。
- (4)避難疏散路線之安全性(保全對象往避難處所移動時，路途中否有遭遇二次災害之可能)。

第二節、整備計畫

本計畫將整備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害應變資源整備、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災害防救知識宣導、演習訓練、各類設施設備之管理與維護、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建置與支援協議之訂定等工作，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一) 加強防汛期前防救災器材整備(4-2-1-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經建課、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

1. 各編組單位應針對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加強檢修與整備工作。
2. 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
3. 要求救災單位將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4. 聯繫民間可資調度之救災團體預先整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5. 開口合約廠商名冊整備及通報聯絡機制模擬操作，以利災時對口機制之正常運作。
6. 防汛期前補充整理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用具、通訊器材、照明設備、圖表簿冊，每月定期測試相關器材及設備之功能。
7. 逐年充實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命救助設施設備之整備。
8. 逐年充實災害警戒搶救用裝備、器材之整備。
9. 建立警察、消防與民政單位有線電與無線電之緊急聯絡名冊。

(二) 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4-2-1-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

1. 建立民生物資儲備處所一覽表，並依避難人數推估其物資需求量，加以分配管理。
2. 救濟與救急物資包含寢具、被服、生活必需品、飲用水、急救用醫療器材、藥品、糧食等之儲備、運用與供給。
3. 救濟與救急物資整備，應考量儲藏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及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4. 勘查救濟物資儲備地點，確保耐災考量，以避免救災物資受損。

(三)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需求量

依本市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及管理作業要點、北區淹水潛勢評估結果與歷史災害紀錄，本區保全對象之人口數約為 1,183 人，依此數據評估本區上述需整備之器材與物資需求量(二日份補充存量)分別如表 4-2-1 與 4-2-2 所示。

表 4-2-1、防救災物資整備需求表

項目	罐頭食物 (份)	乾糧(份)	飲水 (公升)	嬰兒食物 (份)	尿片 (片)	外衣褲 (套)
數量	21,294	10,647	42,588	639	426	3,549
項目	內衣褲 (套)	女性生理 用品(份)	毛巾(份)	睡墊及睡 袋(組)	盥洗用具 (套)	奶瓶(瓶)
數量	7,098	21,294	7,098	3,549	3,549	35
項目	開罐器 (個)	防蚊液 (罐)	手電筒 (支)	電池(組)	收音機 (台)	殘障座椅 (台)
數量	依避難收 容處所數 量而定	依避難收 容處所數 量而定	1,183	1,419	依避難收 容處所數 量而定	依弱勢名 單而定

表 4-2-2、防救災資源整備需求表

	整備項目	現有資源 及支援量	建議整備量	建議補強量
大型 機 具	大型抽水機		1	1
	橡皮艇(消防分隊)	1	1	
	救生艇(消防分隊)	2	1	
	大卡車	1	4	3
	消防水箱車(消防分隊)	5	7	2
	水上摩托車			
	挖土機(經建課)	1	1	
	警戒索(m)		1000	1000
	救生衣(消防分隊)	32	30	
	手提擴音機(民政課)	10	9	8
	鏟土機(經建課)	1	1	
醫 療 資 源	救護車(消防分隊)	2	4	2
	救護車駕駛(消防分隊)	3	4	1
	醫師(衛生所)	0	4	4
	護士(衛生所)	8	5	
小 型 機 具	電鋸(民政課)	1	2	1
	小型移動式抽水機 (民政課、經建課)	10	9	
	手持式衛星電話 (民政課)	1	1	
	民政體系無線電(民政 課)	2	2	
	無線電對講機(民政課)	10	9	
設 備	砂包袋(經建課)	1500	1100	
	傳真機(民政課)	1	1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一) 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4-2-2-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 1-3 月檢討修訂

明訂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二) 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4-2-2-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 1-3 月檢討修訂

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三)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現況

本區災害應變作業人員與編組情形詳如本計畫 2-2 節，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民間組織與志工則已建立可支援團體與配合項目如表 4-2-3 所示。

表 4-2-3、可支援本區之民間組織與志工團體一覽表

團體	聯絡人	連絡電話	可支援人力	可支援物資	可支援機具
玉皇玉聖宮燭善善心會	高永清	06-2810731	30 人	民生物資	
慈濟功德會台南分會	黃慧蓉	06-2792999 # 354	20 人	民生物資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台南市支會	洪西川	06-2133396、 FAX：2139455	20 人	民生物資	
好鄰居社區關懷據點	陳汶霖	06-2519670	20 人	民生物資	
美好基督教會	林明宏 主任牧師	06-2591634	20 人	民生物資	
正覺社區發展協會	吳銅吉 常務監事	06-2816664 0910795349	40 人	民生物資	
東興社區發展	王泉尚	06-2346426	50 人	民生物資	

協會	理事長	0932707217			
安民社區發展協會	陳正武 理事長	06-2288999 0919116777	20 人	民生物資	
新勝社區發展協會	李金訓 理事長	06-2810303 0919255587	20 人	民生物資	
勝安社區發展協會	吳澐晏 理事長	06-2348266 0977787678	50 人	民生物資	
小北百貨	黃士軒	06-2247111	-	民生物資(含特殊物資)	
全家便利商店 台南五妃店	董建志	06-2588527 0960273040	-	民生物資	
王將有限公司 成功分公司	廖燕華	06-2208788	-	熟食	
立贏餐飲店	范淑鈺	06--2240618	-	熟食	
青鳥屋快餐	林雅婷	06-2146930 0958738803	-	熟食	
太師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西門分公司	洪肇嘉	06-2283399	-	熟食	
億和雞腿飯	蔡維倫	06-2800506	-	熟食	
興濟宮	吳漢清	06-2250326		維生器材使用者發電機	
開基玉皇宮	涂大松	06-2238649		維生器材使用者發電機	

三、災前防災宣導

(一) 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4-2-3-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經建課、行政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2. 災前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統一窗口發布，使民眾確實了解災害來臨前準備及注意事項。

3. 汛期前利用媒體宣導民眾應準備之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水設施、移動式抽水機、簡易挖掘工具等。

(二) 建立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4-2-3-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協調電視台、廣播電台加強宣導，並協調電腦看板廣告業者於電子顯示板宣導。
2. 建立區公所、里辦公室聯絡處緊急廣播系統。
3. 督促所屬人員或協調警察分局(派出所)、消防分隊等，運用巡邏車、各里廣播系統加強防颱宣導。內容如下：
 - (1)隨時注意颱風消息。
 - (2)檢修房舍及清理水溝。
 - (3)牢固易被吹毀或吹落之物件。
 - (4)儲備如手電筒、收音機、糧食、飲水等生活必需品。
 - (5)修剪樹木及保護農作物。
 - (6)颱風侵襲期間應避免外出。
 - (7)注意電路及爐火。
 - (8)車輛駛人應注意道路附近狀況。
 - (9)低窪地區的民眾應遷移至安全之處。

四、演習訓練

(一) 防災演習(4-2-4-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主辦、其他課室協辦、並協調其他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區公所於每年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與人力配合辦理演練。
2. 有關防災演習得由區公所內之任務編組相互配合實施。

(二) 防汛演習(4-2-4-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經建課主辦、其他課室協辦、並協調其他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於汛期(每年 5-11 月)前

1. 區公所於每年於汛期(每年 5-11 月)前舉辦防汛演習(演訓重點：演習整備及裝備、災害防救模擬演練、災情回報、人員編組)與演練災時之動員人力。
2. 建立緊急通報系統平時演練、使災害發生後災情能立即向上通報，包含建築物、公共設施之損毀、道路、橋樑、河川堤防、溝渠等受災情形。

五、救災裝備之管理與維護

(一) 救災裝備保持機動堪用(4-2-5-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平時各消防分隊利用勘災教育訓練、義消訓練及車輛定期保養等工作事宜，加強對消防車輛、救生器材裝備的維護與訓練操作。
2. 颱風災害來臨前消防隊立即將災害發生可能因應之器材先加保養並充滿油、水、電，必要時先啟動測試並予保溫，將可能因應之器材擺放於易使用之位置。

六、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一) 定期檢測及整備避難場所之各類設備、設施及器材(4-2-6-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3 年內分年辦理

1. 避難場所設施之管理與維護，平時即應指定專人或專屬單位負責管理與維護；災時由開設避難收容處所之學校或單位代為負責檢測、管理。
2. 避難設施開設時，應將開設日期、場所、收容人數、聯絡電話、管理負責人等資料，依規定格式通報社會局。

(二) 規劃災民登記、接待、統計、查報、遣散及管理事項(4-2-6-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1. 避難設施開設後，避難人員應造冊管理，且需佩帶臨時識別證以資辨識，並請警察機關負責避難收容處所安全警戒、秩序維護及進出管制等事項。
2. 經指定為避難設施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參與部分工作分擔協議及啟動體制計畫的策定。並將收容者基本資料及災情通報區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局緊急應變處理小組。
3. 避難收容場所之設備統由區公所、學校、託管單位負責購置、保管及維護。

七、災害應變中心之維護與管理

(一)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4-2-7-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1.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條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並事先指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市府各局處間之聯繫人員，以確保機關間聯繫之暢通。
2. 參加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小組、安置所等工作人員，應參加必要之演練講習，並重新編組造冊，如有異動，應即時通知市府民政局。

(二) 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4-2-7-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1. 進行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
2. 定期測試維修應變中心內之通訊設備。

(三) 災害應變中心設置現況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設置現況詳如本計畫 2-2 節，應變中心設置於四樓會議室，軟硬體如表 4-2-4 所示，開設機制與人員名冊、物資清單等

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為利管控人員出入，實務上彈性使用一樓民政課辦公室。

表 4-2-4、災害應變中心既有軟硬體設施一覽表

圖表看板	資通訊硬體設備	軟體設備
物資分佈圖、水災潛勢分析圖、颱風動向圖、避難收容處所分佈圖、應變中心管制表、防災地圖	手持式衛星電話、筆記型電腦、市內電話、傳真機	文書處理軟體

八、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一) 災情查報體系之強化與更新(4-2-8-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1. 強化災情查報之消防、警察與民政體系。
2. 配合市府與中央需求之資訊，統一制訂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災情查報與彙整表單，加速災時資訊傳遞及掌控災情處理狀況。
3. 將災害查報人員依責任分區之概念予以編組，並建立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
4. 擬訂災情查報作業手冊、規範或標準作業流程，並明訂災情查報之查報與通報重點，供各災情查報人參考與應用。

(二) 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4-2-8-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每月定期辦理

1. 持續強化與購置災情查報作業所需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2. 定期檢修災情查報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3. 規劃建置通訊設備斷訊時之備援通訊機制或設備。

(三) 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現況

本區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已整合警察、消防與民政等三大系統，相

關機制與人員名冊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警察、消防與民政等三大系統災情查報作業規範可概略表示如表 4-2-5 所示。

表 4-2-5、災情查報作業規範

執行單位	作業流程
消防單位	一、消防分隊： (一)負責統籌義消災情查報人員所傳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二)督導所屬災情查報人員執行現地災情查報及災情救助相關工作。 (三)督導義消災情查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主動至各里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循消防體系逐級向上或災害應變中心陳報。 二、義消災情查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主動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循消防體系逐級向上陳報。
警察單位	分駐（派出）所： (一)所屬分駐（派出）員警所傳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消防、民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傳遞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一)執行災情查報工作，並將災情通報消防分隊、警察分局、里長或里幹事。 (二)災害來臨前主動前往轄區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並通知里長或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民政單位	一、區公所民政課 (一)督導所屬各里幹事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二)辦理災害應變中心及各里災情查報相關事宜。 二、里辦公處： (一)當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各里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消防、員警單位或區公所，並作適當之處置。 (二)如遇有電話中斷時，則透過消防或員警無線電進行通報。 (三)各里受災居民可經里長及里幹事通報或自行以電話通知警察局、119 勤務中心、北區災害應變中心或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

九、支援協議之訂定

- (一) 與其他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4-2-9-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3 年內分年辦理

協議訂定對象各依需求彼此相互簽訂支援協議(包含物力、人力、物資、機械)，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需求差異選定，支援辦法依支援項目提供方式訂定。

(二) 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4-2-9-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3 年內分年辦理

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簽訂之相互援助協定，內容包含請求民間團體必要時提供支援，以及政府機關提供災害防救教育、組訓、活動獎勵等。

第三節、災害應變計畫

本計畫將應變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災區管理與管制、災情蒐集、通報與通信之確保、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緊急醫療救護、物資調度供應、提供民眾災情訊息、罹難者處置與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一)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4-3-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2. 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將災中應變可能運用之人員名冊、機具清冊、各類作業程序等資訊彙整其中。

3 應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4.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正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二)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4-3-1-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中央氣象局發佈海上颱風警報，本區已列入警戒區，或上級指示成立時，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回報市府，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2.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區各相關課室、課員及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3. 任務編組人員應與警消單位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4. 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5. 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向值班人員查詢確認情況後主動報到。

(三)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4-3-1-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四) 第二備援中心(4-3-1-4)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應有第二備援中心之設置與規劃，以備於災害來臨時區公所本身因受災無法運作執行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之需。

(五)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現況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詳如本計畫 2-2 節，應變中心設置於四樓會議室，開設機制與運作方式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為利管控人員出入，實務上彈性使用一樓民政課辦公室。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一) 警戒區域劃設與安全維護(4-3-2-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警察第五分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劃定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管理以擴大管制空間與幅度，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哨，防範治安事故。
2. 執行災區管制，警戒員警應強制勸離災區周邊圍觀之民眾，並嚴禁閒雜人等進入封鎖線內，防止歹徒趁機偷竊其他不法情事。
3. 由各地警察機關執行受災區域之警戒治安維護與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4. 規劃小區域巡邏區，針對災區周邊實施巡邏。

(二) 交通管制(4-3-2-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警察第五分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受災區域交通管制除疏導交通禁止非救災車輛進入受災區域，並劃設警戒區及記者採訪區。
2. 於接獲災害訊息時，各執行交通管制疏導單位，應立即派員到達現場實施管制。
3. 絕對禁止災害區外圍有人車進入，但搶救災害之工程車輛、特種車輛及救災、消防車等應優先進入受災區域，並注意疏散滯留受災區域及救災運輸路線之人車，排除疏散幹道障礙。

4. 重大災害發生後，應設定人車疏散指示牌於各重要路口。

(三) 障礙物處置對策(4-3-2-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北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以協助受災民眾疏散及搶救災車輛、機具進入受災區域。
2. 去除河川中的障礙物。
3. 災害應變中心應配備小山貓、挖土機等機具。
4. 當災害發生時應立即使用開口合約立即進行救災。
5. 進行災區垃圾、廢棄物之清除等工作事宜。

三、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一) 災情蒐集與查報(4-3-3-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里長、鄰長、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2. 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
3. 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災情逐級呈報市府。

(二) 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4-3-3-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通報、確認等工作。
2. 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後立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搶救。

3. 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三) 災情通報(4-3-3-3)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立即性災害部分應即時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2. 災情彙整後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3. 災害應變中心或災救指揮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四) 通訊之確保(4-3-3-4)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正常通訊：依現有通訊方式傳遞。
2. 斷訊時：災害應變中心與現場指揮所備援通訊設備之架設。
 - (1) 協調中華電信公司南區營運處架設緊急通訊設備。
 - (2) 協調消防分隊提供衛星電話。
 - (3) 協調警政單位提供警政無線電網。

四、災害搶救

(一) 執行災害現場搶救(4-3-4-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執行災害現場搶救。

五、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一) 避難疏散通知、引導(4-3-5-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國軍、消防分隊、警察第五分局及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於區公所適當之公務車輛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警報及強力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
2. 加強災害警報網或里鄰廣播系統之架設，藉由警報訊息之發布，使民眾於災前即作出避難疏散之動作。
3. 通知里長與里幹事加強里鄰廣播之防災宣導，並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
4. 動員各里長及里幹事，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並協調警察、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二) 民眾與機具之運輸(4-3-5-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行政課、民政課、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2. 協調客運業者，於災時動員人車前往災區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場所。
3. 依實際救災所需，通知各公車業者所需之人車數量、用車時間及救災地點，即時前往接運災區民眾。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得請求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協調大眾運輸工具支援，進行避難疏散地區民眾之優先調度車輛支援計畫。
4. 有關器材、物資之運輸則依已訂定開口合約支應，遇有非常災害緊急需要，經檢討本身能量不足，可經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循災害防救體系，下達指示徵調所需車輛支援。
5. 避難者原則上以統一之交通工具接運，避免因私人交通運輸工具阻斷道路或影響交通。

(三) 緊急收容安置(4-3-5-3)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加強執行緊急避難收容處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傷患災民集中、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2. 加強及增設各緊急安置所之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以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並與第二、第三緊急臨時安置地點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3. 輔導人員應引導災民至避難收容處所報到。
4. 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5. 緊急安置場所之設置及管理
 - (1)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學校或寺廟進行災區民眾安置。
 - (2)安置場所除應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並增購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以確保收容安置場所之安全。
 - (3)各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避難收容處所人數通知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辦理救濟事宜。

六、緊急醫療救護

(一) 傷患救護(4-3-6-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協調責任醫院派人協助衛生所人員參與緊急醫療工作。
2. 規劃、設立與運作災區救護站，進行緊急醫療作業。
3. 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時將傷患就近送醫急救。
4. 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及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表。

(二) 後續醫療(4-3-6-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社會課、衛生所及轄內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傷患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並將傷亡名冊送至現場指揮所。
2. 對於送醫後無家可歸者安排至本區緊急避難收容處所。
3. 災害中死亡或受傷者於送往醫院後立即由轄區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
4. 執行災區巡迴保健服務，持續辦理災時之醫療服務，使民眾獲得方便有效的醫療服務。

七、物資調度供應

(一) 救濟物資供應(4-3-7-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救濟物資及水源、日常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地區特性及生活弱勢族群(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2. 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醫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
3. 進行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資及提供茶水。
4. 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二) 物資調度供應(4-3-7-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依事前已擬定之供應物資處理原則，必要時各區需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受災民眾救濟物資。
2. 聯繫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確認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等資訊，協調各物品捐贈單位進行援助。
3. 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八、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一) 提供民眾災情訊息(4-3-8-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等相關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本區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訊息，得於災時設置專用電話與單一窗口提供民眾災情之諮詢。
2. 於收容、避難收容場所設置災情諮詢與發佈窗口。
3. 加強民眾災情資訊之通訊設備，以保持通訊之暢通。

九、緊急動員

(一) 緊急動員(4-3-9-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經建課、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災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等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2. 對本區各單位所擁有可供救災之人力、機具、車輛等所有資源，統一動員、指揮、調派。
3. 接獲緊急徵用命令後，應依據救災機具表，緊急調派車輛支援。
4. 依相關單位需求，向國軍部隊提出支援災害搶救申請。
5. 填具「臺南市政府(北區)申請國軍協助救災需求表」告知國軍支援單位災害性質、災害地點、災害情形、需要支援兵力、機具數量及應向何人報到等事項。

十、罹難者處置

(一) 罹難者處理(4-3-10-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相關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2. 建立民間可用罹難者遺體接運車輛及人員資料庫。

3. 進行罹難者遺體處理時，應指派鑑識、法醫人員捺印死者指紋，詳細檢查紀錄死者身體特徵、衣著飾物、攜帶物品、文件等編號裝入證物袋中，並填列明細表，迅速通知死者親屬或家屬，配合相驗屍體及遺物發交。
4. 現場處理時應就現場跡證採取及物品保留、罹難者身材特徵紀錄及攝影等事項詳加記錄，另遺體接運及冷藏工作由殯儀館負責，必要時並得徵用民間接屍車輛及人員
5. 協調殯葬業者，設置臨時安置場所，緊急安置罹難者屍體。

(二) 罹難者相驗(4-3-10-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相關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進行罹難者相驗工作時，應保持現場完整，先通報警察機關調查死者身份、死亡原因，報請地方檢察機關相驗，並由警察局通知死者家屬及民政、社政單位到達處理屍體安置及遺族服務救助事宜，不得將屍體送往醫院。
2. 轄區警察機關對於災害現場應實施必要之封鎖警戒、保存現場，嚴禁非勘驗、鑑識及搶救人員進入，以防止趁機竊取財物及破壞屍體、現場等不法行為。
3. 轄區警察機關發現傷亡屍體應指派鑑識人員支援，就發現地點、死亡狀況逐一編號照相(攝影)與紀錄，並迅速通報檢察官相驗。
4. 檢驗屍體應報檢察官率法醫師或檢驗員為之，並請法醫作鑑別屍體需要之處置與記錄，非相關人員不得隨意碰觸及翻動屍體。
5. 警察局提供相驗結果，以查證罹難者名冊。

十一、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一)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4-3-1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召集里長、里幹事勘查填報「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表」，且立即聯絡相關專業工會指派專業建築師、技師趕赴現場勘查受災建物進行緊急鑑定作業，經建築師、專業技師勘查、鑑定無安全疑慮且產權屬私有之建築物災害，請民眾自行修復。如受損建築物經緊急鑑定，有危險堪虞者，立即設施警告標誌，提醒民眾注意，並通知建築物相關權責單位負責搶修及緊急補強，並辦理建築物修繕補強或拆除重建。
2. 防洪、水利及抽水設施(如堤防、擋水牆、抽水站、水門等)、道路、橋樑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經建課等各相關災害業務機關及專業技師共同進行災情勘查。
3. 區內道路、橋樑、堤防、建築物、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救及災情查報彙整。
4. 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礦災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統計彙整傳遞聯繫等事項。

(二)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緊急處理(4-3-11-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經建課協調各搶修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聯繫電力公司處理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2. 聯繫自來水公司處理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等事宜。
3. 公共設施工程(含施工中)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等事宜。
4. 聯繫欣南天然氣(股)有限公司處理天然氣輸配管線緊急搶修等事宜。

第四節、復原重建計畫

本計畫將復建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民慰助及補助、災害受損地區調查、災後環境復原、設施設備之復原、受災民眾生活復建與地方產業振興，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災民慰助及補助

(一) 協助與輔導受災申請(4-4-1-1)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社會課、經建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 於災後設立受災民眾綜合性單一諮詢窗口，提供受災民眾政府相關補助資訊，協助受災民眾申請。
2. 於緊急安置所設服務處，以電話或面談方式提供受災民眾資訊，聽取受災民眾意見，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二) 受災證明書及災害救助金之核發(4-4-1-2)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社會課、會計室

【辦理期程】 不限

1. 發放名單確認
 - (1) 社會課公佈救助發放對象。
 - (2) 戶政事務所提供災民戶籍資料。
 - (3) 地政事務所提供災區地籍資料。
2. 籌措經費來源
 - (1) 請會計室協助救助金的調度。
 - (2) 倘災民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市府申請補助。
3. 救助金發放
 - (1) 由社會課發放符合請領災害救助金證明及死亡、失蹤、重傷或淹水救助金、或因災致生活陷困之救助金。
 - (2) 會計室支援。

(三) 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4-4-1-3)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社會課協調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視需要由醫生、護士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健檢諮詢活動。
2. 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3. 開設精神醫療門診、心理諮詢、社區家訪等，提供災區民眾醫療服務。

二、災後紓困服務

(一) 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4-4-2-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調查受賑地區收容救濟站之需求。
2. 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物資的地點，並代為分送災民。

(二) 稅捐減免或緩繳(4-4-2-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依據財政部公布之災害減免稅捐條件或緩徵措施等相關訊息進行宣導。
2. 當受災範圍較大或受災人數較多時，於財政稅務局分局及服務據點之全功能服務櫃臺增設「受理災害減免」單一窗口，協助送申請減免案件，減少民眾奔波。

(三) 協調提供紓困貸款(4-4-2-3)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課、會計室

【辦理期程】不限

1. 依受災單位可籌財源協助市府辦理補助事宜。
2. 提供本區受災戶名冊，協助召開災害勘查核定補助經費會議。

(四) 就業輔導及心理輔導(4-4-2-4)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課、北區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對於災區失業勞工有意接受職業訓練者，安排開辦職業訓練或參加職訓。
2. 了解災民各項需求與災民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3. 協助災民成立自救會。

(五) 協助市府設置災變救助專戶(4-4-2-5)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發布新聞稿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三、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一) 交通號誌設施(4-4-3-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全面檢修號誌控制系統，供電、通訊恢復至常態運作。
2. 設備受損時，立即通知相關維護商，並通報警分局。
3. 全面恢復路口設備檢修工作。
4. 發現重大交通事故、道路損毀時，應即通報交通隊及警分局。

(二) 民生管線(4-4-3-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調查自來水、電力、電信受損情形，成立處理小組。
2. 協調電力、電信、自來水營業處前往處理。

(三) 復耕計畫(4-4-3-3)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對受災之農作物、畜牧、漁業、養蜂、林業及農業設施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對農田、魚塭、漁船(筏)、舢舨之損失依據「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相關規定辦理救助工作。

(四) 復學計畫(4-4-3-4)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依據市府有關停課、上課之宣佈。
2. 學校派人了解有無學生受災，並妥善安置輔導受災學生。
3. 學校如受颱風影響，部份教室無法上課，應安排就讀教室。
4. 視災情受損狀況提供上學用品、書本及午餐。
5. 學校校舍、設備修復。
6. 災情修復及補助經費彙整。

(五) 房屋鑑定(4-4-3-5)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成立專責單位，並統籌災區建物鑑定。
2. 召集相關課室人員及里長辦理建物安全鑑定講習。
3. 成立諮詢專線、提供民眾建築物安全相關資訊。

(六) 公共建設 (4-4-3-6)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經建課會勘受損害之公共建設。
2. 若相關金費不足以支應修繕，提報災後復建工程。

四、災後環境復原

(一) 環境汙染防治(4-4-4-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北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各里於颱風過境後每日彙整受災地區清理消毒工作調查資料通報環保局及災害應變中心。
2. 緊急應變小組協調各支援人力、機具至災區進行清理轉運消毒等工作。
3. 環境清理
 - (1)路面清理。
 - (2)水溝淤泥、垃圾清理。
 - (3)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4. 環境消毒
 - (1)淹水地區。
 - (2)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 (3)分配消毒藥品至各里。
 - (4)進行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環境消毒噴藥及污染防治工作；若災害規模甚大時，應於災區垃圾清運完畢後，展開第二次環境全面消毒。
5. 災區飲用水水質檢驗、並將結果公布。

(二) 災區防疫(4-4-4-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北區清潔隊協調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飲水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等調查。
2. 疑似病例調查及追蹤。
3. 必要時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4. 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5. 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衛生調查、發放消毒藥品及教導民眾環境消毒方法。

(三) 廢棄物清運(4-4-4-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北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應特別注意淹水造成重大損失地區之廢棄物處理問題。
2. 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3. 對於災後廢棄物、垃圾、瓦礫等立即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4. 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五、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一) 災民短期安置(4-4-5-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擬定與評估短期安置方案。
2. 提供短期安置場所。
3. 調查災民接受短期安置意願。
4. 確定短期避難收容處所管理體系、災民異動統計。
5. 改善安置場所設施。
6. 提供媒體發言單位有關救災資訊相關規定。
7. 協議軍方提供可收容營區。
8. 提供安置場地會勘車輛。

(二) 災民長期安置(4-4-5-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完成長期安置方案的擬定。
2. 各種可能替選方案時評估。
3. 提供長期安置場所的資訊。

4. 長期安置作業：

- (1) 確定安置時間、評估各種可能替選方案。
- (2) 各安置方案容量調查、場地會勘。
- (3) 蒐集各災區災民組合屋需求量。
- (4) 協助安置無謀生能力災民。

六、地方產業振興

(一) 地方產業振興(4-4-6-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經建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嚴密監控物價波動及市場活動，對於哄抬物價行為者通報相關單位依法處理。
2. 協助國稅局提供各項受災企業減稅申請作業。
3. 辦理工商災害損失調查，並協助復原工作事宜。

第五章、地震（土壤液化）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減災計畫

本計畫將減災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公共設施防災對策、維生管線防災對策、災害防救宣導、二次災害之防止、社區防災、防救災空間規劃、災害應變資源整備、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災害防救知識宣導、演習訓練、各類設施設備之管理與維護、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建置與支援協議之訂定等項目，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一）設施具有耐災之考量(5-1-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經建課、行政課、民政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供公眾使用之重要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廳舍、活動中心、避難避難收容處所、物資存放處、橋樑、道路等公共工程結構物，應列冊追蹤現況與後續改善對策。

（二）設施定期檢修(5-1-1-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加強道路公共設施(路燈、行道樹與交通號誌等)防災檢查。
2. 加強臨時建築物(工寮、圍籬與鷹架等)之防災檢查。
3. 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堤防、護岸、抽水站等建造物，若經目視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二、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一）檢討維生管線毀損機制建立(5-1-2-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經建課協調各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各事業單位定期辦理維生管線之檢修與維護，如指定專人巡管，定期辦理管線之陰極防蝕電位檢測，視需要實施管線內部檢測。
2. 各事業單位依發生地震災害模擬結果及考慮各項維生管線所在位置，協請相關單位擬定檢測、補強計畫。
3. 經建課通報各事業單位之針對維生管線相關設施毀損現象，提供各事業單位儘速改善。

(二) 災時應協調電力供應單位加強災時緊急供電能力(5-1-2-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經建課協調各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建立迅速可靠的災情通報系統。
2. 建立妥善之震災應變體系與標準作業程序。
3. 建立員工連絡簿，俾於災變時，緊急動員人力參與救災作業。

三、地震防災教育訓練與宣導

(一) 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5-1-3-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加強各機關、學校及各公共場所之教育宣導。
2. 結合民間與企業團體推廣防災觀念。
3. 利用學校教育、傳播媒體、社會教育等加強地震災害宣導教育、提升國民防災意識。

4. 區公所人員、鄰、里長與其他相關人員應有定期的防救災教育訓練
5. 加強鄰、里民眾之防災觀念，並實施鄰、里互助訓練。
6. 建立民眾防災組織，如志工團體、自主性防災社區等。
7. 依各地區災害特性及運用災害潛勢模擬等資料，選擇適當地區做示範及演練地區，藉由實地教材，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
8. 應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

(二) 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5-1-3-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3 年內分年辦理

1. 區內之各任務編組為於災時能順利完成所屬之任務，應定期舉辦地震講習，以溝通其觀念。

四、二次災害之防止

(一) 落實都市防災空間規劃(5-1-4-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經建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避難避難收容處所據點規劃。

(二) 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設施(5-1-4-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是否已加強義消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編組與訓練
2. 是否已充實消防機關之消防車輛、裝備及器材。
3. 是否加強消防栓、蓄水池設置及灌溉埤圳、河川等自然水源之運用。

(三) 疫災之防治(5-1-4-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衛生所、環境保護局北區區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依市府所擬定之防疫相關作業要點及傳染病情通報作業要點進行疫災之通報。
2. 衛生所於災前應依市府所擬定相關之消毒防疫計畫，備妥足量之消毒藥品及疫苗。
3. 對於病媒蚊指數較高之區域，應加強孳生源清除及複查等措施。

(四) 廢棄物之處理(5-1-4-4)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北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建立以里鄰為單位之作業方式，以加速災區環境之復原。
2. 廢棄物臨時轉運站應有單位管理及照明、不透水設施、污水導排或收集等設備設置。

五、自主性社區防災

(一) 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5-1-5-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經建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教導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並選擇示範區域，實際教導民眾有地震災害防救災知識及觀念。
2. 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3. 教導社區居民於災害發生後，完成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之準備作業。

(二) 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5-1-5-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社區居民應積極參與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2. 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
3. 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平時應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與。

六、避難據點與路線規劃

災害發生時，為了減少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必須針對避難路線與據點進行規劃，以確保災時民眾能於短時間內進行疏散避難至安全的場所。

(一) 避難據點規劃(5-1-6-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 1-3 月

1. 掌握並更新轄內公園、空地、農地、國中小、活動中心等可用作地震災害避難用途之各種場所之相關資訊，包含建物規模、可用面積、設施設備狀況等。
2. 以地震災害規模設定對象與可能災害程度，推估轄內各地區之可能避難人數。
3. 因應地震災害之特殊性，避難據點可分為臨時、短期與中長期收容場所。因臨時避難時，災民可能擔心餘震影響房屋倒塌而不敢進入室內避難，此時若以平坦開放空間如空地、公園、農地、廟宇與活動中心等為臨時據點避難，在心理上較為安心，但在進入短期及中長期避難收容時，考慮到災民生活需求，則空地收容的生活水準並不如屋內理想。因此在進入短期及中長期避難收容時，應以中小學校之室內空間收容為主，公園農地為輔。

(二) 防災路線規劃(5-1-6-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經建課

【辦理期程】每年 1-3 月

1. 參照上述避難據點之規劃成果，完成下述三種防災路線規劃。
2. 救災道路

救災道路為指定路寬 15 米以上之主要聯外道路，為第一層級之防救災道路，為使救災工作順利進行應對緊急通道之人員及車輛實施通行管制，讓實施救災物資運送及支援救災之

人力、物資，能在最短時間內抵達災區或避難據點。

3. 避難道路

避難道路為指定路寬 8 米以上道路，其規劃即以人可以行走原則，以救災主要道路為主軸，將未劃分之道，劃分為更細緻之路網，盡量避免與主要道路重疊。

4. 替代道路

替代道路即指當災害發生後，救災道路與避難道路皆因災害而造成阻斷時，替代道路即立即進行救災、避難與運輸之工作。

5. 每年如有新闢道路、橋樑等，需於防災路線規劃中重新納入檢討。

第二節、整備計畫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一) 災害搶救設備整備(5-2-1-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經建課、行政課及其他編組單位

【辦理期程】3 年內分年辦理

1. 各編組單位應針對單位內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加強整備工作。
2. 各救災單位應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
3. 要求救災單位將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4. 聯繫民間可資調度之救災團體預先整備器材。
5. 開口合約廠商名冊整備及通報聯絡機制模擬操作。
6. 逐年充實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命救助設施設備之整備。
7. 逐年充實災害警戒搶救用裝備、器材之整備。
8. 建立警察、消防與民政單位有線電緊急聯絡名冊。

(二) 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5-2-1-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3 年內分年辦理

1. 建立民生物資儲備處所一覽表，並依避難人數推估其物資需求量，加以分配管理。
2. 救濟與救急物資包含寢具、衣服、生活必需品、飲用水、急救用醫療器材、藥品、糧食等之儲備、運用與供給。
3. 救濟與救急物資整備，應考量儲藏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及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4. 勘查救濟物資儲備地點，確保耐災考量。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一) 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5-2-2-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檢討修訂

明訂地震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二) 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5-2-2-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檢討修訂

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三、 災前防災宣導

(一) 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5-2-3-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行政課、社會課、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2. 災前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統一窗口發布，使民眾確實了解災害來臨前準備及注意事項。
3. 利用媒體宣導民眾應準備緊急避難包，包括礦泉水、食物(餅乾、泡麵、巧克力、罐頭)、證件影本、急救用品、粗棉手套、手電筒、收音機等相關用品。

(二) 建立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5-2-3-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協調電視台、廣播電台加強宣導，並協調電腦看板廣告業者於電子顯示板宣導。
2. 建立區公所、里辦公室聯絡處緊急廣播系統。
3. 警察分局(派出所)、消防分隊等，運用巡邏車、各里廣播系

統加強地震宣導。

四、 演習訓練

(一) 防災演習舉辦年度防震講習(5-2-4-1)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行政課、民政課、其他相關課室、其他相關單位

【辦理期程】 不限

1. 地震介紹
2. 應變中心輪值編排及作業
3. 地震災害事故處理流程

(二) 定期辦理防震演習(5-2-4-2)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民政課、行政課、其他相關課室、其他相關單位

【辦理期程】 不限

1. 假設破壞性地震發生時，造成房屋倒塌傷人、災區發生火災等情況，平時應進行救災逃生搶救等演習作業等。
2. 演習示範主要在假設災害發生時，各單位能適應發生各種最壞狀況作最妥善因應措施。

五、 救災設備之管理與維護

(一) 救災裝備保持機動堪用(5-2-5-1)

【重要等級】 D

【辦理單位】 民政課、行政課、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 不限

1. 平時各消防分隊利用勘災教育訓練、義消訓練及車輛定期保養等工作事宜，加強對消防車輛、救生器材裝備的維護與訓

練操作。

2. 偏遠地區之有線電、無線電固定或移動式衛星通訊設施。
3. 消防設施、設備之維修、整備、充實。

(二) 設施檢查與維護(5-2-5-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經建課、社會課、民政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對橋樑與道路設施進行管理、檢修與維護。
2. 協請管線單位定期進行管線檢修維護工作。
3. 定期對區公所辦公廳舍、活動中心、避難避難收容處所、物資存放處等重要建物設施進行管理、檢核與維護。

六、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一) 定期檢測及整備避難收容處所之各類設備、設施及器材
(5-2-6-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3 年內分年辦理

1. 避難收容處所設施之管理與維護，平時即應指定專人或專屬單位負責管理與維護；災時由開設避難避難收容處所之學校或單位代為負責檢測、管理。
2. 避難設施開設時，應將開設日期、場所、收容人數、聯絡電話、管理負責人及預定開設期間等資料通報社會局。

(二) 規劃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5-2-6-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1. 避難設施開設後，避難人員應造冊管理，並佩帶臨時識別證以資辨識，並請警察機關負責避難收容處所安全警戒、秩序維護及進出管制等事項。
2. 經指定為避難設施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參與部分工作分擔協議及啟動體制計畫的策定。並將收容者基本資料及災情迅速通報本區之災害應變中心及市府教育局緊急應變處理小組。
3. 避難收容處所之設備統由區公所、學校、託管單位負責購置、保管及維護。

七、災害應變中心之管理與維護

(一)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5-2-7-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1. 訂定各類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條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
2. 參加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小組、安置所等工作人員，應在每年參加必要之演練講習，並重新編組造冊，如有異動，應即時通知市府消防局。
3. 依據災害現況或可能造成相當規模之災害時，設置前進指揮所。

(二) 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5-2-7-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1. 進行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
2. 指派專人定期測試維修應變中心內之通訊設備。

八、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一) 災情查報體系之建立(5-2-8-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1. 強化災情查報之消防、警察與民政體系。
2. 配合市府與中央需求之資訊，統一制訂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災情查報與彙整表單，加速災時資訊傳遞及掌控災情處理狀況。
3. 將災害查報人員依責任分區之概念予以編組，並建立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
4. 擬訂災情查報作業手冊、規範或標準作業流程，並明訂災情查報之查報與通報重點，供各災情查報人參考與應用。

(二) 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5-2-8-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每月定期辦理

1. 持續強化與購置災情查報作業所需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2. 定期檢修災情查報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3. 規劃建置通訊設備斷訊時之備援通訊機制或設備。

九、 支援協議之訂定

(一) 與其他區區市簽訂相互支援協定(5-2-9-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3 年內分年辦理

協議訂定對象各依需求彼此相互簽訂支援協議，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需求差異選定，支援辦法依支援項目提供方式訂定。

(二) 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5-2-9-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3 年內分年辦理

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簽訂之相互援助協定，內容包含請求民間團體必要時提供支援，以及政府機關提供災害防救教育、組訓、活動獎勵等。

第三節、災害應變計畫

本計畫將應變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災區管理與管制、災情蒐集、通報與通信之確保、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緊急醫療救護、物資調度供應、提供民眾災情訊息、緊急動員、罹難者處置與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 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一) 成立前之前置作業(5-3-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確認應變中心編組名冊之正確性。
2. 準備應變中心編組名冊。
3. 制訂應變中心進駐輪值表，於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立即進駐輪值。
4. 制作應變中心作業人員簽到表。

(二)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5-3-1-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區各相關課室、課員及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2. 任務編組人員應與警消單位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3. 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4. 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向值班人員查詢確認情況後主動報到

(三)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5-3-1-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一) 警戒區域劃設與安全維護(5-3-2-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警察第五分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劃定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管理以擴大管制空間與幅度，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哨。
2. 執行災區管制，警戒員警應強制勸離災區周邊圍觀之民眾，並嚴禁閒雜人等進入封鎖線內，防止歹徒趁機偷竊及其他不法情事。
3. 由各地警察機關執行受災區域之警戒治安維護與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二) 交通管制(5-3-2-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警察第五分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受災區域交通管制除疏導交通禁止非救災車輛進入受災區域，並於接獲災害訊息時，各執行交通管制疏導單位，應立即派員到達現場實施管制。
2. 絕對禁止災害區外圍有人車進入，但搶救災害之工程車輛、特種車輛及救災、消防車等應優先進入受災區域。
3. 重大災害發生後，應設定人車疏散指示牌於各重要路口。

(三) 障礙物處置對策(5-3-2-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北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
2. 進行災區垃圾、廢棄物之清除等工作事宜。

三、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一) 災情蒐集與查報(5-3-3-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里長、鄰長、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2. 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
3. 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災情逐級

呈報市府。

(二) 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5-3-3-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通報、確認等工作。
2. 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後立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搶救。
3. 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或應變中心報告。

(三) 災情通報(5-3-3-3)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立即性災害部分應即時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2. 災情彙整後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3. 災害應變中心或救災指揮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四) 通訊之確保(5-3-3-4)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正常通訊：依現有通訊方式傳遞。

2. 斷訊時：災害應變中心與現場指揮所備援通訊設備之架設。

(1). 協調中華電信公司新化服務中心架設緊急通訊設備。

(2). 協調消防分隊提供衛星電話。

(3). 協調警政單位提供警政無線電網。

四、 災害搶救

(一) 執行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5-3-4-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依據救責任醫院分區及跨區支援制度，執行緊急醫療工作。
2. 確認事故地點、種類、範圍及可能之傷病患人數等，決定是否須提供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再依現場總指揮官評估事故地點及災情，派遣救護車與救護人員前往搶救。

五、 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一) 避難疏散通知、引導(5-3-5-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行政課、轄內派出所、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於區公所適當之公務車輛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警報及強力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
2. 災前即開放警察、消防與民政系統之無線電專用頻道及電話專線，以利執行避難疏散作業。
3. 加強災害警報網或里鄰廣播系統之架設，藉由警報訊息之發

布，使民眾於災前即作出避難疏散之動作。

4. 通知里長與里幹事加強里鄰廣播之防災宣導，並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
5. 動員各里長及里幹事，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並協調警察、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二) 民眾與機具之運輸(5-3-5-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行政課、民政課、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2. 協調客運業者，於災時動員人車前往災區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場所。
3. 依實際救災所需，通知各公車業者所需之人車數量、用車時間及救災地點，即時前往接運災區民眾。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得請求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協調大眾運輸工具支援，進行避難疏散地區民眾之優先調度車輛支援計畫。
4. 有關器材、物資之運輸則依已訂定開口合約支應，遇有非常災害緊急需要，經檢討本身能量不足，可請求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循災害防救體系，下達指示徵調所需車輛支援。

(三) 緊急收容安置(5-3-5-3)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加強執行緊急避難收容處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

災民分別安置、傷患災民集中、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2. 加強及增設各區緊急安置所之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以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並與第二、第三緊急臨時安置地點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3. 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4. 緊急安置場所之設置及管理
 - (1). 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學校或寺廟進行災區民眾安置。
 - (2). 安置場所除應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並增購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
 - (3). 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避難收容處所人數通知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辦理救濟事宜。
5. 災民收容救濟作業程序
 - (1). 災民登記。
 - (2). 災民收容。
 - (3). 災民救濟
 - (4). 調查服務
 - (5). 災民遣散
6. 學校開設避難收容處所
 - (1). 擇定收容處所
 - (2). 引導災民進入安置
 - (3). 管制收容場地

(4). 協助災民安置

六、 緊急醫療救護

(三) 傷患救護(5-3-6-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協調責任醫院派人協助衛生所人員參與緊急醫療工作。
2. 規劃、設立與運作災區救護站，進行緊急醫療作業。
3. 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時將傷患就近送醫急救。
4. 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及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表。

(四) 後續醫療(5-3-6-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衛生所及轄內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傷患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
2. 對於送醫後無家可歸者安排至緊急避難收容處所。
3. 災害中死亡或受傷者於送往醫院後立即由轄區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
4. 執行災區巡迴保健服務，持續辦理災時之醫療服務。
5. 積極輔導及重建災區民眾心理，提供免費醫療諮詢服務。

七、 物資調度供應

(一) 救濟物資供應(5-3-7-1)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社會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 救濟物資及水源、日常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2. 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醫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應以集中統一調度為原則。
3. 進行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質及提供茶水。
4. 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二) 物資調度供應(5-3-7-2)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社會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 依事先規劃之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計畫及開口契約，進行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
2. 依事前已擬定之供應物資處理原則，必要時各區需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受災民眾救濟物資。
3. 聯繫市府災害應變中心，確認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等資訊，協調各物品捐贈單位進行援助。

八、 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一) 提供民眾災情訊息(5-3-8-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等相關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本區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訊息，得於災時設置專用電話與單一窗口提供民眾災情之諮詢。
2. 於收容、避難場所設置災情諮詢與發佈窗口。
3. 加強民眾災情資訊之通訊設備，以保持通訊之暢通。

九、 緊急動員

(一) 緊急動員(5-3-9-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經建課、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災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等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2. 對本區各單位所擁有可供救災之人力、機具、車輛等所有資源，統一動員、指揮、調派。
3. 接獲緊急徵用命令後，應依據救災機具表，緊急調派車輛支援。
4. 依相關單位需求，向國軍部隊提出支援災害搶救申請。
5. 填具「臺南市政府(北區)申請國軍協助救災需求表」告知國軍支援單位災害性質、災害地點、災害情形、需要支援兵力、機具數量及應向何人報到等事項。

十、 罹難者處置

(一) 罹難者處理(5-3-10-1)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民政課協調相關單位

【辦理期程】 不限

1. 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2. 建立民間可用罹難者遺體接運車輛及人員資料庫，以備災時緊急狀況發生時之需要。
3. 協調殯葬業者，設置臨時安置場所，緊急安置罹難者屍體。

(二) 罹難者相驗(5-3-10-2)

【重要等級】 D

【辦理單位】 民政課協調相關單位

【辦理期程】 不限

1. 進行罹難者相驗工作時，應保持現場完整，先通報警察機關調查死者身份、死亡原因，報請地方檢察機關相驗，並由警察局通知死者家屬及民政、社政單位到達處理屍體安置及遺族服務救助事宜，不得將屍體送往醫院。
2. 轄區警察機關對於災害現場應實施必要之封鎖警戒、保存現場，嚴禁非勘驗、鑑識及搶救人員進入，以防止趁機竊取財物及破壞屍體、現場等不法行為。
3. 轄區警察機關發現傷亡屍體應指派鑑識人員支援，就發現地點、死亡狀況逐一編號照相(攝影)與紀錄，並迅速通報檢察官相驗。
4. 檢驗屍體應報檢察官率法醫師或檢驗員為之，並請法醫作鑑別屍體需要之處置與記錄，非相關人員不得隨意碰觸及翻動

屍體。

5. 警察局提供相驗結果，以查證罹難者名冊。

十一、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一)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5-3-1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召集里長、里幹事勘查填報「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表」，且立即聯絡相關專業工會指派專業建築師、技師趕赴現場勘查受災建物進行緊急鑑定作業，經建築師、專業技師勘查、鑑定無安全疑慮且產權屬私有之建築物災害，請民眾自行修復。如受損建築物經緊急鑑定，有危險堪虞者，立即設施警告標誌，提醒民眾注意，並通知建築物相關權責單位負責搶修及緊急補強，並辦理建築物修繕補強或拆除重建。
2. 道路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經建課等各相關災害業務機關及專業技師共同進行災情勘查。
3. 辦理都市計畫區外道路、橋樑、建築物、營建工程、防洪、水利及抽水設施(如抽水站…等)及其他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救及災情勘查彙整。
4. 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礦災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統計彙整傳遞聯繫等事項。

(二)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緊急處理(5-3-11-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經建課協調各搶修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負責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2. 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
3. 負責天然氣管線緊急搶修、截斷天然氣、漏氣偵測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氣等工作。
4. 公共設施工程(含施工中)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等事宜。

第四節、復原重建計畫

本計畫將復建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民慰助及補助、災後紓困服務、災害受損地區調查、災後環境復原、設施設備之復原、受災民眾生活復建與地方產業振興，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災民慰助及補助

(一) 協助與輔導受災申請(5-4-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經建課(評估是否有農業災害補助部分後增列)

【辦理期程】不限

1. 於災後設立受災民眾綜合性單一諮詢窗口，提供受災民眾政府相關補助資訊，協助受災民眾申請。
2. 於緊急安置所設服務處，以電話或面談方式提供受災民眾資訊。

(二) 受災證明書及災害救助金之核發(5-4-1-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會計室

【辦理期程】不限

1. 發放名單確認

- (1). 社會課公佈救助發放對象。
- (2). 戶政事務所提供災民戶籍資料。
- (3). 地政事務所提供災區地籍資料。

2. 慰問金的準備

- (1). 由社會課協調呈報市府預借現金。
- (2). 災害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中央申請補助。

3. 受災證明核發及慰助金發放

- (1). 由社會課發放符合請領災害救助金證明及死亡、失蹤、重傷或淹水慰助金、或因災致生活陷困之救助。
- (2). 會計室支援。

(三) 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5-4-1-3)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社會課協調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 視需要由醫生、護士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健檢諮詢活動。
- 2. 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 3. 開設精神醫療門診、心理諮詢、社區家訪等，提供災區民眾醫療服務。

二、 災後紓困服務

(一) 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5-4-2-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調查受賑地區收容救濟站之需求。
2. 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物資的地點，並代為分送災民。

(二) 稅捐減免或緩繳宣導(5-4-2-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依據財政部公布之災害減免稅捐條件或緩徵措施等相關訊息進行宣導。
2. 當受災範圍較大或受災人數較多時，於財政稅務局分局及服務據點之全功能服務櫃臺增設「受理災害減免」單一窗口，協助送申請減免案件，減少民眾奔波。

(三) 協調提供紓困貸款(5-4-2-3)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課、會計室

【辦理期程】不限

1. 依受災單位可籌財源核定市府補助額度及補助方式。
2. 提供本區受災戶名冊，協助召開災害勘查核定補助經費會議。

(四) 就業輔導及心理輔導(5-4-2-4)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課、北區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對於災區失業勞工有意接受職業訓練者，安排開辦職業訓練或參加職訓。
2. 了解災民各項需求與災民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3. 協助災民成立自救會。

(五) 設置災變救助專戶(5-4-2-5)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發布新聞稿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三、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一) 交通號誌設施(5-4-3-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全面檢修號誌控制系統、供電、通訊恢復至常態運作。
2. 設備受損時，立即通知相關維護商，並通報警分局。
3. 全面恢復路口設備檢修工作。
4. 發現重大交通事故、道路損毀時，應即通報交通隊及警分局。

(二) 民生管線(5-4-3-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調查自來水、電力、電信、天然氣受損情形，成立處理小組。
2. 協調電力、電信、自來水、天然氣營業處前往處理。

(三) 復學計畫(5-4-3-3)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依據市府有關停課、上課之宣佈、學校應依規定停課。
2. 學校派人了解有無學生受災，並妥善安置輔導受災學生。
3. 視災情受損狀況提供學用品、書本及午餐。
4. 學校校舍、設備修復。
5. 災情修復及補助經費彙整。
6. 執行復建。

(四) 房屋鑑定(5-4-3-4)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協同里長、里幹事全面調查其轄區受災情形，並回報至災害應變中心。
2. 協助市府主關機關徵調之緊急鑑定人員（包括具備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與大地技師等專業資格人員）辦理災區建物鑑定。

(五) 建物補強與拆遷重建(5-4-3-5)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集相關單位專案人員，針對受損之設施進行必要之安全檢查與評估，決定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遷或重建。
2. 建物經鑑定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均可時，得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

四、 災後環境復原

(一) 環境汙染防治(5-4-4-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北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緊急應變小組協調各支援人力、機具至災區進行清理轉運消毒等工作。
2. 環境清理
 - (1). 路面清理。
 - (2). 水溝淤泥、垃圾清理。
 - (3). 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3. 環境消毒
 - (1). 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 (2). 分配消毒藥品至各里。
 - (3). 進行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環境消毒噴藥及污染防治工作，避免傳染病等疫情產生；若災害規模甚大時，應於災區垃圾

清運完畢後，展開第二次環境全面消毒。

4. 災區飲用水水質檢驗、並將結果公布。

(二) 災區防疫(5-4-4-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北區清潔隊、北區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飲水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等調查。
2. 疑似病例調查與追蹤。
3. 必要時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4. 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5. 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衛生調查、發放消毒藥品及教導民眾環境消毒方法。

(三) 廢棄物清運(5-4-4-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北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2. 對於災後廢棄物、垃圾、瓦礫等立即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3. 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五、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一) 災民短期安置(5-4-5-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擬定短期安置方案。
2. 調查災民接受短期安置意願。
3. 確定短期避難收容處所管理體系、災民異動統計。
4. 改善安置場所設施。
5. 提供媒體發言單位有關救災資訊相關規定。
6. 協議軍方提供可收容營區。提供安置場地會勘車輛。

(二) 災民長期安置(5-4-5-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完成長期安置方案的擬定。
2. 各種可能替選方案時評估。
3. 提供長期安置場所的資訊。
4. 長期安置作業：
 - (1). 確定安置時間、評估各種可能替選方案。
 - (2). 各安置方案容量調查、場地會勘。
 - (3). 蒐集各災區災民組合屋需求量。
 - (4). 協助安置無謀生能力災民。

六、地方產業振興

(一) 地方產業振興(5-4-6-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經建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嚴密監控物價波動及市場活動，對於哄抬物價行為者通報相關單位依法處理。
2. 協助國稅局提供各項受災企業減稅申請作業。
3. 辦理工商災害損失調查，並協助復原工作事宜。

第六章、人為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減災計畫

一、災害規模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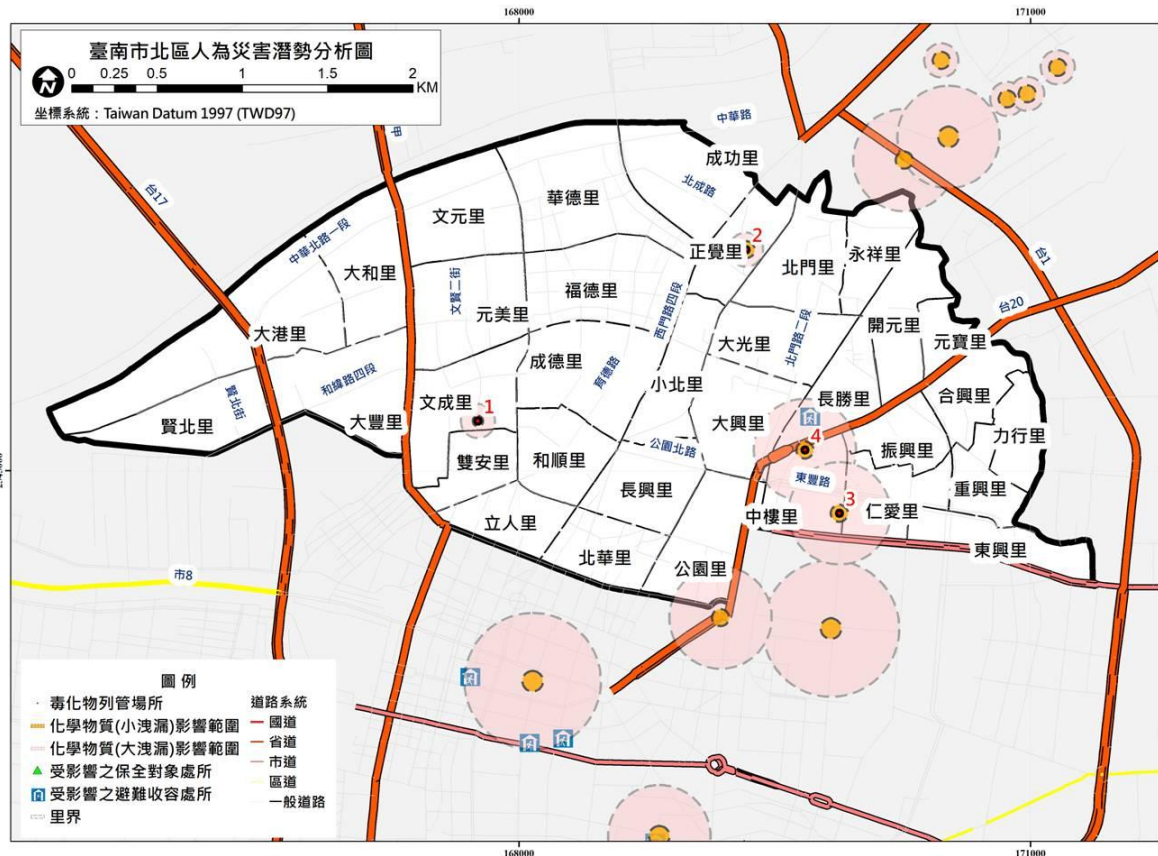
考慮區級防救災實務操作的可行性與需求狀況，優先針對第三類毒性化學物災害來進行防救災業務的推動。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係經暴露後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由於災害應變的時間極短，所以日常即應對其災害特徵有所瞭解，和掌握區域內的逃生空間，才得以於最短的時間內遠離災害影響範圍，並將生命與財產損失降至最低。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查詢系統提供資料，以及北美緊急應變指南(ERG)的建議，災害規模的設定係以管制運作之毒性化學物質的大、小洩漏量做為評估標準，其中小洩漏量所指為洩漏量小於200公升或一個小包裝洩漏之情況，而大洩漏所指為洩漏量大於200公升、一個大包裝洩漏或多個小包裝洩露之情況，量體大小的示意如圖6-1-1所示。



圖 6-1-1、化學物質包裝量體參考示意圖-50 公升(左)和 200 公升(右)

針對北區區域內「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潛勢位置的掌握，可透過臺南市環保局來取得「臺南市北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商資料名冊」，目前掌握北區所管制運作場所如圖6-1-2。



製作日期：2019年12月

圖 6-1-2、北區人為災潛勢分析圖

表 6-1-1、北區管制運作場所災害潛勢評估表

編號	廠商名稱	毒性化學物質	小洩漏	大洩漏
			初期隔離	初期隔離
			(所有方向、公尺)	(所有方向 公尺)
1	瑞芳電鍍工廠	氰化鈉	30	100
		三氧化鉻(鉻酸)	-	-
		重鉻酸鈉	-	-
2	清光電鍍工廠	氰化鈉	30	100
		氰化鋅	50	50
		三氧化鉻(鉻酸)	-	-
3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南部臨床研究中心、統一健康研究大樓	三氧化二砷	50	50
		丙烯醯胺	50	50
		三氯甲烷	50	50
		甲醛	50	50
		吡啶	50	300
		二甲基甲醯胺	50	300
		甲醯胺	-	-

		乙腈	50	300
4	威力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三氧化二砷	50	50
		苯	50	300
		三氯甲烷	50	50
		重鉻酸鉀	50	100
		重鉻酸鈉	-	-
		鉻酸鉀	50	50
		乙二醇甲醚	-	-
		1,2-二氯乙烷	-	-
		二氯甲烷	50	100
		乙腈	50	300
		二乙醇胺	-	-
		三乙胺	-	-

二、資通訊系統應用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臺南市政府環保局(北區清潔隊)協助通報市府環保局業務科

【辦理期程】不限

為確保本區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作業順利進行，應加強人員對於下列各種毒化災應變相關資通訊系統之運用，並於每年定期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1. 由經建課洽詢各單位下列事項辦理狀況：

- (1). 內政部消防署EMIC系統
- (2).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頁
- (3). 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資訊網
- (4). 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

三、災害防救宣導

(一) 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7-1-3-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臺南市政府環保局(北區清潔隊)協助通報市府環保局業務科

【辦理期程】不限

【辦理措施】

1. 清潔隊平時與局內橫向聯繫，以掌握區域內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場所，以及其災害發生可能之影響範圍。此外，該單位亦需協助地方辦理教育訓練和災害演練，所以區公所和民眾可了解該單位相關活動之辦理情形。

第二節、整備計畫

一、社區防救災能力之整合與強化

(一) 避難收容處所能量的需求評估與檢討(6-2-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協辦單位】民政課、北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每年3-5月

套疊本市門牌系統(108年4月產製)可發現北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南部臨床研究中心、統一健康研究大樓)位於人口稠密區附近。避難收容處所資訊數化後套疊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儲存場所及大、小洩漏影響範圍之成果，顯示本區開元國小位處於大洩漏影響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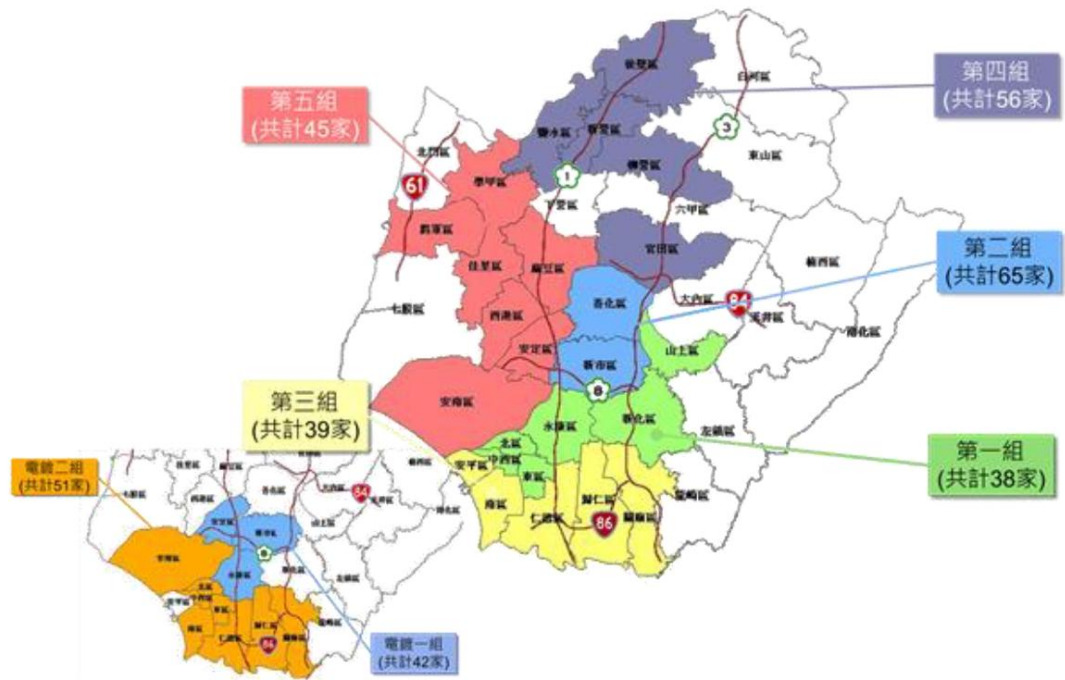
(二) 確實掌握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6-2-1-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北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臺南市已經依行政區域支援之便利性、特性及毒化物種類、機構進行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編組，將聯防廠商分成10組。如圖6-2-1所示，北區歸屬於行政1組。



第三節、災害應變計畫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運作

(一)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6-3-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

與應變工作。

2. 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將災中應變可能運用之人員名冊、機具清冊、各類作業程序等資訊彙整其中。
3. 應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4.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正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二)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7-3-1-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當丙級規模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災情屬於不嚴重者)、乙級規模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造成人員受傷或其他嚴重災情，及災害無法控制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或甲級規模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造成人員死亡、重傷或其他嚴重災情，及可預見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即本區已列入警戒區，或上級指示成立時，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回報市府，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2.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人員及本區各編組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3. 任務編組人員應與警消單位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並應立即與毒災聯防組織聯繫並請求協助，並與公共事業主管機關(構)、科學園區管理局、工業區管理單位及環保署或中央毒災應變中心、地方毒災應變中心等單位保持密切通報聯繫。
4. 定時掌握疏散撤離、避難收容、物資發放等狀況，並匯報給市級應變中心。
5. 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

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6. 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報到。

(三)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7-3-1-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第七章、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共通對策

第一節、減災計畫

一、掌握各類災害之潛勢與特性

(一) 掌握各類災害之潛勢與特性(7-1-1-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利用現場勘查、歷史災情調查等工作，掌握區內可能災害類型。
2. 委託專業進行災害潛勢與特性分析作業或蒐集已有之相關成果，以掌握各類型災害所可能發生之規模與災損。

(二) 建立防災資料庫(7-1-1-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針對所蒐集之災害潛勢相關資料，進行防災資料庫之建立。
2. 建立各類災害之災害特性資料庫。
3. 建立各類災害防救或處置之相關資料庫。

二、設施、設備之減災與補強

(一) 公共設施之減災與補強(7-1-2-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對於所管轄之區公所辦公場所、活動中心等公共建築物，擬定地震、重大火災與爆炸災害等補強對策。
2. 興建交通運輸工程及設施時，應有耐災之考量。

(二) 公用事業設施之減災與補強(7-1-2-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經建課、民政課協調各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由經建課洽詢各單位下列事項辦理狀況：
 - (1). 選擇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設施之適當設置廠址及路徑，並加強防災設計、定期檢驗及維護等工作事項。
 - (2). 對於輸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等設施，應有系統多元化、緊急供應措施之規劃與建置。
 - (3). 擬訂相關檢查維修計畫，加強維護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管線與設施之安全，並定期針對埋設之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實施檢查與更新。
 - (4). 建置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高壓電塔及電線迴路等圖資系統。
 - (5). 應加強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操作維護人員之風險意識，指定專人巡管。
 - (6). 道路管理單位應建立施工協調及預防機制，於各項建設工程開挖道路前，應與管線單位先行聯繫、套繪、確認管線位置，防範道路施工挖損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

三、災害防救宣導

(一) 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7-1-3-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加強對民眾、社區、企業、公司及民間組織進行各類災害防災宣導，並邀請其積極參與各項災害防救演練，強化災害防救意識。
2. 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
3. 定期實施防災月、防災週之運動，以提升民眾防災觀念。
4. 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統一窗口發布。

(二) 加強全民防災體系(7-1-3-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積極透過學校教育、社會教育、里民社團之各種活動，加強對民眾之各類防災教育與輔導。
2. 建立社區、學校、團體、公司、行號、機關之災害防救體系，平日執行災害預防管理工作。
3. 宣導民眾積極參與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並鼓勵企業團體自組相關之企業防災或社區防災組織。

(三) 加強災害防救人員專業知識及能力(7-1-3-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定期安排各類災害之災害防救課程、教育訓練與防災宣導講習。
2. 定期安排各類災害之災害潛勢、災害特性與災例分析等課程，使各災害防救業務人員瞭解本區各類災害之災害潛勢與特性。

3. 加強義消、義警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之編組與防救災訓練。
4. 加強高層建築物內員工救災演練與消防安全講習。
5. 針對各類災害辦理區域聯防等大型演練。

(四) 演習訓練(7-1-3-4)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不限

【辦理期程】不限

1.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等各類災害之演習，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與人力。
2.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等危險場所之無預警電話測試、沙盤推演測試及現場實地測試。
3. 各廠場應定期辦理自衛編組演習訓練。

第二節、整備計畫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一) 災害搶救設備整備(7-2-1-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設備所有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各編組單位應加強整備單位內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
2. 各救災單位應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以保持最佳堪用狀態。
3. 要求救災單位將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

水、電等。

4. 聯繫民間可支援調度之救災團體，使其預先整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5. 連繫各類開口合約廠商就所簽訂事項進行準備。
6. 逐年充實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命救助設施設備之整備。
7. 逐年充實災害警戒搶救用裝備、器材之整備。
8. 逐年充實災害防救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之整備。
9. 建立警察、消防與民政單位一般電話、行動電話、無線電話等緊急聯絡名冊。
10. 依據可供緊急徵調之機具名單，確認實際可調動之機具與數量。

(二) 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之儲備、運用與供給(6-2-1-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2. 建立民生物資儲備處所一覽表，並依避難人數推估其物資需求量，加以分配管理。
3. 救濟與救急物資包含寢具、被服、生活必需品、飲用水、急救用醫療器材、藥品、糧食等之儲備、運用與供給。
4. 救濟與救急物資整備，應考量儲藏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及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5. 勘查救濟物資儲備地點，確保耐災考量，以避免救災物資受損。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一)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7-2-2-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
2. 明訂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3. 區公所為執行防災業務計畫，並配合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平時應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4. 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5. 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三、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一) 定期檢測及整備避難收容場所之各類設備、設施及器材
(7-2-3-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避難收容場所設施之管理與維護，平時即應指定專人或專屬單位負責管理與維護；災時由開設避難收容處所之學校或單位代為負責檢測、管理。
2. 避難設施開設時，應將開設日期、場所、收容人數、聯絡電話、管理負責人及預定開設期間等資料，連絡社會課。

(二) 規劃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6-2-3-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避難設施開設後，避難人員應造冊管理，並佩帶臨時識別證以資辨識，並請警察機關負責避難收容處所安全警戒、秩序維護及進出管制等事項。
2. 經指定為避難設施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參與部分工作分擔協議及啟動體制計畫的策定
3. 避難場所之設備統由區公所、學校、託管單位負責購置、保管及維護。

四、災害應變中心之維護與管理

(一)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7-2-4-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條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
2. 確立災害應變中心之編組，並事先指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各單位間之聯繫人員，以確保機關間聯繫之暢通。
3. 參加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小組、安置所等工作人員，應編組造冊，並參加必要之演練講習。
4. 依據災害現況或可能造成相當規模之災害時，設置前進指揮所。

(二) 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7-2-4-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進行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

2. 指派專人定期測試維修應變中心內之通訊設備。

五、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一) 災情查報體系之強化與更新(7-2-5-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1. 強化災情查報之消防、警察與民政體系。
2. 配合市府與中央需求之資訊，統一制訂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災情查報與彙整表單，加速災時資訊傳遞及掌控災情處理狀況。
3. 將災害查報人員依責任分區之概念予以編組，並建立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
4. 擬訂災情查報作業手冊、規範或標準作業流程，並明訂災情查報之查報與通報重點，供各災情查報人參考與應用。

(二) 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7-2-5-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每月定期辦理

1. 持續強化與購置災情查報作業所需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2. 定期檢修災情查報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3. 規劃建置通訊設備斷訊時之備援通訊機制或設備。

六、支援協議之訂定

(一) 支援協議之訂定(7-2-6-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社會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與其他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2. 協議訂定對象各依需求彼此相互簽訂支援協議，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需求差異選定，支援辦法依支援項目提供方式訂定。
3. 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4. 與國軍部隊進行協商簽訂支援協定。

第三節、災害應變計畫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一)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7-3-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5. 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6. 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將災中應變可能運用之人員名冊、機具清冊、各類作業程序等資訊彙整其中。
7. 應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8.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正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二)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7-3-1-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2. 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依指揮官命令，提供人力、機具支援。
3. 任務編組人員應與消防隊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4. 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5. 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向值班人員查詢確認情況後主動報到。
6.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警察分局副分局長、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區各相關課室、課員及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三)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7-3-1-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2. 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一) 現場管制及交通疏散(7-3-2-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災區警戒管制之執行。
2. 負責管制、警戒員警應將民眾確實勸離災區。
3. 交通疏導管制。
4. 對於救災路線及應變、路線應全線保持暢通。

(二) 災區治安維護(7-3-2-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劃定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縱深佈署。
2. 規劃小區域巡邏區。
3. 對重點地區有治安顧慮場所、派警實施全天候守望勤務。
4. 對可疑人物應嚴密監視。

(三) 障礙物處置對策(7-3-2-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北區區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
2. 進行災區垃圾、廢棄物之清除等工作事宜。

三、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一) 災情蒐集與查報(7-3-3-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里長、鄰長、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2. 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
3. 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災情逐級呈報市府。

(二) 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7-3-3-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通報、確認等工作。
2. 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後立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搶救。
3. 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三) 災情通報(7-3-3-3)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立即性災害部分應即時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2. 災情彙整後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3. 災害應變中心或災救指揮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四) 通訊之確保(7-3-3-4)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正常通訊：依現有通訊方式傳遞。
2. 斷訊時：災害應變中心與現場指揮所備援通訊設備之架設。
 - (1). 協調中華電信公司南區營運處架設緊急通訊設備。
 - (2). 協調消防分隊提供衛星電話。
 - (3). 協調警政單位提供警政無線電網。

四、災害搶救

(一) 執行災害現場搶救(7-3-4-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相關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執行災害現場搶救。

五、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一) 避難疏散通知、引導(7-3-5-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國軍、消防分隊、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於消防局、警察局警備指揮車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及警報設備、強力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
2. 加強各里廣播宣導與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之通知。

3. 動員公所民政體系之里長及里幹事，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並協調警察、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二) 民眾與機具之運輸(7-3-5-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2. 協調客運業者，於災時動員人車前往災區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場所。
3. 依實際救災所需，通知各公車業者所需之人車數量、用車時間及救災地點，即時前往接運災區民眾。
4. 災害應變中心得請求縣級災害應變中心協調大眾運輸工具支援，進行避難疏散地區民眾之優先調度車輛支援計畫。

(三) 緊急收容安置(7-3-5-3)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加強執行緊急避難收容處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傷患災民集中、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2. 輔導人員應引導災民至避難收容處所報到。
3. 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4. 緊急安置場所之設置及管理

六、緊急醫療救護

(一) 傷患救護(7-3-6-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協調責任醫院派人協助衛生所人員參與緊急醫療工作。
2. 規劃、設立與運作災區救護站，進行緊急醫療作業。
3. 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時將傷患就近送醫急救。
4. 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及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表。
5. 若發生病原為人畜共通傳染病，對參與作業人員及高危險群之民眾進行健康檢查並實施預防性投藥。
6. 與相關單位合作於災區設置洗手消毒站，提供救護人員及畜主進出災區洗手消毒用。

(二) 後續醫療(7-3-6-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衛生所、社會課及轄內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傷患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
2. 對於送醫後無家可歸者安排至緊急避難收容處所。
3. 災害中死亡或受傷者於送往醫院後立即由轄區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
4. 執行災區巡迴保健服務，持續辦理災時之醫療服務。

5. 積極輔導及重建災區民眾心理，提供免費醫療諮詢服務。

七、物資調度供應

(一) 救濟物資供應(7-3-7-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地區特性，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2. 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醫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應以集中統一調度為原則。
3. 進行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質及提供茶水。
4. 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二) 物資調度供應(7-3-7-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依事先規劃之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計畫及開口契約，進行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另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災民救濟物資。
2. 依事前已擬定之供應物資處理原則，必要時需啟動跨區域合作之機制，提供受災民眾救濟物資。
3. 聯繫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確認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等資訊，協調各物品捐贈單位進行援助。
4. 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八、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一) 提供民眾災情訊息(7-3-8-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訊息，得於災時設置專用電話與單一窗口提供民眾災情之諮詢。
2. 於收容、避難場所設置災情諮詢與發佈窗口。
3. 加強民眾災情資訊之通訊設備，以保持保通訊之暢通。

九、緊急動員

(一) 緊急動員(7-3-9-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經建課、民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災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等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2. 對本區各單位所擁有可供救災之人力、機具、車輛等所有資源，統一動員、指揮、調派。
3. 接獲緊急徵用命令後，應依據救災機具表，緊急調派車輛支援。
4. 依相關單位需求，向國軍部隊提出支援災害搶救申請。
5. 填具「臺南市政府(北區)申請國軍協助救災需求表」告知國軍支援單位災害性質、災害地點、災害情形、需要支援兵力、機具數量及應向何人報到等事項。

十、罹難者處置

(一) 罹難者處理(7-3-10-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協調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2. 建立民間可用罹難者遺體接運車輛及人員資料庫，以備災時緊急狀況發生時之需要。
3. 進行罹難者遺體處理時，應指派鑑識、法醫人員捺印死者，詳細檢查紀錄死者身體特徵、衣著飾物、攜帶物品、文件等編號裝入證物袋中，並填列明細表，迅速通知死者親屬或家屬，配合相驗屍體及遺物發交。
4. 現場處理時應就現場跡證採取及物品保留、罹難者身材特徵紀錄及攝影等事項詳加記錄，另遺體接運及冷藏工作由殯儀館負責，必要時並得徵用民間接屍車輛及人員。
5. 協調殯葬業者，設置臨時安置場所，緊急安置罹難者屍體。

(二) 罹難者相驗(7-3-10-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課協調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進行罹難者相驗工作時，應保持現場完整，先通報警察機關調查死者身份、死亡原因，報請地方檢查機關相驗，並由警察局通知死者家屬及民政、社政單位到達處理屍體安置及遺族服務救助事宜，不得將屍體送往醫院。
2. 轄區警察機關對於災害現場應實施必要之封鎖警戒、保存現場，嚴禁非勘驗、鑑識及搶救人員進入，以防止趁機竊取財物及破壞

屍體、現場等不法行為。

3. 轄區警察機關發現傷亡屍體應指派鑑識人員支援，就發現地點、死亡狀況逐一編號照相(攝影)與紀錄，並迅速通報檢察官相驗。
4. 檢驗屍體應報檢察官率法醫師或檢驗員為之，並請法醫作鑑別屍體需要之處置與記錄，非相關人員不得隨意碰觸及翻動屍體。
5. 警察局提供相驗結果，以查證罹難者名冊。

十一、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一)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7-3-1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召集里長、里幹事勘查填報「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表」，且立即聯絡相關專業工會指派專業建築師、技師趕赴現場勘查受災建物進行緊急鑑定作業，經建築師、專業技師勘查、鑑定無安全疑慮且產權屬私有之建築物災害，請民眾自行修復。如受損建築物經緊急鑑定，有危險堪虞者，立即設施警告標誌，提醒民眾注意，並通知建築物相關權責單位負責搶修及緊急補強，並辦理建築物修繕補強或拆除重建。
2. 防洪、水利及抽水設施(如堤防、擋水牆、抽水站、水門等)、道路、橋樑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經建課等各相關災害業務機關及專業技師共同進行災情勘查。
3. 區內道路、橋樑、堤防、建築物、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救及災情查報彙整。
4. 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礦災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統計彙整傳遞聯繫等事項。

(二)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緊急處理(7-3-11-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經建課協調各搶修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聯繫電力公司處理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2. 聯繫自來水公司處理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等事宜。
3. 聯繫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處理天然氣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天然氣與災後恢復供氣等事宜。
4. 公共設施工程(含施工中)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等事宜。

第四節、復原重建計畫

一、災民慰助及補助

(一) 協助與輔導受災申請(7-4-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於災後設立受災民眾綜合性單一諮詢窗口，提供受災民眾政府相關補助資訊，協助受災民眾申請。
2. 於緊急安置所設服務處，以電話或面談方式提供受災民眾資訊。

(二) 受災證明書及災害救助金之核發(7-4-1-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發放名單確認

- (1). 社會課公佈救助發放對象。
- (2). 戶政事務所提供災民戶籍資料。
- (3). 地政事務所提供災區地籍資料。

2. 籌措經費來源

- (1). 上班時間，由社會課協調會計室調度現金。
- (2). 非上班時間、由會計室協調呈報市級預借現金。
- (3). 災害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中央申請補助。

3. 受災證明核發及慰助金發放

- (1). 由社會課發放符合請領災害救助金證明及死亡、失蹤、重傷或淹水慰助金、或因災致生活陷困之救助。
- (2). 會計室支援。

(三) 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7-4-1-3)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社會課協調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 視需要由醫生、護士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健檢諮詢活動。
- 2. 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 3. 開設精神醫療門診、心理諮詢、社區家訪等，提供災區民眾醫療服務。

二、災後紓困服務

(一) 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7-4-2-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調查受賑地區收容救濟站之需求。
2. 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物資的地點，並代為分送災民。

(二) 協助稅捐減免或緩繳(7-4-2-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依據財政部公布之災害減免稅捐條件或緩徵措施等相關訊息進行宣導。
2. 當受災範圍較大或受災人數較多時，於財政稅務局分局及服務據點之全功能服務櫃臺增設「受理災害減免」單一窗口，協助送申請減免案件，減少民眾奔波。

(三) 協助提供紓困貸款名冊(7-4-2-3)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依受災單位可籌財源協助市府辦理補助事宜。
2. 協助召開災害勘查核定補助經費會議。

(四) 就業輔導及心理輔導(7-4-2-4)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對於災區失業勞工有意接受職業訓練者，安排開辦職業訓練或參加職訓。
2. 接納災民各種情緒反應。
3. 了解災民各項需求與災民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4. 協助災民成立自救會。

(五) 協助設置災變救助專戶(7-4-2-5)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發布新聞稿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三、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一) 交通號誌設施(7-4-3-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工程維修小組
 - (1). 全面檢修號誌控制系統、供電、通訊恢復至常態運作。
 - (2). 設備受損時，立即通知相關維護商，並通報警分局。
2. 全面恢復路口設備檢修工作。
3. 發現重大交通事故、道路損毀時，應即通報交通隊及警分局。

(二) 民生管線(7-4-3-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調查自來水、電力、電信、天然氣受損情形，成立處理小組。
2. 協調電力、電信、自來水、天然氣營業處前往處理。

(三) 房屋鑑定(7-4-3-3)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成立專責單位、並統籌災區建物鑑定。
2. 召集相關課室人員及里長辦理建物安全鑑定講習。
3. 成立諮詢專線、提供民眾建築物安全相關資訊。

(四) 水利建造物(7-4-3-4)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召集相關課室人員及里長辦理水利建造物安全鑑定講習。
2. 成立諮詢專線、提供民眾建築物安全相關資訊。

四、災後環境復原

(一) 環境污染防治(7-4-4-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北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緊急應變小組協調各支援人力、機具至災區進行清理轉運消毒等

工作。

2. 環境清理

- (1). 路面清理。
- (2). 水溝淤泥、垃圾清理。
- (3). 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3. 環境消毒

- (1). 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 (2). 分配消毒藥品至各里。
- (3). 進行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環境消毒噴藥及污染防治工作，避免傳染病等疫情產生；若災害規模甚大時，應於災區垃圾清運完畢後，展開第二次環境全面消毒。

4. 災區飲用水水質檢驗、並將結果公布。

(二) 災區防疫(7-4-4-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北區清潔隊協調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飲水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等調查。
2. 疑似病例調查與追蹤。
3. 必要時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4. 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5. 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衛生調查、發放消毒藥品及教導民眾環境消毒方法。

(三) 廢棄物清運(7-4-4-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北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2. 對於災後廢棄物、垃圾、瓦礫等立即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3. 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五、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一) 災民短期安置(7-4-5-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擬定短期安置方案。
2. 調查災民接受短期安置意願。
3. 確定短期避難收容處所管理體系、災民異動統計。
4. 改善安置場所設施。
5. 提供媒體發言單位有關救災資訊相關規定。
6. 協議軍方提供可收容營區。
7. 提供安置場地會勘車輛。

(二) 災民長期安置(7-4-5-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完成長期安置方案的擬定。
2. 各種可能替選方案時評估。
3. 提供長期安置場所的資訊。
4. 長期安置作業：
 - (1). 確定安置時間、評估各種可能替選方案。
 - (2). 各安置方案容量調查、場地會勘。
 - (3). 蒐集各災區災民組合屋需求量、並速辦理採購、興建。
 - (4). 協助安置無謀生能力災民。

六、地方產業振興

(一) 地方產業振興(7-4-6-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經建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嚴密監控物價波動及市場活動，對於哄抬物價行為者通報相關單位依法處理。
2. 辦理工商災害損失調查，並協助復原工作事宜。

第八章、未來工作重點與本年度預計執行項目

第一節、未來工作重點

依據前期計畫重現期距 100 年一日降雨事件之淹水潛勢模擬分析成果，以及本區歷年易淹水區之調查，可知北區亦為原臺南中較常淹水之一區，歷年災害事件以民國 94 年 0612 豪雨與 98 年莫拉克颱風等災害較為嚴重，較常淹水之區位包括大和里、大豐里、大港里、文元里、雙安里(原部分裕民里)與成功里等區位。其中最常發生嚴重淹水之區位以大和里、大豐里、大港里所組成之大興街聚落為主，另外，位於柴頭港溪下游匯入鹽水溪端之成功里在以往亦常發生嚴重淹水災害，上述兩區災情嚴重時之淹水深度皆可達 1 公尺以上，故本區目前轄內有北安及文賢 2 座抽水站以利排水。近年受惠於柴頭港溪之整治及興建抽水站，成功里部份已較少發生淹水問題，大興街部份亦陸續完成排水箱涵與側溝改善，以利解決淹水問題。

針對上述情形，本區在工程措施上之短期對策持續以大興街排水箱涵與側溝改善為主，另市府水利局未來將針對本區文元里文成路路段及大興里(原興北里)公園北路路段進行排水改善，另亦應保持搶險搶修機具之整備，中長期則將於後續訪談相關單位後研擬。在非工程防災管理面上，將持續彙整 108 年之後造成積水或災害事件，建立 Google 災害地圖，作為水災預警參考資訊，短期仍應加強避難疏散之規劃與演練，以及避難弱勢族群之掌握；中長期應改善者則包括水災預警系統之建立、資通訊設備之強化等工作，以及大興街等淹水嚴重區水災監測系統之設置。

第二節、本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

本年度計畫預計完成工作項目如下：

一、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四至六章相對應之項目】

4-1-1-1*

(*註：4-1-1-1 代表第四章-第一節-第一條-第一項)

【計畫內容】

1. 針對屬區公所管理之小型 2 英吋移動式抽水機等各類防汛設備設施之檢修作業。
2. 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辦理所管相關設備檢修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1. 人力：經建課既有業務。
2. 經費：依檢修結果提報市府補助相關維修經費。

二、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

【四至六章相對應之項目】

4-2-8-2、5-2-8-2、7-2-5-2

【計畫內容】

1. 持續強化與購置災情查報作業所需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2. 定期檢修災情查報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3. 規劃建置通訊設備斷訊時之備援通訊機制或設備。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藉由中央政府或市府補助經費購置通訊設備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四至六章相對應之項目】

4-3-1-1、5-3-1-1、6-3-1-1

【計畫內容】

1. 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2. 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將災中應變可能運用之人員名冊、機具清冊、各類作業程序等資訊彙整其中。

3 應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4.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正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颱風期間依擬定之相關手冊與程序進行操作，並檢討相關程序是否需進行修改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四、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四至六章相對應之項目】

4-3-1-2、5-3-1-2、7-3-1-2

【計畫內容】

1. 中央氣象局發佈海上颱風警報，本區已列入警戒區，或上級指示成立時，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回報市府，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2.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區各相關課室、課員及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3. 任務編組人員應與消防隊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4. 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5. 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向值班人員查詢確認情況後主動報到。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颱風期間依擬定之相關手冊與程序進行操作，並檢討相關程序是否需進行修改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五、災情蒐集與查報

【四至六章相對應之項目】

4-3-3-1、5-3-3-1、7-3-3-1

【計畫內容】

1. 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里長、鄰長、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2. 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
3. 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災情逐級呈報市府。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平時更新里長等災情查報人員通訊資料並作通聯測試與災情查報簡易演練，災時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六、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四至六章相對應之項目】

4-3-3-2、5-3-3-2、7-3-3-2

【計畫內容】

1. 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通報、確認等工作。
2. 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後立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搶救。
3. 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七、災情通報

【四至六章相對應之項目】

4-3-3-3、5-3-3-3、7-3-3-3

【計畫內容】

1. 立即性災害部分應即時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2. 災情彙整後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3. 災害應變中心或災救指揮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八、通訊之確保

【四至六章相對應之項目】

4-3-3-4、5-3-3-4、7-3-3-4

【計畫內容】

1. 正常通訊：依現有通訊方式傳遞。
2. 斷訊時：災害應變中心與現場指揮所備援通訊設備之架設。
 - (1) 協調中華電信公司南區營業處架設緊急通訊設備。
 - (2) 協調消防分隊提供衛星電話。
 - (3) 協調警政單位提供警政無線電網。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辦理相關工作，積極與各單位協調斷訊時之協助事項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九、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四至六章相對應之項目】

4-3-5-1、5-3-5-1、7-3-5-1

【計畫內容】

1. 於區公所適當之公務車輛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警報及強力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
2. 災前即開放警察、消防與民政系統之無線電專用頻道及電話專線，以利執行避難疏散作業。

3. 加強災害警報網或里鄰廣播系統之架設，藉由警報訊息之發布，使民眾於災前即作出避難疏散之動作。
4. 通知里長與里幹事加強里鄰廣播之防災宣導，並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
5. 動員各里長及里幹事，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並協調警察、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除依上述說明辦理相關工作外，另外積極申請補助經費加強避難疏散處所告示牌、避難路線指引牌、防災地圖看板等設施之建置，加強民眾自主避難之能力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中央或市府提撥經費額度

十、緊急收容安置

【四至六章相對應之項目】

4-3-5-3、5-3-5-3、7-3-5-3

【計畫內容】

1. 加強執行緊急避難收容處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傷患災民集中、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2. 加強及增設各緊急安置所之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以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並與第二、第三緊急臨時安置地點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3. 輔導人員應引導災民至避難收容處所報到。
4. 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5. 緊急安置場所之設置及管理
 - (1)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學校或寺廟進行災區民眾安置。
 - (2)安置場所除應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並增購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以確保收容安置場所之安全。

(3)各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避難收容處所人數通知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辦理救濟事宜。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1. 加強安置所相關設備需求評估，並依評估結果提撥經費或申請市府補助經費購置相關設備與物品
2. 積極與民間團體聯繫完成志工協助等協議
3. 依上述說明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設備需求評估結果

十一、救濟物資供應

【四至六章相對應之項目】

4-3-7-1、5-3-7-1、7-3-7-1

【計畫內容】

1. 救濟物資及水源、日常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2. 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醫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
3. 進行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資及提供茶水。
4. 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十二、物資調度供應

【四至六章相對應之項目】

4-3-7-2、5-3-7-2、7-3-7-2

【計畫內容】

1. 依事前已擬定之供應物資處理原則，必要時各區需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受災民眾救濟物資。

2. 聯繫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確認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等資訊，協調各物品捐贈單位進行援助。
3. 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十三、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

【四至六章相對應之項目】

4-3-11-1、5-3-11-1、7-3-11-1

【計畫內容】

1. 經建課在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立即聯絡相關專業工會並派專業技師趕赴現場勘查受災建物是否有安全疑慮，經專業技師勘查、鑑定認無安全疑慮且產權屬私有之建築物災害，請民眾自行修復。如有立即危險者，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搶修或補強。
2. 防洪、水利及抽水設施(如堤防、擋水牆、抽水站、水門等)、道路、橋樑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經建課等各相關災害業務機關及專業技師共同進行災情勘查。
3. 區內道路、橋樑、堤防、建築物、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救及災情查報彙整。
4. 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礦災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統計彙整傳遞聯繫等事項。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第三節、計畫評核

本計畫每年應由市府派員或本區公所主管依表 7-3-1 之項目與執行程度進行評核，以檢視本區災害防救工作較缺乏之項目與方向。

表 8-3-1、本計畫執行績效評核表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	設施具有耐災之考量	4-1-1-1 5-1-1-1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經建課 ■ 行政課 ■ 民政課 ■ 社會課
2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	設施定期檢修	4-1-1-2 5-1-1-2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經建課 ■
3	風水災害	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4-1-1-3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經建課
4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	檢討維生管線設立之區位	4-1-2-1 5-1-2-1	D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經建課 ■ 各相關事業單位
5	風水災害	管線定期檢修	4-1-2-2	D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經建課 ■ 各相關事業單位
6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	緊急供應計畫	4-1-2-3 5-1-2-2	D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經建課 ■ 各相關事業單位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7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	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4-1-3-1 5-1-3-1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民政課
8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	緊急應變小組人員 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	4-1-3-2 5-1-3-2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民政課
9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	協助都市防災空間 規劃之落實	4-1-4-1 5-1-4-1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經建課 ■ 社會課
10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	充實各項消防設備 與器材	4-1-4-2 5-1-4-2	D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民政課 ■ 公園、和緯消防 分隊
11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	疫災之防治	3-2-4-3 4-2-4-3	B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民政課 ■ 衛生所 ■ 北區清潔隊
12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	廢棄物之處理	4-1-4-4 5-1-4-4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北區清潔隊
13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	加強社區防災意識 與機具整備	4-1-5-1 5-1-5-1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民政課 ■ 經建課 ■ 社會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4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	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	4-1-5-2 5-1-5-2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民政課 ■ 社會課
15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	避難據點規劃	4-1-6-1 5-1-6-1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民政課 ■ 社會課
16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	防災路線規劃	4-1-6-2 5-1-6-2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民政課 ■ 經建課
17	風水災害	加強防汛期前防救災器材整備	4-2-1-1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經建課、消防分隊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	災害搶救設備整備	5-2-1-1				■ 經建課 ■ 行政課
18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	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	4-2-1-2 5-2-1-2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社會課
19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	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	4-2-2-1 5-2-2-1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民政課
20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	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4-2-2-2 5-2-2-2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民政課 ■ 社會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21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	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	4-2-3-1 5-2-3-1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民政課 ■ 經建課 ■ 行政課 ■ 社會課
22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	建立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	4-2-3-2 5-2-3-2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民政課
23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	防災演習	4-2-4-1 5-2-4-1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民政課 ■ 各課室 ■ 其他相關單位
24	風水災害	防汛演習	4-2-4-2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經建課 ■ 各課室 ■ 其他相關單位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	防震演習	7-2-4-2				■ 民政課 ■ 行政課 ■ 其他相關單位
25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	救災裝備保持機動堪用	4-2-5-1 5-2-5-1	D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民政課 ■ 公園、和緯消防分隊
26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	定期檢測及整備避難場所之各類設備、設施及器材	4-2-6-1 5-2-6-1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社會課
27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	規劃災民登記、接待、統計、查報、遣散及管理事項	4-2-6-2 5-2-6-2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 社會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0,<40%		
28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 液化)災害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 與前進指揮所之整 備事項	4-2-7-1 5-2-7-1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民政課
29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 液化)災害	規劃災害應變中心 設置須具備之軟、硬 體設施	4-2-7-2 5-2-7-2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民政課 ■ 行政課
30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 液化)災害	災情查報體系之強 化與更新	4-2-8-1 5-2-8-1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民政課
31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 液化)災害	災情通報用資訊通 訊設備之整備	4-2-8-2 5-2-8-2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民政課
32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 液化)災害	與其他區簽訂相互 支援協定	4-2-9-1 5-2-9-1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民政課
33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 液化)災害	與民間團體簽訂相 互支援協定	4-2-9-2 5-2-9-2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民政課 ■ 社會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34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 液化)災害	成立前之前置作業	4-3-1-1 5-3-1-1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民政課
35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 液化)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4-3-1-2 5-3-1-2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民政課
36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 液化)災害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 所	4-3-1-3 5-3-1-3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民政課
37	風水災害	第二備援中心	4-3-1-4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民政課
38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 液化)災害	警戒區域劃設與安 全維護	4-3-2-1 5-3-2-1	D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警察第五分局或 派出所
39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 液化)災害	交通管制	4-3-2-2 5-3-2-2	D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警察第五分局或 派出所
40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 液化)災害	障礙物處置對策	4-3-2-3 5-3-2-3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北區清潔隊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41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	災情蒐集與查報	4-3-3-1 5-3-3-1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民政課
42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	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4-3-3-2 5-3-3-2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民政課
43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	災情通報	4-3-3-3 5-3-3-3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民政課
44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	通訊之確保	4-3-3-4 5-3-3-4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經建課
45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	執行災害現場搶救	4-3-4-1 5-3-4-1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消防分隊
46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	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4-3-5-1 5-3-5-1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民政課 ■ 國軍、消防分隊、警察分局及派出所
47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	民眾與機具之運輸	4-3-5-2 5-3-5-2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 行政課 ■ 民政課 ■ 經建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48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	緊急收容安置	4-3-5-3 5-3-5-3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社會課
49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	傷患救護	4-3-6-1 5-3-6-1	D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衛生所
50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	後續醫療	4-3-6-2 5-3-6-2	D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民政課 ■ 社會課 ■ 衛生所 ■ 轄內派出所
51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	救濟物資供應	4-3-7-1 5-3-7-1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社會課
52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	物資調度供應	4-3-7-2 5-3-7-2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社會課
53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	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4-3-8-1 5-3-8-1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民政課 ■ 各相關權責單位
54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	緊急動員	4-3-9-1 5-3-9-1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經建課 ■ 民政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55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	罹難者處理	4-3-10-1 5-3-10-1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社會課協調相關單位
56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	罹難者相驗	4-3-10-2 5-3-10-2	D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社會課協調相關單位
57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	4-3-11-1 5-3-11-1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經建課
58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緊急處理	4-3-11-2 5-3-11-2	D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經建課 ■ 各搶修單位
59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	協助與輔導受災申請	4-4-1-1 5-4-1-1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社會課 ■ 經建課
60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	受災證明書及災害補助金之核發	4-4-1-2 5-4-1-2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社會課 ■ 會計室
61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液化)災害	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4-4-1-3 5-4-1-3	D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社會課 ■ 衛生所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62	風水災 地震(土壤 液化)災害	代收賑災物資及發 放	4-4-2-1 5-4-2-1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社會課
63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 液化)災害	稅捐減免或緩繳	4-4-2-2 5-4-2-2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社會課
64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 液化)災害	協調提供紓困貸款	4-4-2-3 5-4-2-3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社會課 ■ 會計室
65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 液化)災害	就業輔導及心理輔 導	4-4-2-4 5-4-2-4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社會課 ■ 北區衛生所
66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 液化)災害	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4-4-2-5 5-4-2-5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行政課
67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 液化)災害	交通號誌設施	4-4-3-1 5-4-3-1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經建課
68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 液化)災害	民生管線	4-4-3-2 5-4-3-2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經建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69	風水災害	復耕計畫	4-4-3-3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經建課
70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 液化)災害	復學計畫	4-4-3-4 5-4-3-3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民政課 ■ 人文課
71	風水災害	房屋鑑定	4-4-3-5 5-4-3-4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經建課
72	風水災害	公共建設	4-4-3-6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經建課
	地震(土壤 液化)災害	建物補強與拆遷重建	5-4-3-5				
73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 液化)災害	環境汙染防治	4-4-4-1 5-4-4-1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北區清潔隊
74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 液化)災害	災區防疫	4-4-4-2 5-4-4-2	D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北區清潔隊 ■ 衛生所
75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 液化)災害	廢棄物清運	4-4-4-3 5-4-4-3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北區清潔隊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76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 液化)災害	災民短期安置	4-4-5-1 5-4-5-1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社會課
77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 液化)災害	災民長期安置	4-4-5-2 5-4-5-2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社會課 ■ 經建課
78	風水災害 地震(土壤 液化)災害	地方產業振興	4-4-6-1 5-4-6-1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經建課 ■ 行政課
79	其他類別災 害	掌握各類災害之潛 勢與特性	7-1-1-1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各災害權責單位
80	其他類別災 害	建立防災資料庫	7-1-1-2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各災害權責單位
81	其他類別災 害	公共設施之減災與 補強	7-1-2-1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經建課
82	其他類別災 害	公用事業設施之減 災與補強	7-1-2-2	D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經建課 ■ 民政課 ■ 各相關權責單位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83	其他類別災害	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	7-1-3-1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各災害權責單位
84	其他類別災害	加強全民防災體系	7-1-3-2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 各災害權責單位
85	其他類別災害	加強災害防救人員專業知識及能力	7-1-3-3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各災害權責單位
86	其他類別災害	演習訓練	7-1-3-4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 不限
87	其他類別災害	災害搶救設備整備	7-2-1-1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各設備所有單位
88	其他類別災害	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之儲備、運用與供給	7-2-1-2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 社會課
89	其他類別災害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7-2-2-1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 各災害權責單位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90	其他類別災害	定期檢測及整備避難收容場所之各類設備、設施及器材	7-2-3-1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社會課
91	其他類別災害	規劃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	7-2-3-2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社會課
92	其他類別災害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	7-2-4-1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民政課
93	其他類別災害	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	7-2-4-2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民政課
94	其他類別災害	災情查報體系之強化與更新	7-2-5-1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民政課
95	其他類別災害	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	7-2-5-2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民政課
96	其他類別災害	支援協議之訂定	7-2-6-1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民政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97	其他類別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7-3-1-1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民政課
98	其他類別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7-3-1-2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民政課
99	其他類別災害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7-3-1-3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民政課
100	其他類別災害	現場管制及交通疏散	7-3-2-1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 警察局第五分局或派出所
101	其他類別災害	災區治安維護	7-3-2-2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 警察局第五分局或派出所
102	其他類別災害	障礙物處置對策	7-3-2-3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北區區隊
103	其他類別災害	災情蒐集與查報	7-3-3-1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民政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04	其他類別災害	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7-3-3-2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民政課
105	其他類別災害	災情通報	7-3-3-3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民政課
106	其他類別災害	通訊之確保	7-3-3-4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經建課
107	其他類別災害	執行災害現場搶救	7-3-4-1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 民政課協調相關單位
108	其他類別災害	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7-3-5-1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民政課 ■ 公園、和緯消防分隊 ■ 警察局第五分局或派出所 ■ 國軍
109	其他類別災害	民眾與機具之運輸	7-3-5-2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 行政課
110	其他類別災害	緊急收容安置	7-3-5-3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社會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0,<40%		
111	其他類別災害	傷患救護	7-3-6-1	D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民政課 ■ 衛生所
112	其他類別災害	後續醫療	7-3-6-2	D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民政課 ■ 衛生所 ■ 社會課 ■ 轄內派出所
113	其他類別災害	救濟物資供應	7-3-7-1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社會課
114	其他類別災害	物資調度供應	7-3-7-2	A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社會課 ■ 行政課
115	其他類別災害	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7-3-8-1	C	□5,100% □3,80%~100% □2,60%~80% □1,40%~60% □0,<40%		■ 民政課
116	其他類別災害	緊急動員	7-3-9-1	B	□10,100% □6,80%~100% □4,60%~80% □2,40%~60% □0,<40%		■ 經建課 ■ 民政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17	其他類別災害	罹難者處理	7-3-10-1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 社會課 - 警察局第五分局或派出所
118	其他類別災害	罹難者相驗	7-3-10-2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 社會課 - 警察局第五分局或派出所
119	其他類別災害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	7-3-11-1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經建課
120	其他類別災害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緊急處理	7-3-11-2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 經建課 - 各搶修單位
121	其他類別災害	協助與輔導受災申請	7-4-1-1	A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社會課 - 經建課
122	其他類別災害	受災證明書及災害補助金之核發	7-4-1-2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社會課 - 經建課
123	其他類別災害	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7-4-1-3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 社會課 - 衛生所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24	其他類別災害	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	7-4-2-1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社會課
125	其他類別災害	協助稅捐減免或緩繳	7-4-2-2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社會課
126	其他類別災害	協調提供紓困貸款	7-4-2-3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 社會課
127	其他類別災害	就業輔導及心理輔導	7-4-2-4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 社會課
128	其他類別災害	協助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7-4-2-5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 社會課
129	其他類別災害	交通號誌設施	7-4-3-1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 經建課
130	其他類別災害	民生管線	7-4-3-2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 經建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31	其他類別災害	房屋鑑定	7-4-3-3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 經建課
132	其他類別災害	水利建造物	7-4-3-4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 經建課
133	其他類別災害	環境汙染防治	7-4-4-1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北區清潔隊
134	其他類別災害	災區防疫	7-4-4-2	D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 北區清潔隊 ■ 衛生所
135	其他類別災害	廢棄物清運	7-4-4-3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北區清潔隊
136	其他類別災害	災民短期安置	7-4-5-1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社會課
137	其他類別災害	災民長期安置	7-4-5-2	B	☐ 10,100% ☐ 6,80%~100% ☐ 4,60%~80% ☐ 2,40%~60% ☐ 0,<40%		■ 社會課 ■ 經建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38	其他類別災害	地方產業振興	7-4-6-1	C	☐ 5,100% ☐ 3,80%~100% ☐ 2,60%~80% ☐ 1,40%~60% ☐ 0,<40%		■ 經建課